

**NO COVER**  
**(1)**

NO COVER  
(2)

# 大 會

第 二 十 五 屆 會 所 通 過

# 決 議 案

一 九 七 〇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至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 大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二 十 五 屆 會

補 編 第 二 十 八 號 (A/8028)



聯 合 國

一 九 七 一 年 , 紐 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二十五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及根據議程項目編列之大會決議案及其所採行動之索引，載於本卷之末。卷末又編列各卷決議案內開列組成之機關一覽表，以及各卷決議案內刊載案文之公約與宣言一覽表。



## 目 次

	頁次
議程項目之分配 . . . . .	v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 . . .	xx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 . . . .	xx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 . . . .	xxii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 . . . .	xxiii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 . . . .	xxiv
選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十四委員國 . . . . .	xxvi

###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所通過決議案

(二六二〇(二十五)——二七五〇(二十五))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 . . . .	1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 . . .	35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 . . .	89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 . . .	117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 . . .	205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 . . .	267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 . . .	305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 . . .	363
<hr/>	
各機關之組成 . . . . .	391
公約及宣言 . . . . .	395
決議案及決定索引 . . . . .	397
決議案及決定一覽表 . . . . .	410



## 議程項目之分配<sup>1</sup>

### 全體會議

- 一 賴比瑞亞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項目一）。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 出席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 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 秘書長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 八 通過議程（項目八）。
- 九 一般辯論（項目九）。
- 十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1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8100)中所建議並經大會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第一八四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議程之一部分。於同次會議，大會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議程項目次序表，參閱“決議案及決定索引”，第三九七頁。

- 十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章(E節),第十四章及第十五章〕(項目十二)。<sup>2</sup>
- 十三 國際法院報告書(項目十四)。
- 十四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五)。
- 十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六)。
- 十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項目十七)。
- 十七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項目十八)。
- 十八 選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十四委員國(項目十九)。
- 十九 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第四屆國際會議: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
- 二十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項目二十一)。<sup>3</sup>

- 
- 2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第一八四三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8100,第二十二段(a)分段(i))中所提建議,決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B節(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D節(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會議日曆)及G節(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可能亦與第五委員會有關。
  - 3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第一八六五次至第一八八三次全體會議舉行紀念屆會,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 二十六 中東之情勢（項目二十二）。<sup>4</sup>
- 二十六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宜言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三）。<sup>5</sup>
- 二十三 有關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之特別活動方案：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四）。
- 二十四 納米比亞問題（項目六十二）：<sup>6</sup>
- (d)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之任命。
- 二十五 大會程序及組織之合理化（項目九十二）。
- 二十六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項目九十七）。<sup>7</sup>
- 二十七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項目一〇〇）。<sup>8</sup>

---

4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第一八四三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8100，第二十二段(a)分段(ii))中所提建議，決定本項目應視為緊急事項審議。

5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第一八四三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8100，第二十二段(a)分段(iii))中所提建議，決定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所有關涉個別領土的各章均應發交第四委員會，但有一項了解：宜言之實施的一般問題將由全體會議審議。

6 關於(a),(b)及(c)分項，參閱下文“第四委員會”，項目三。

7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九一三次全體會議投票表決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古巴、幾內亞、伊拉克、

馬利、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剛果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索馬利亞、南也門、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及尚比亞所提決議草案 (A/L. 605) 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五十一，反對者四十九，棄權者二十五。因未得所需三分之二多數 (參閱決議案二六四二(二十五))，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 8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第一八六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 (A/8100/Add. 1，第二段) 中所提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由全體會議直接審議。

## 第一委員會

( 政治及安全問題，包括軍備調節 )

- 一 (a)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 (b) 探測與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可能產生之海洋污染及其他危險與有害影響：秘書長報告書；
- (c) 各會員國關於宜否早日召開海洋法會議之意見：秘書長報告書；
- (d) 領海寬度問題及有關事項 ( 項目二十五 ) 。
- 二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 項目二十六 ) 。
- 三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 項目二十七 ) 。
- 四 化學及細菌 ( 生物 ) 武器問題：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 項目二十八 ) 。
- 五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 項目二十九 ) 。
- 六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之實施：秘書長報告書 ( 項目三十 ) 。
- 七 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 項目三十一 ) 。

- 八 考慮加強國際安全辦法：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 九 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斐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之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六 B（二十三）之實施現況（項目九十三）。
- 十 軍備競賽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及其對世界和平安全極端有害之影響（項目九十四）。
- 十一 韓國問題（項目九十八）：  
(a) 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  
(b) 裁撤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c)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一 原子輻射之影響：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三）。
- 二 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 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 四 維持和平方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維持和平方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
- 五 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一〇一）。<sup>9</sup>

---

<sup>9</sup>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九〇九次全體會



## 第二委員會

### ( 經濟及財政問題 )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至第六章，第七章( A 節第二三四段至第二三九段 )，第八章，第十章( A 節至 C 節)，第十一章( B 節至 D 節，F 節至 J 節，L 節 ) 及第十三章( A 節至 C 節及 E 節 ) 〕( 項目十二 )。<sup>10</sup>

---

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A/8100/Add.2 )中所提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

- <sup>10</sup>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第一八四三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 A/8100，第二十二段(c)分段)中所提建議，決定：(a)第三章，A 節，第四十二段至第四十四段(天然資源衛星)可能與第一委員會有關；(b)第五章，B 節，第一二五段及第一八一段涉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總部，及 C 節(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可能亦與第五委員會有關，及(c)第七章，A 節，第二三四段至第二三九段(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內國家發展中之社會政策與設計)及第八章(世界人口狀況)可能與第三委員會有關。在同次會議中，大會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 A/8100，附註 29 )中所提建議，決定將第十三章，A 節(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及 B 節(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也發交第三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該章 E 節(聯合檢查組報告書)亦發交第五委員會。

- 三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
- 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項目三十八）：
  - (a)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b) 認可執行主任之委派。
- 四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報告書（項目三十九）。
- 五 發展方面之業務工作（項目四十）：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工作：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進行之工作。
- 六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項目四十一）。
- 七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項目四十二）。
- 八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三）。
- 九 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四）。
- 十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五）。
- 十一 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各國發展中之任務與加強國家間經濟及科技合作之需要（項目九十五）。

### 第三委員會

#### （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A節，第二三四段至第二三九段除外，及B節），第九章，第十章（D節），第十一章（A節、K節及M節）及第十三章（A節及B

節) ) ( 項目十二) 。<sup>11</sup>

- 三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秘書長報告書( 項目四十六) 。
- 三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秘書長報告書( 項目四十七) 。
- 四 住宅、建築及設計：秘書長報告書( 項目四十八) 。
- 五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秘書長報告書( 項目四十九) 。
- 六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項目五十) 。
- 七 新聞自由( 項目五十一) ：
  - (a)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

<sup>11</sup>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第一八四三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 A/8100，第二十二段(d)分段) 中所提建議，決定：(a)第七章，A節，第二四〇段及第二四一段( 改善營養之社會因素) ，及B節，第二五一段至第二五七段(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 可能與第二委員會有關；及(b)第九章，J節(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的指控) 可能與第四委員會有關。同次會議中，大會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 A/8100，附註30) 中所提建議，決定將第十三章，A節(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及B節(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亦發交第二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

- 八 年長與年老人問題（項目五十二）。
- 九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項目五十三）：
- (a) 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秘書長報告書；
- (b) 切實打擊南部非洲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秘書長報告書；
- (c)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所提報告書；
- (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 十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項目五十四）：
-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 (b)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及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 十一 青年：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五）。
- 十二 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六）。
- 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五十七）。
- 十四 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八）。
- 十五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九）。
- 十六 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及遵行人權之重要（項目六十）。

## 第四委員會

###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問題)

- 一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庚)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項目六十一)：
  - (a) 秘書長報告書；
  - (b)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三 納米比亞問題(項目六十二)：<sup>12</sup>
  -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
  - (c) 設置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
- 四 葡管領土問題(項目六十三)：
  -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五 南羅德西亞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四)。
- 六 斐濟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五)。

---

<sup>12</sup> 關於(d)分項，參閱上文“全體會議”，項目二十四。

- 七 渥曼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六）。
- 八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七）。
- 九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項目六十八）：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 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三章（D節）〕（項目十二）。
- 十一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九）。
- 十二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
- 十三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個別領土各章〕（項目二十三）。<sup>13</sup>

---

13 參閱上文附註 5。

## 第五委員會

### ( 行政及預算問題 )

- 一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項目七十一 ) :
- (a) 聯合國 ;
  - (b) 聯合國發展方案 ;
  -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
  -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
  -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捐款。
- 二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 項目七十二 ) 。
- 三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概算 ( 項目七十三 ) 。
- 四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設計概算 ( 項目七十四 ) 。
- 五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 ( 項目七十五 ) 。
- 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 ( 項目七十六 ) :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 (b) 會費委員會 ;
  - (c) 審計委員會 ;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所委派之人選 ;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 項目七十七 ) 。

- 六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項目七十八）：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項下撥款；
  - (b) 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撥款。
- 六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九）。
- 六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項目八十）：
- (a) 秘書長報告書；
  - (b)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十一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八十一）。
- 十二 人事問題（項目八十二）：
-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
  - (b) 其他人事問題。
- 十三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三）。
- 十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A節，B節及E節）〕（項目十二）。<sup>14</sup>

---

<sup>14</sup>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第一八四三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8100，附註33）中所提建議，決定將第十三章，A節（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及B節（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亦發交第二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該章E節（聯合檢查組報告書）亦經發交第二委員會。併參閱上文附註2。



## 第六委員會

### ( 法律問題 )

- 一 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 項目八十四 ) 。
- 二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項目八十五 ) 。
- 三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 項目八十六 ) 。
- 四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項目八十七 ) 。
- 五 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 項目八十八 ) 。
- 六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 ( 法院所在地 ) ，並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 項目八十九 ) 。
- 七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項目九十 ) 。
- 八 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 項目九十一 ) 。
- 九 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 ( 項目九十六 ) 。
- 十 空中劫持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 ( 項目九十九 ) 。

15

---

<sup>15</sup>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第一八六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 ( A/8100/Add.1, 第一段 ) 中所提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發交第六委員會。

##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項目三(a) )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澳大利亞、厄瓜多、希臘、愛爾蘭、賴比瑞亞、茅利塔尼亞、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九次全體會議。

##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 項目四、五及六 )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人選組成：

大會主席：

Mr. Edvard HAMBRO ( 挪威 )。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九次全體會議。

大會副主席：

下列各會員國代表：巴西、查德、中國、厄瓜多、法蘭西、伊拉克、牙買加、肯亞、馬耳他、模里西斯、尼泊爾、菲律賓、

塞內加爾、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八四〇次全體會議。

大會七主要委員之主席：

- 第一委員會： Mr. Andrés AGUILAR M. ( 委內瑞拉 )
- 特設政治委員會： Mr. Abdul Samad GHAUS ( 阿富汗 )
- 第二委員會： Mr. Walter GUEVARA ARZE ( 玻利維亞 )
- 第三委員會： Miss Maria GROZA ( 羅馬尼亞 )
- 第四委員會： Mr. Vernon Johnson MWAANGA ( 尚比亞 )
- 第五委員會： Mr. Max H. WERSHOF ( 加拿大 )
- 第六委員會： Mr. Paul Bamela ENGC ( 喀麥隆 )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八四〇次全體會議。<sup>16</sup>

---

<sup>16</sup> 在該次會議中大會主席宣布各委員會選舉之結果。

##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 ( 項目十六 )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以補哥倫比亞、芬蘭、尼泊爾、西班牙及尚比亞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阿根廷、比利時、義大利、日本及索馬利亞。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八八五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一九七一年安全理事會之組成如下：  
阿根廷、\*\* 比利時、\*\* 布隆提、\* 中國、法蘭西、義大利、\*\*  
日本、\*\* 尼加拉瓜、\* 波蘭、\* 獅子山、\* 索馬利亞、\*\*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

\* 任期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 ( 項目十七 )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以補阿根廷、保加利亞、查德、印度、愛爾蘭、日本、剛果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及上伏塔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剛果（民主共和國）、海地、匈牙利、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紐西蘭、尼日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八八六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一九七一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組成如下：巴西、\*\* 錫蘭、\*\* 剛果（民主共和國）、\*\*\* 法蘭西、\*\* 迦納、\*\* 希臘、\*\* 海地、\*\*\*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亞、\* 義大利、\*\* 牙買加、\* 肯亞、\*\* 黎巴嫩、\*\*\* 馬達加斯加、\*\*\* 馬來西亞、\*\* 紐西蘭、\*\*\* 尼日、\*\*\*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魯、\*\* 蘇丹、\* 突尼西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烏拉圭、\* 及南斯拉夫。

---

\* 任期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 (項目十八)

大會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三段至第五段之決定，選出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以補奧地利、比利時、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印度尼西亞、義大利、奈及利亞、秘魯、盧安達、索馬利亞、瑞典、瑞士、千里達及托貝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哥斯大黎加、印度尼西亞、義大利、肯亞、馬達加斯加、塞內加爾、瑞典、瑞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九一二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一九七一年工業發展理事會之組成如下：阿爾及利亞、<sup>\*\*\*</sup> 阿根廷、<sup>\*\*\*</sup> 奧地利、<sup>\*\*\*</sup> 比利時、<sup>\*\*\*</sup> 巴西、<sup>\*</sup> 保加利亞、<sup>\*\*\*</sup> 智利、<sup>\*</sup> 哥斯大黎加、<sup>\*\*\*</sup> 古巴、<sup>\*</sup> 丹麥、<sup>\*</sup>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sup>\*\*</sup> 法蘭西、<sup>\*</sup> 迦納、<sup>\*\*</sup> 匈牙利、<sup>\*\*</sup> 印度、<sup>\*</sup> 印度尼西亞、<sup>\*\*\*</sup> 伊朗、<sup>\*\*</sup> 伊拉克、<sup>\*</sup> 義大利、<sup>\*\*\*</sup> 象

牙海岸、\*\* 日本、\* 肯亞、\*\*\* 科威特、\* 馬達加斯加、\*\*\*  
馬利、\*\* 墨西哥、\*\* 荷蘭、\* 挪威、\*\* 巴基斯坦、\*\* 菲律賓、\*\*  
波蘭、\* 塞內加爾、\*\*\* 西班牙、\*\* 蘇丹、\* 瑞典、\*\*\* 瑞士、\*\*\*  
泰國、\*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  
聯合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  
衆國、\* 上伏塔、\* 烏拉圭 \*\* 及委內瑞拉。 \*\*

---

\* 任期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選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十四委員國

### ( 項目十九 )

大會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第二節，第一段至第三段之決定，選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十四委員國，以補智利、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迦納、義大利、日本、奈及利亞、挪威、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奧地利、智利、法蘭西、迦納、蓋亞那、日本、奈及利亞、挪威、波蘭、新加坡、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九〇三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組成如下：阿根廷、\* 澳大利亞、\*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智利、\*\* 剛果(民主共和國)\* 法蘭西 \*\* 迦納、\*\* 蓋亞那、\*\* 匈牙利、\* 印度、\* 伊朗、\* 日本、\*\* 肯亞、\* 墨西哥、\* 奈及利亞、\*\* 挪威、\*\* 波蘭、\*\* 羅馬尼亞、\* 新加坡、\*\* 西班牙、\* 敘利亞、\* 突尼西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大不列  
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及美利堅合  
衆國。<sup>\*</sup>

---

\* 任期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六二一(二十五)	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行動方案(A/8086) .	二四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	4
二六二二(二十五)	准許斐濟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A/L.595) .	一〇〇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	9
二六二七(二十五)	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宣言(A/8103/Add.1, 附件, 及 A/8103/Add.2) . . . . .	二一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10
二六二八(二十五)	中東之情勢(A/L.602/Rev.2及Rev.2/Add.1)	二二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四日	16
二六三二(二十五)	大會程序及組織之合理化(A/L.601/Rev.2 及 Rev.2/Add.1) . . .	九二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18
二六三六(二十五)	出席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A/8142 及 Add.1, A/L.608/Rev.1, A/L.608/Add.1) . . . .			
	決議案 A . . . . .	三(b)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20
	決議案 B . . . . .	三(b)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20

二六四二(二十五)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 問題 (A/L.599 及 Add.1) . . . . .	九七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2
二六五一(二十五)	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第 四屆國際會議(A/L.615)二〇	二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日	2
二六五五(二十五)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A/L.616) . . . . .	一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2
二六九九(二十五)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A/L. 617) . . . . .	一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2
二七〇八(二十五)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 獨立宣言之實施 (A/L. 621 及 Add.1 與 2, A/L.622) . . . . .	二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
二七二八(二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 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 供問題工作小組報告 書 (A/8264) . . . . .	三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 送之通知書 . . . . .	七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	3
通過議程 . . . . .	八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	3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 . . . .	一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
國際法院報告書 . . . . .	一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3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 . . . .	二一	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	32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	32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32
中東之情勢 . . . . .	二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2
委派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			
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 . . . .	二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2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之任命 . . . . .	六二(d)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33

---

二六二一（二十五）．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宜言之行動方案

大會，

業已決定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時舉行特別紀念屆會，

鑒於宣言喚起世界輿論並推進實際行動以迅速肅清一切方式及現象之殖民制度，在協助殖民統治下民族爭取自由及獨立之鬥爭方面，已發生並將繼續發生重要作用，

深知下列事實：許多殖民地國家及民族雖已於最近十年獲致自由及獨立，而殖民制度仍繼續存在於世界許多區域內，

重申：各民族一律享有自決及獨立之權利；又使民族受外國統治一事，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及各國間和平關係之發展，構成嚴重障礙，

一 宣告一切方式及現象之殖民制度之再行繼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國際法原則之罪行；

二 重申殖民地民族以其可用之一切必要手段，對鎮壓其求自由及獨立意願之殖民國家，進行鬥爭之固有權利；

三 通過下列行動方案以協助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一) 各會員國應於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以內之國際機關及組織中，竭力促成在大小一切託管領土、非自治領土及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有效措施，包括由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對付

以任何方式壓制殖民地民族而致嚴重妨礙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政府及政權。

(二) 各會員國對於殖民地領土民族求自由及獨立之鬥爭，應給予一切必需之道義及物質協助。

(三)(a) 各會員國應加緊努力促成與殖民統治下領土有關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實施。

(b) 關於此點，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確有需要對於南部非洲問題繼續給予特別注意，辦法為採取措施確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本身決議案之充分實施，尤當：

(i) 宣佈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載一切措施均須強制執行，以擴大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制裁範圍；

(ii) 縝密考慮對南非及葡萄牙加以制裁之問題，因該兩國拒絕遵行安全理事會之有關決定；

(iii) 緊急考慮在國際監察下對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充分及無條件施行一切種類武器禁運之問題，以期促使殖民制度迅速廢除；

(iv) 緊急考慮採取措施以防止將任何種類武器供給葡萄牙，因為此等武器助使該國拒絕對其統治下領土之民族給予自決及獨立之權利。

(c) 各會員國亦應加緊努力，對抗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權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政權之間為保存南部非洲殖民制度而有之合作，及停止上述政權所得到使其能堅持殖民地統治政策之政治、軍事、經濟及其他方式援助。

(四) 各會員國應進行有力及持續之運動，反對為殖民國家及其盟國利益代其在殖民地領土內經營之外國經濟、金融及其他勢力之活動及辦法，因其構成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目標達成之重大障礙。各會員國應考慮採取必要步驟使其國民及其管轄下之公司停止此種活動及辦法。此等步驟亦應以對於外國移民有系統流入殖民地領土破壞殖民統治下民族之完整及社會、政治與文化團結一事加以防止為目的。

(五) 各會員國應進行持續及有力之運動，反對殖民國家在其所管領土內之一切軍事活動及安排，因此種活動及安排構成對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充分實施之障礙。

(六)(a) 被拘留之所有自由戰士之待遇均應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有關戰俘處遇之日內瓦公約之有關規定。<sup>1</sup>

(b)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關之國際機構應加強其關於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活動。

(c) 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以內其他國際組織必要時應邀請解放運動之代表、以適當資格、參加此等機關與其國家有關之討論。

---

1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d) 應加緊努力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更多之受教育機會。所有各國均應在此方面個別經由各該國之方案及集體以捐助辦法經由聯合國，雙管齊下，提供更多協助。

(七) 所有各國均應承允採取措施，目的在促使民衆瞭解、欲求徹底廢除殖民制度則需要積極協助，尤其在為國內及國際非政府組織支持殖民統治下民族之活動創造適當條件。

(八) 聯合國以及所有各國均應經由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無線電及電視，對廢除殖民制度方面之宣傳工作，加緊努力。特別重要者為關於聯合國廢除殖民制度工作，殖民地領土情形及殖民地人民與民族解放運動所作鬥爭之節目。

(九)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應繼續檢討所有各國對宣言及關於廢除殖民制度問題之其他有關決議案之充分遵行情形。領土大小、地位僻處及資源有限問題絕不應延遲宣言之實施。凡遇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對某一領土未充分實施，大會應繼續對該領土負擔責任，直至有關人民獲有機會依照宣言自由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利為止。茲令特設委員會：

- (a) 繼續協助大會尋求最後肅清殖民制度之最好辦法；
- (b) 繼續對於殖民地領土人民代表口頭或函件內所表示之意見予以特別考慮；

- (c) 繼續派遣訪問團至殖民地領土，並在最能獲得關於殖民地領土直接情報之地點舉行會議，以及繼續酌量情形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
- (d) 協助大會與管理國合作安排辦法，使聯合國人員得駐殖民地領土參加宣言實施程序措施之制訂及觀察領土內廢除殖民制度過程之最後階段；
- (e) 編製訪問團規章草案以備大會核准。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八六二次全體會議。

二六二二（二十五）。准許斐濟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安全理事會推薦斐濟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2</sup>

業已審查斐濟之入會申請書，<sup>3</sup>

決議准許斐濟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八六三次全體會議。

---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〇，文件 A/8119。

<sup>3</sup> A/8118，本文件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9957。

## 二六二七(二十五) 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宣言

大會

茲通過下列宣言：

### 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宣言

我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為聯合國憲章生效二十五週年紀念，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齊集聯合國會所，茲鄭重宣言如下：

一 為達成本週年紀念之和平、正義與進步等目標，吾人重申誓忠聯合國憲章，矢志履行憲章所載義務。

二 聯合國雖有欠缺之處，然其為謀達憲章第一條所稱目的而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對於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與自決原則為基礎之友好關係，獲致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道方面之國際合作，均已作出重大貢獻。吾人重申深切信念：聯合國定能成為鞏固各國自由及獨立之一最有效工具。

三 為求實現憲章宗旨，吾人重申決心尊重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吾人願作最大努力，在所有國家之間發展此種關係，不論其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如何，並以嚴格遵守憲章原則為基礎，尤其是下開原則及義務：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使用武力以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

立之原則、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之原則、各國不得干涉屬於任何他國國內管轄之事項之義務、各國應依照憲章互相合作之義務、各國應一秉誠意履行依照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工作在聯合國第一個二十五年期間已獲長足進展；欲求促成各國間之法治自應續予推進。於此，吾人對於今日通過關於各國間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表示特別歡迎。<sup>4</sup>

四 聯合國雖有種種成就，本組織仍然面臨嚴重不安全情勢，世界各地仍有武裝衝突發生，同時軍備競賽及軍備支出繼續不已，人類一大部分則正受經濟發展落後之苦。吾人重申決心採取具體步驟，以執行聯合國之主要任務，即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蓋諸多其他緊要問題，尤其裁軍問題及經濟發展問題之解決，均與此密切關連，並決心就聯合國依據憲章維持和平之更有效實施辦法達成協議。吾人促請所有會員國更常採用憲章所定方法，尤其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及司法解決，並斟酌情形借重聯合國有關機構，或利用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以及各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以求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與衝突。

五 時值裁軍十年伊始，吾人欣悉在軍備、尤其核武器、限制方面業已達成之重要國際協定。吾人因感探尋停止與逆轉軍備競賽之道，曠費時日，進展匪易，高度精巧武器之廣續發展對於國際和平更成嚴重威脅，以故企望

---

<sup>4</sup> 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

早日締結此類其他協定，並望能從武器限制走向軍備裁減，以至舉世裁軍，在核軍備方面尤當如此，且應由所有核強國參加。吾人籲請所有國家政府重下決心，務使消除武器競賽一事獲得具體進展，更進而達成最後目標，即有效國際管制之下普遍及徹底裁軍。

六 吾人讚揚過去二十五年聯合國在殖民、託管及其他非自治領土內民族解放歷程中所起之作用。由於此項可喜發展，本組織內主權國家為數激增，殖民帝國幾告絕跡。聯合國縱有此等成就，惟許多領土與民族、尤其在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其自決及獨立權利仍被剝奪，此係若干頑固國家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違抗聯合國與世界輿論所致，事屬蓄意，殊可遺憾。吾人重申所有殖民地民族均有不可剝奪之自決、自由及獨立權利，並譴責一切剝奪任何民族享有此等權利之行動。既經確認各殖民地民族以其所能使用之一切適當方法為取得自由而作之鬭爭為正當，吾人促請所有政府在此方面遵行憲章之規定，注意一九六〇年聯合國通過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吾人再度強調此等國家及民族於其正義鬭爭中，有權依照憲章宗旨與原則，請求並接受一切必需之道義及物質援助。

七 吾人堅決譴責種族隔離之邪惡政策，此種政策為侵犯人類良心與尊嚴之罪行，而且亦如納粹主義違反憲章之原則。吾人重申決心依照憲章文字與精神，不遺餘力包括支助對此項政策進行鬭爭者在內，以獲致南非境內種

族隔離之消除。吾人亦譴責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一切形式壓迫與暴政，以及以種種方式表現之種族主義與種族歧視慣例。

六 聯合國在其第一個二十五年期間致力求達憲章所指促進尊重及遵守全體人類人權與基本自由之目標。在其主持下締訂之各項國際公約及宣言足以表明人類道義良心，且為國際社會所有成員樹立人道標準。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等，構成國際合作上及不分軒輊承認與保障人人權利上劃時代之事件。此方面事業固確略有進展，但世界某數區域內個人與團體之人權迄仍遭受嚴重侵害。吾人誓必為反對人類權利及基本自由所受一切侵害而續作持久與堅決鬥爭，應採手段為消除此種侵害之基本原因，促進普遍尊重所有民族之尊嚴，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尤當更多利用聯合國依照憲章提供之便利。

六 本組織於過去二十五年中復曾致力於採行特殊措施，建立並運用新機構，俾使憲章所揭櫫基本目標得有具體內容，並藉以創造安定與福利之條件，及確保符合人類尊嚴之最低限度生活程度。吾人深信此種經濟及社會發展實為和平、國際安全與正義之必要條件。世界各國故已決定覓致較為完善有效之國際合作制度，以期消除現有懸殊現象，促使全體人類共享繁榮。經濟及技術國際合作之規模須與問題本身之大小相稱。關於此事，聯合國

體系謀求所有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活動於過去二十五年中大為增長，今後尚應續求加強增進。零星局部、時斷時續、敷衍塞責之措施自屬無濟於事。際此週年紀念，吾人已宣布一九七〇年代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與裁軍十年同時並進，相輔相成，且已通過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sup>5</sup> 茲特敦促所有政府全力支持此策略之最徹底最有效之實施，以求實現憲章基本目標。

一〇 科學及技術所開拓新境界需要更廣大國際合作。吾人重申，除其他途徑外，現擬經由聯合國，在外空、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之和平使用及環境品質之改善等方面，充分利用科學與技術所造成之空前機會，以謀世界各地人民之利益俾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公平分享科學及技術之進步，從而促使全世界經濟發展加速邁進。

一一 自一九四五年以來，本組織會員國數大增，足證其生機蓬勃，然就會籍普及而論，則尚有待實現。吾人表示希望凡接受憲章所載義務而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

---

5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意履行此項義務之所有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於不久將來即可成爲會員國。本組織所有活動部門內工作數量及複雜性與時俱增，故宜設法加強其應付此種情形之工作效率，各該活動部門中之與加強國際和平及安全有關者尤應注意，同時亦須設法獲致聯合國體系各機關與組織間工作上較合理之分工與協調。

一六 今日人類須作嚴重而迫切之抉擇：如不增進和平合作，力求進步，勢必釀成分裂與衝突，甚至終於絕滅。我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於此鄭重紀念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際，重申同茲決心，竭思盡力，以求舉世持久和平，並恪遵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表示深信聯合國行動必將促使人類邁進於和平、正義及進步之途。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二六二八（二十五），中東之情勢

大會，

鑒及目前中東嚴重而日趨惡化情勢之持續實為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重大威脅，極為關懷，

重申對使用威脅或武力而取得之領土不予承認，

對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來阿拉伯領土繼續遭受佔領，至深遺憾，

嚴重關懷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致通過，其中規定中東情勢和平解決辦法之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迄今尚未實施，

業已審議題為“中東之情勢”之項目，

一 重申決不容許以武力取得領土，故凡以此種方法佔領之領土，必須歸還；

二 重申中東公正持久和平之建立必須包括下列二原則之實施：

(a) 以色列軍隊撤離最近衝突中所佔領之領土；

(b) 終止一切交戰地位之要求或狀態並尊重及承認該地區每一國家之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與其在安全及公認之疆界內和平生存不受威脅及武力行為之權利；

三 確認尊重巴勒斯坦人之權利係建立中東之公正持久和平所不可或缺之因素；

四 促請迅速實施內載中東情勢和平解決辦法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全部規定；

五 促請直接有關各方訓令其代表與秘書長特派代表恢復接觸，俾特派代表能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執行其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全部規定之任務；

六 建議當事各方將停火期間延長三個月，俾可在秘書長特派代表主持之下舉行會談，以期實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

七 請秘書長將特派代表所作之努力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之實施情形，於兩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斟酌情形，向大會具報；

八 請安全理事會考慮於必要時依照聯合國憲章有關條款採取辦法，以確保其決議案之實施。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八九六次全體會議。

## 二六三二(二十五)．大會程序及組織之合理化

大會，

確認責任加重及會員國數目增多以後，大會程序及工作安排均有加以檢討之必要，

深知聯合國所須應付之新要求及所須採取之新主動日益增加，

鑒於必須確保一切重要政治及發展項目均能在適當場所中討論並繼續獲得充分之審議，

一 請大會主席於本屆會期間設一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本公均地域分配原則，由三十一會員國組成，負責研究如何依據聯合國憲章規定以謀改善大會程序及組織之方法，包括議程項目分配、工作安排、文件供應、議事規則及有關問題、方法及慣例在內，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二 請各會員國政府於該委員會執行本決議案時予以其所必需之一切協助，並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三 請各專門機關對於可在各該組織適用之程序方面提供任何有關資料；

四 並請秘書長多方協助該委員會執行任務；

五 授權該委員會製備議事簡要紀錄並將其分發。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八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時宣佈，他已依上開決議案第一段指派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富汗、奧地利、巴貝多、玻利維亞、巴西、布隆提、喀麥隆、加拿大、智利、丹麥、法蘭西、希臘、印度、日本、黎巴嫩、賴比瑞亞、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及尚比亞。

二六三六(二十五) . 出席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  
全權證書

A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sup>6</sup> 但其中關於南  
非政府代表全權證書之處除外。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九〇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sup>7</sup>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九次全體會議。

---

<sup>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8142。

<sup>7</sup> 同上，文件A/8142/Add.1。

## 二六四二（二十五）．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所載建議內稱：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一個當局而該問題又成爲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復查大會依照憲章第十八條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內決定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均係重要問題，此項決議經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二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一五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二七一（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九（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〇〇（二十四）確認仍屬有效。

茲再確認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九一三次全體會議。

二六五一(二十五)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第四屆國際會議

大會，

重申其關於召開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第四屆國際會議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四〇六(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五(二十四)，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sup>8</sup>及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擬訂之臨時議程，<sup>9</sup>

認為此會議可促進有關原子能和平使用之知識及技術在會員國間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間之有效傳佈，

一 贊同秘書長報告書中關於一九七一年秋季在日內瓦召開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第四屆國際會議之提議；

二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會議籌備工作之協助及密切合作，至為感謝；

三 嘉許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為會議擬訂臨時議程；

四 核准此臨時議程；

五 備悉由於秘書長考慮需要摶節經費，而同時不妨礙此會議之成功，一九七二年度費用業已減少，至為滿意；希望秘書長對一九七一年度費用亦作同樣考慮。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九一六次全體會議。

---

<sup>8</sup>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文件A/8157。

<sup>9</sup> 同上，附件壹。



## 二六五五（二十五）．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業已接獲並審查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大會之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度報告書，<sup>10</sup>

一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二 感佩國際原子能總署對和平應用原子能增進會員國福利所發揮之日益蓬勃而積極之作用；

三 讚許國際原子能總署為履行依其規約所負保防責任而進行之工作；

四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關於該總署工作之會議紀錄遞送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

五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其未來工作中參酌此等紀錄。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九一七次全體會議。

---

10 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原總大會提出之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常年報告書（維也納，一九七〇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經秘書長以節略（A/8034及A/8034/Add.1）遞送大會各會員國。

二六九九（二十五），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送之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報告書。<sup>11</sup>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九二七次全體會議。

---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號 (A/8002)。

二七〇八（二十五），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所載充分實施宣言之行動方案，

覆按其關於實施宣言之所有先前各項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四八（二十四）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四（二十四）及二五五五（二十四），

察悉宣言通過十年以後，仍有不少領土受殖民統治及種族主義政權之統治，重感憂慮，

對殖民國家、特別對葡萄牙及南非，繼續拒絕實施宣言及關於廢除殖民制度之其他有關決議案，尤其是關於葡萄牙統治領土，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之各項決議案，深表遺憾，

重申其信念，即繼續維持一切方式及形態之殖民主義，包括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剝削殖民地人民之活動，以及若干殖民國家企圖以壓制性行動遏止民族解放運動，均屬違反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對藐視安全理事會、大會及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有關決議案，繼續與葡萄牙及南非政府、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合作之各國政府之態度，至表惋惜，

重申其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關於廢除殖民制度問題之所有其他決議案；

三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引為滿意，並對特設委員會努力獲致宣言之徹底與有效實施，表示嘉許；

四 認可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度工作報告書，<sup>12</sup> 包括特設委員會擬訂之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

五 促請所有國家，特別是管理國，及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實施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以期迅速實施宣言及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

六 再度確認殖民地人民及外國統治下人民為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而運用一切必要方法進行鬥爭係屬合法，並對各民族解放運動在殖民領土經由鬥爭及重建方案所達成之進展，表示欣慰；

七 促請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斟酌情形商同非洲團結組織向各殖民領土之民族解放運動提供道義及物質援助；

八 請所有國家以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機構在葡萄牙政府、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放棄其殖民統治及種族歧視政策以前，停止向各該政府及政權提供任何種類之援助；

九 再度宣告，使用傭兵對付殖民領土民族解放運動乃犯罪行為，並促請所有國家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其本國領土內招募、資助及訓練傭兵，並禁止其本國國民充任傭兵；

十 請殖民國家立即無條件撤除其在殖民領土之軍事基地

---

<sup>12</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 (A/8023/Rev. 1)。

及設備，並不再建立新基地及新設備；

一〇 譴責若干殖民國家在其統治領土內推行強使接受非代表性政權及憲法、增強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之地位、混淆國際視聽及鼓勵有計劃之外國移民入境、同時驅逐、迫遷及移送土著居民至其他地區之政策，並促請此等國家立即停止施行此類政策；

一一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尋求適當途徑、在所有尚未達成獨立之領土內立即充分實施宣言，尤須擬訂廢除殖民制度殘餘形態之具體提案，同時並應完全顧到充分實施宣言行動方案之有關規定；

一二 請特設委員會提具具體建議、俾可協助安全理事會就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殖民領土情勢之演變，考慮依據聯合國憲章所應採取之適當措施，並建議理事會充分顧到此類建議；

一三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各會員國遵行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問題決議案特別是有關葡萄牙統治領土、南羅德西亞及納米比亞各項決議案之情形，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四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對小面積領土特加注意，並向大會建議為使此類領土之居民可以充分立即行使自決及獨立權利所應採取之最合宜方法與步驟；

一五 促請管理國家與特設委員會充分合作，准許訪問團體前往殖民領土，俾可獲得有關領土之直接資料，並查明在其所管領土內居民之意向與願望；

一六 請秘書長參照特設委員會之建議、繼續經由一切可

以運用之媒介、包括出版物、無線電廣播及電視，採取具體措施，經常廣泛宣傳聯合國在廢除殖民制度方面之工作、殖民領土之情勢及殖民地人民為求取解放而正在不斷進行之鬥爭；

一七 請各會員國、特別是管理國、與秘書長合作，促進大規模傳播關於聯合國實施宣言工作之情報；

一八 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供應為實施本決議案以及大會與特設委員會所通過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問題各項決議案所必需之便利與人員。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八（二十五）．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sup>13</sup>

念及其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嚴重財政情形及此種情形對該處將來工作之嚴重影響，深感憂慮，

鑒於需要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免裁減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對巴勒斯坦難民之服務，

計及從事此種行動，極關迫切，

一 認可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

二 核准工作小組報告書第十段內所載之建議，並促請所有關係各方充分合作實施此等建議；

三 請工作小組依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二六五六（二十五）及本決議案繼續其工作；

四 重行籲請所有各國政府參加集體努力以解決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財政危機。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一次全體會議。

---

<sup>13</sup>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A/8264。

##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  
(項目七)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大會第一八四三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致大會主席函。<sup>14</sup>

## 通過議程 (項目八)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大會第一八四三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sup>15</sup> 決定將下列項目列入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聯合國國際學校。

普遍參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宣言。

特別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非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或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成爲特種使節公約當事國問題。

---

<sup>14</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A/8064。

<sup>15</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 A/8100，第十五段。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項目十)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第一九二七次全體會議備悉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sup>1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備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章( E 節)、第十四章及第十五章。<sup>17</sup>

國際法院報告書  
(項目十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第一九二七次全體會議備悉  
國際法院報告書。<sup>18</sup>

---

16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一號(A/8001 及 Corr.1 與  
2) 及補編第一號甲(A/8001/Add.1)。

17 同上，補編第三號(A/8003 及 Corr.1)。

18 同上，補編第五號(A/8005)。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項目二十一)

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及十二日大會第一八六〇次及第一八六二次全體會議核定聯合國二十五週年委員會所建議之紀念屆會組織辦法。<sup>19</sup>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第一九二七次全體會議備悉聯合國二十五週年委員會關於世界青年大會之報告書。<sup>20</sup>

中東之情勢

(項目二十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決定將題為“中東之情勢”一項目列入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並於該屆會優先審議。

委派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

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

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項目二十三)

大會主席提名斐濟、瑞典及千里達及托貝哥為准許殖民地

---

<sup>19</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8060 及 Add.1)。

<sup>20</sup> 同上，文件 A/8161。

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補澳大利亞、<sup>21</sup> 宏都拉斯、<sup>22</sup> 義大利<sup>23</sup>及挪威<sup>24</sup>退出該委員會後之遺缺。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核可此項提名。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特設委員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富汗、保加利亞、厄瓜多、衣索比亞、斐濟、印度、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波蘭、獅子山、瑞典、敘利亞、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之任命 (項目六十二(d))

大會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九二三次全體會議請大會注意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尚比亞代表來函<sup>25</sup>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秘書長覆函，<sup>26</sup>並稱秘書長既無任何提案修改關於代理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之現行規定，第二十五屆會期間無需採取行動。

---

<sup>21</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A/7507。

<sup>22</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A/8154。

<sup>23</sup> 同上，文件A/8206。

<sup>24</sup> 同上，文件A/8205。

<sup>25</sup> A/8194。

<sup>26</sup> A/8220。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六六〇(二十五)	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條約(A/8198) . . .	二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38
二六六一(二十五)	普遍及徹底裁軍(A/8198)			
	決議案A . . . . .	二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44
	決議案B . . . . .	二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44
	決議案C . . . . .	二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45
二六六二(二十五)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A/8179) .	二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46
二六六三(二十五)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A/8180)			
	決議案A . . . . .	二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49
	決議案B . . . . .	二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51
二六六四(二十五)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之實施(A/8192) .	三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52
二六六五(二十五)	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A/8193) . . . . .	三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54

二六六六(二十五)	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 (特拉德婁固條約) 增訂議定書貳之大會 決議案二四五六B (二十三)之實施現 況(A/8181) . . . . .	九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5
二六六七(二十五)	軍備競賽之經濟及社會 後果及其對世界和平 安全極端有害之影響 (A/8184) . . . . .	九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5
二六六八(二十五)	韓國問題(A/8185) . . . . .	九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6
二七三三(二十五)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 作(A/8250) 決議案A . . . . . 決議案B . . . . . 決議案C . . . . . 決議案D . . . . .	二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6 6 6 7
二七三四(二十五)	加強國際安全宣言 (A/8096) . . . . .	三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7
二七四九(二十五)	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 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 之原則宣言(A/8097)	二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7

二七五〇(二十五)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 公海之海洋底床與下 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 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 利以及召開海洋法會 議之問題 (A/8097)		
	決議案 A . . . . .	二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80
	決議案 B . . . . .	二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81
	決議案 C . . . . .	二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83

---

二六六〇（二十五）。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  
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條約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二<sup>F</sup>（二十四），

深信防止海洋底床核武器競賽有利於維持世界和平，足以  
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並加強國與國間友好關係，

確認人類對保留海洋底床專供和平用途，同感關切，

業已審議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sup>1</sup>，  
對於該會議擬訂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  
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條約草案之工作表示感謝，該草案作為附件  
載於該報告書中，

深信該條約將能促進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一 嘉許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  
大規模毀滅武器條約，該條約全文見本決議案附件；

二 請保管國政府儘早將該條約提供各國簽署並批准；

三 希望該條約將獲可能最多國家之加入。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

<sup>1</sup>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〇年補編，文件 DC/233。



## 附 件

### 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 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條約

本條約締約國，

確認為和平用途而探測與使用海洋底床，其所獲進展，人類共蒙其利，

認為防止海洋底床核武器競賽，有利於維持世界和平，足以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並加強國與國間友好關係，

深信本條約乃禁絕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軍備競賽之一步驟，

深信本條約乃締結嚴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條約之一步驟，決心繼續談判，以達此目的，

深信本條約將能以符合國際法原則、同時不妨害公海自由之方式，促進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壹條

一 本條約締約國擔允決不於第貳條規定之海床區外緣界限之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安設或放置任何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種大規模毀滅武器，以及專為貯藏、試驗或使用此種武器用途之建築物、發射裝置或任何其他便利。

二 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擔允，在同項所稱海床區內亦同樣適用，惟在此種海床區內，對沿海國或其領水下海床，不適用之。

三 本條約締約國擔允決不協助、鼓勵或勸促任何國家從事本條第一項所指之活動，亦決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此種行動。

## 第貳條

在本條約適用範圍內，第壹條所稱海床區之外緣界限，與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第二編所指該區十二浬外緣界限同，並應依照該公約第一編第二節之規定及國際法測算之。

## 第參條

一 為促進本條約各項目標之實現，並確保本條約各項規定之遵守起見，本條約締約國有權以觀察方法查核本條約其他締約國在第壹條所稱之區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所作之活動，但所作觀察不得妨礙此種活動。

二 如在觀察之後，對於是否已盡依本條約所負義務仍有合理之疑慮時，懷疑之締約國及對產生疑慮之活動負責之締約國，應互相諮商以消釋疑慮。如疑慮未能消釋，則懷疑之締約國應通知其他締約國；關係締約國對於協議之進一步查核程序應行合作，包括對合理假定屬於第壹條所稱一類之物體、建築物、裝置或其他便利之適當檢查。活動所在區域之締約國，包括任何沿海國及任何申請參加之其他締約國，應有權參加此種諮商與合作。進一步查核程序完成後，發動此種程序之締約國應編製適當之報告書，分發其他締約國。

三 觀察物體、建築物、裝置或其他便利之後，如不能斷定對於產生合理疑慮之活動應負責任之國家，懷疑之締約國應通知活動所在區域之締約國及任何其他締約國，並提出適當之詢問。如在詢問之後查明某一締約國應對此種活動負責，該締約國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與其他締約國諮商並合作。如詢問不能查明應對此種活動負責之國家，則查詢之締約國得進行進一步之查核程序，包括檢查在內，該國並應邀請活動所在區域之締約國、包括任何沿海國、以及希望合作之任何其他締約國參加。

四 遇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諮商與合作未能消釋對於此種活動之疑慮，對是否已盡依本條約所負義務仍有重大疑問時，本條約締約國得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將此事提出安全理事會，由其依照憲章採取行動。

五 依本條規定之查核，得由任何締約國自力、或取得任何其他締約國全力或局部協助、或經聯合國範疇內符合憲章之適當國際程序進行之。

六 依本條約規定之查核活動，不得妨礙其他締約國之活動，並應適當顧及國際法所承認之權利，包括公海自由及沿海國探測開發其大陸礁層之權利在內。

#### 第肆條

本條約不得解釋為支持或妨害任何締約國對於下列各項所採取之立場：現行國際公約、包括一九五八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該締約國關於其海岸以外水域包括領海及鄰接區等等、或關於海洋底床包括大陸礁層可能主張之權利或要求；承認或不承認任何其他國家在此方面主張之權利或要求。

## 第伍條

本條約締約國擔允就防止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軍備競賽之裁軍方面其他措施，各秉誠意，繼續談判。

## 第陸條

本條約任何締約國得對本條約提出修正。修正對於接受修正之每一締約國應於多數締約國接受時發生效力，嗣後對於其餘每一締約國應於其接受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柒條

本條約發生效力滿五年後，應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締約國會議檢討本條約施行情形，以確保前文之宗旨及本條約之規定已在實施中。此項檢討應計及任何有關之技術發展。檢討會議應依出席締約國之多數意見決定應否再召開一次檢討會議以及於何時召開。

## 第捌條

本條約每一締約國於行使其國家主權時，倘斷定與本條約主題有關之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本國最高利益，有權退出本條約。該國應將此項退出於三個月前通知本條約所有其他締約國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此項通知應載列陳述，說明該國認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之非常事件。

## 第玖條

本條約之規定絕不影響本條約締約國依建立非核武器區國際文書所承擔之義務。

## 第拾條

一 本條約聽由所有國家簽署。凡在本條約依本條第三項發生效力前未簽署之任何國家得隨時加入本條約。

二 本條約須經簽署國批准。批准書及加入書應送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存放，爲此指定各該國政府爲保管國政府。

三 本條約應於二十二國政府，包括指定爲本條約保管國政府之各國政府，交存批准書後發生效力。

四 對於本條約發生效力後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國家，本條約應於其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五 保管國政府應將每一簽署之日期、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期、本條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收到之其他通知迅即知照所有簽署及加入本條約之國家。

六 本條約應由保管國政府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登記。

## 第拾壹條

本條約應存放保管國政府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保管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正式副本分送各簽署國及加入國政府。

爲此，下列代表，各秉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本條約，以昭信守。

本條約共繕…份，公曆…年…月…日訂於………。<sup>2</sup>

---

<sup>2</sup> 條約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一日在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簽署。

A

大會，

深信爲求人類之生存，實有使核武器競賽立即停止之必要，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六 D（二十三）  
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二 A（二十四），

欣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仍在繼續  
進行關於限制攻擊性及防禦性戰略核武器系統之雙邊談判，

深信倘核武器國家現在採取步驟，停止發展新核武器，則  
此種談判迅速成功之可能性當可增加，

促請核武器國家政府促成核武器競賽之立即停止，並停止  
對一切攻擊性及防禦性核武器系統進行試驗及部署。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一切國家無分軒輊均有不可剝奪之權利，爲和平目的  
從事研究、生產及使用原子能，

深悉鈾素富集方面新技術之發展，

認爲此等新技術之發展可能有助於促進原子能之和平用途，  
復認爲如不對此等新技術施用有效保防辦法，則有用於軍  
事目的之虞，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正依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之規定從事  
研究防範辦法，

六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同時注意對鈾素富集新技術所需之  
保防辦法；

七 復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將對審議該問題情形向大會第二  
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 C

大會，

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二<sup>B</sup>（二十四），

並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  
其中歡迎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關於裁軍談判議定原則之聯合聲明，<sup>3</sup>

再度重申聯合國實現普遍及徹底裁軍之責任，此事實為今  
日世界所面臨之最重要問題，

念及業已宣佈一九七〇年代之十年期間為裁軍十年，

業已審議荷蘭<sup>4</sup>代表團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及義大利<sup>5</sup>  
代表團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分別向裁軍委員會會議所  
提關於綜合裁軍方案之工作文件，以及墨西哥、瑞典及南斯拉  
夫代表團<sup>6</sup>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該會議所提綜合裁軍  
方案之草案，

---

3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4879。

4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〇年補編，文件 DC/233，附  
件 C，文件 CCD/276。

5 同上，文件 CCD/309。

6 同上，文件 CCD/313。

並已考慮該會議及第一委員會進行辯論時就綜合裁軍方案問題所表示之意見，

一 促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多多努力，以期從速實現各種裁軍措施；

二 讚許在裁軍委員會會議所提各種重要且有建設性之文件與意見，包括荷蘭代表團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義大利代表團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所提關於綜合裁軍方案之工作文件，及墨西哥、瑞典與南斯拉夫代表團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提綜合裁軍方案之草案，對於愛爾蘭、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瑞典及南斯拉夫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日在大會所提綜合裁軍方案<sup>7</sup>亦表嘉許；

三 建議裁軍委員會會議於繼續工作及談判時計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日所提綜合裁軍方案<sup>7</sup>以及業已提出或今後提出之其他裁軍建議。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 二六六二（二十五）．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

大會，

鑒及國際社會對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方面之發展日益關切，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四 A（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三 B（二十四），業已審議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sup>8</sup>

<sup>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九十三及九十四，文件 A/8191。

<sup>8</sup>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〇年補編，文件 DC/233。



備悉聯合國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四 A（二十三）在諮議專家協助下所編製題為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之後果之報告書，<sup>9</sup> 及世界衛生組織諮議小組題為化學及細菌武器之健康方面之報告書，<sup>10</sup>

深信如能將為戰爭目的而從事之化學及細菌（生物）用劑之發展、生產及儲積予以終止並將此等用劑自所有武備內予以消除，則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在有效國際管制下達成普遍及徹底裁軍之目標之希望將大見增進，

深感必須保持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之議定書<sup>11</sup>之不可違犯性，並須確保其普遍適用，

深感迫切需要尚未加入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之各國迅即加入，

一、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 B（二十一），並再度促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之議定書之原則與目標；

二、請尚未加入或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之所有國家迅即加入或批准該議定書；

三、備悉：

---

<sup>9</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24。

<sup>10</sup> 世界衛生組織（日內瓦，一九七〇年）。

<sup>11</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a)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向裁軍委員會會議提出之禁止生物戰爭方法公約訂正草案；<sup>12</sup>

(b) 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向大會提出之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發展、生產及儲積及消除此種武器之公約訂正草案；<sup>13</sup>

(c) 裁軍委員會會議及第一委員會中提出之工作文件，專家意見及建議；

四 又備悉阿根廷、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向裁軍委員會會議提出之關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戰爭方法問題之聯合備忘錄；<sup>14</sup>

五 嘉許聯合備忘錄所載用以切實解決化學及細菌（生物）戰爭方法問題之下列基本處理辦法：

(a) 就化學及細菌（生物）戰爭方法問題達成協議，實屬迫切而重要；

(b) 在採取措施、以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兩種武器之發展、生產及儲積並將其自各國武備內切實予以消除時，應繼續將此兩種武器合併處理；

---

<sup>12</sup>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〇年補編，文件 DC/233，附件 C，文件 CCD/255/Rev. 2。

<sup>1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九十三及九十四，文件 A/8136。

<sup>14</sup>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〇年補編，文件 DC/233，附件 C，文件 CCD/310。

(c) 查核問題在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方面實屬重要，且查核工作應以兼採適當之國內及國際措施為基準，良以此種措施相輔相成，因而提供可以接受之辦法，藉以確保禁令之有效實施；

六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審議化學及細菌（生物）戰爭方法問題，以期急速禁止各該武器之發展、生產及儲積，並將其自所有各國武備內消除；

七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將所獲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八 請秘書長將第一委員會關涉與化學及細菌（生物）戰爭方法問題有關各問題之全部文件及紀錄遞送裁軍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六六三（二十五），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A

大會，

確認亟需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包括在地下進行之試驗在內，

計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之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sup>15</sup>各締約國在該條約前文中所表示繼續談判以求達成永遠停止一切核武器爆炸試驗之決心，

又計及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各締約國在第六條中曾擔允誠意談判，訂定關於早日停止核武器競賽與關於核裁軍之有效措施，以及在嚴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條約，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五（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四（二十四），

又覆按於上述各決議案中，大會表示希望各國對地震資料之有效國際交換有所貢獻，

備悉截至現時為止，各方應秘書長依決議案二六〇四（二十四）分請提供情報一節而提出之覆文，<sup>16</sup>

業已審議裁軍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所提報告書，<sup>17</sup>特別其中所附有關經由國際交換地震資料以便利達成全面禁試之附件，

一、對迄今所收到各方響應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六〇四（二十四）所作請求而提供之情報，至為欣感；

---

15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六四號。

16 A/7967/Rev.1。

17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〇年補編，文件 DC/233。

三 促請各國政府參酌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所附文件中載述之建議，審議並於可能時實施如何改進其提供高質地震資料能力並確保國際間均可獲得此種資料之方法，並請各國政府中之力能勝任者，考慮如何協助改進全世界地震學方面之能力，以便經由確保國際間均可獲得地震資料而便利全面禁試之達成；

三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各委員國合作進一步研究此問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業已審議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問題，以及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sup>17</sup>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五（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四B（二十四），

察悉並非所有國家均已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之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sup>18</sup> 引為遺憾，

---

<sup>18</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六四號。

察悉核武器試驗仍在大氣層及在地下繼續舉行，益深憂慮，計及各方已在裁軍委員會會議內就禁止在地下試驗核武器條約之可能條款提出數項具體建議，

一、 敦促凡迄今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之國家立即加入，不再遲延；

二、 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停止在一切環境中試驗核武器；

三、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為迫切事項繼續審議禁止在地下試驗核武器條約問題，計及各方業在該會議中提出之提案，以及各方在大會本屆會議所表示之意見，並就審議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 二六六四（二十五）。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之實施

大會，

業已審核秘書長依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五 A（二十四）所編製之有關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之實施之報告書，<sup>19</sup>

業已特別審核該報告書所附有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依非核武器國家會議建議所採行動之詳盡報告書，<sup>20</sup>

確認在發展中國家增加主要核計劃數量之重要，

---

19 A/8079。

20 A/8079，附件。

欣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正在維持一特別對裂材料公庫，並擬繼續努力確保對總署會員國於需要此種材料包括動力反應器用之材料時，予以供應，

對聯合國發展方案為滿足發展中國家在原子能和平使用方面日增之需要經由國際原子能總署所給予之協助，表示嘉許，

察悉一九七〇年創設國際核情報服務處以改進與核科學及其和平使用有關之情報之鑑定及運用，

鑒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最近為履行其日益增加之職責而採取之步驟，

一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及其所附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sup>21</sup>至感欣慰；

二 獲悉各方對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方案之志願捐款目標提高並請該總署各會員國注意已經提出之關於增加資金以供總署在核方面多邊協助用之呼籲；

三 建議國際金融方面不斷檢討彼等關於為有價值之核計劃籌款之政策，不僅念及此種計劃對經濟及技術發展所作之短期貢獻，且亦念及其長期貢獻；

四 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各機關妥予推進其有關非核武器國家會議各決議案所載各項建議之行動；

五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商同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各有關機構，在致大會之常年報告書內，就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實施問題之進一步發展情形，提出情報；

六 請秘書長將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實施問題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

21 A/8079 及 Add. 1。

二六六五（二十五） 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  
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  
下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原子能總署關於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之報告書，<sup>22</sup>

贊賞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此方面所從事之工作，

鑒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已召集若干專家小組，就此項工藝之技術方面並就總署可能依照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進行國際觀察之性質向總署幹事長提供意見，

一、對於最近就本問題所進行之研究表示贊賞；

二、對於國際原子能總署努力編纂及評估有關此項工藝最近情形之資料並提供國際間參考，表示嘉許；

三、請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並加強辦理其在此方面之方案；

四、請秘書長將“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

<sup>22</sup> 參閱 A/8080。



二六六六（二十五）。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之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六<sup>B</sup>（二十三）之實施現況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一（十八），其中大會曾表示深信擁有核武器之各國必將給予充分合作，俾拉丁美洲在軍事上成爲非核區之倡議得以切實實現，

又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二八六（二十二），其中大會曾對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sup>23</sup>特表歡迎，並宣稱此一條約係爲致力於防止核武器蕃衍及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歷史性重要事件，

鑒於此項條約有一增訂議定書貳，業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四日供由擁有核武器之國家簽署，

鑒悉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會在其決議案<sup>B</sup><sup>24</sup>內表示確信爲求任何設立非核武器區之條約發揮最大效力起見，必需核武器國家合作，而此種合作應以一項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正式國際文書如條約、公約或議定書等所作同樣擔允之方式爲之，

查核武器國家加入該議定書僅引起下述義務：

---

<sup>23</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六三四卷（一九六八年），第九〇六八號。

<sup>2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A/7277及 Corr.1 及 2,第五頁。

(a) 尊重特拉德婁固條約所釋明、限定及載列之拉丁美洲軍事上非核化法則之各項明白目標及規定，

(b) 不在該條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以任何方式幫助實施違反該條約第一條所載義務之行爲，

(c) 不對該條約締約國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

深信此等義務完全符合憲章第二條所載本組織每一會員國鄭重承允一秉善意履行其在聯合國憲章下所承擔之一般義務，

鑒於擁有核武器國家，雖由大會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二八六（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六B（二十三）兩度向其呼籲，並曾接獲非核武器國家會議以決議案B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總署大會以決議案一(一)<sup>25</sup>所作之呼籲，迄今僅有兩國簽署增訂議定書貳，僅有一國予以批准，

復鑒於業經拉丁美洲二十二國簽署之特拉德婁固條約已對其中十六國生效，

鑒於核武器國家一再宣告，對於無核武器區內國家發動設置之此等地區，應予支持，

鑒於特拉德婁固條約係爲在人口稠密地區設立此種地區所能締訂之唯一條約，且由於此項條約，已有一部徹底禁此核武器之法則，所涉地區計爲六百六十萬平方公里，人口約計一億一千七百萬，

又鑒於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總署業已依據條約如期成立，

---

<sup>25</sup> 參閱 A/7681 附件，第一章。

並已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開始工作，

一、重申其在決議案二二八六（二十二）及決議案二四五六B（二十三）中向各核武器國家所作儘速簽署並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之呼籲，並促請各該國使此種呼籲得告實現，勿再遲延；

二、欣悉其中一國業已簽署並批准該議定書，另一國亦已簽署並正積極進行批准程序；

三、對所有核武器國家迄今尚未一體簽署該議定書，表示惋惜；

四、決定將題為“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之大會決議案二六六六（二十五）之實施現況”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五、請秘書長安排將本決議案遞送各核武器國家政府，並將各該政府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之任何措施具報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六六七（二十五）．軍備競賽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及其對世界  
和平安全極端有害之影響

大會，

鑒及不斷加厲之武器競賽對於人類之威脅，特別有見於核軍備不僅現時已有大量儲藏，而且在質量上即將另有新進展，

察悉儘管一九六〇年代在武器限制及裁軍方面獲有成就，但全球軍事支出迄仍不斷增加，

深信除非立即採取強有力之措施，以制止武器競賽並在裁軍上獲致具體進展，尤以核裁軍為首急之務，則一九七〇年代軍事支出將更加速增加，

深慮核武器及常規武器競賽構成舉世人民均須肩荷之最沉重負擔，且消耗龐大之物質財富、人類精力及才智資源，

深信苟能消除武器競賽所引起對所有國家經濟及社會生活俱屬有害之龐大財力與人才之浪費，則對各國，尤其極感需要技術人才與缺乏物力財力之發展中國家，必將發生積極影響，

深信停止武器競賽、削減軍事支出及在裁軍上獲致具體進展，必將大有助於各國達成其經濟及社會目標，且將切實促進國際關係之改善及世界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念及聯合國基本任務係依照憲章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建立與維持，儘量促使世界人力及經濟資源不用於軍備，

決心採取適當步驟，以求停止武器競賽，並求就今日世界面臨之最重要問題，即普遍及徹底裁軍，獲致進展，

亟願推進綜合裁軍方案之擬訂與實施，俾對一九七〇年代聯合國發展方案亦有所助益，

認為對武器競賽各主要方面之徹底研討有助於對武器競賽之不利影響，及其中充滿之重大危險，獲得更透澈之瞭解及評估，

一 促請所有國家採取適當步驟，以停止及撤消武器競賽，並謀在裁軍方面獲致穩步進展；

二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對制止武器競賽尤其核武器方面之一切問題亟加注意；

三 請秘書長在其所委派合格諮議專家<sup>26</sup>協助之下，就武器競賽及軍事支出之經濟及社會影響編製一件報告書；

四 促請所有國家政府予秘書長以充分合作，俾確保其以最有效之方式進行此項研究；

五 促請各非政府組織及國際機關及組織與秘書長合作，以便編製此報告書；

六 請將此報告書及時遞送大會，俾大會能於第二十六屆會加以審議。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

<sup>26</sup> 軍備競賽及軍費支出之經濟及社會後果諮議專家團由下列人員組成：Mr. Gheorghe Dolgu, Mr. William F. Duisenberg, Mr. Vasily S. Emelyanov, Mr. Plácido García Reynoso, Mr. Vojin Guzina, Mr. Douglas Le Pan, Mr. Ladislav Matejka, 松井明先生, Mr. Jacques Mayer, Mr. Maciej Perczynski, Mr. Mullath A. Vellodi, Mr. Henry Wallich, Mr. Kifle Wodajo and Sir Solly Zuckerman.

大會，

備悉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在韓國漢城簽署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sup>27</sup>

重申其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一六（二十四）以及關於韓國問題之以前各決議案，

確認韓國之繼續分裂不符韓國人民之願望，且構成緊張局勢之源泉，致妨阻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及安全，並從事斡旋，依照憲章宗旨及原則在韓國尋求和平解決，

切望逐漸造成情況，以利韓國依韓國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恢復統一，

據報韓國最近復有事件發生，此種事件之繼續，足以妨礙為創造和平情況，亦即建立統一獨立韓國之一項先決條件所作之努力，對此頗感憂慮，

一 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以代議政制為根據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 認為應商定辦法，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真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

三 促請各方合作以緩和該地區之緊張局勢，尤其避免任何違反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之事件及行動；

---

<sup>2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六號（A/8026及Corr.1）。

四 認可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為鼓勵力行克制及緩和該地區緊張局勢並為實現韓國和平統一謀求最高程度之支持、協助及合作所從事之努力；

五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繼續此等及其他努力以達成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繼續執行大會過去交辦之任務，並經常向秘書長，且斟酌情形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俾大會各會員國隨時獲悉該地區之情勢及此等努力之結果；

六 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份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之唯一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永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即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七三三（二十五）。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三B（二十三）規定設置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工作小組，研究並報告從衛星直接廣播之通訊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與此一部門目前及可以預見之發展，以及此種發展在社會、文化、法律及其他方面所涉及之問題，

備悉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三次屆會所撰各報告書，<sup>28</sup> 深表嘉許，

備悉首次衛星轉播教育電視供公用接收機直接接收之實驗，將早在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於印度舉行，使窮鄉僻壤之生活能因此趨於豐富，

備悉衛星廣播之潛在惠益，對於增進民族間之瞭解，推廣新聞之流通，及擴大世界上知識之傳播與促進文化交換，特別重要，

確認為教育及訓練目的利用衛星廣播電視，特別於發展中國家內對於整合與社區發展及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之內國方案，在正式及成年教育、農業、衛生及家庭計劃等部門，可多所貢獻，

察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對於考慮所有國家關於有效使用對地球靜止軌道及頻率譜之實際利益，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利益，頗為關切，

確認直接衛星廣播之有效展開與使用，需要大規模國際及區域合作，對於適用於此一部門之法律原則，或須作進一步之考慮，

認可工作小組之結論，認為若干現行國際法律文書，包括聯合國憲章，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

---

<sup>28</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甲 (A/7621/Add.1)，附件叁及肆；又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 (A/8020)，第四十八段至第五十九段。



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及國際電訊同盟公約<sup>29</sup>及無線電規則可以適用之條款在內，適用於此種廣播，

一 根據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撮述之使用衛星廣播系統之大概方式，建議各會員國、各區域及國際組織，包括各廣播協會，應促進並鼓勵區域及其他階層之國際合作，俾除其他事項外，所有參加當事各方共謀區域衛星廣播事務之建立與經營及（或）節目設計與播出；

二 促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注意從直接廣播衛星事務所得改善其電訊基層組織之潛在惠益，從而有助於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三 為使各國不問其社會及經濟發展程度如何均能享受此種新工藝之惠益起見，特建議各會員國、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國際機關應增進此一部門之國際合作，以協助有關國家發展應用此種工藝所需之技能與技術；

四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隨時檢討於獲得額外實質資料可資利用可能據以作進一步有益研究時，再行召集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之問題；

五 建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優先處理責任公約時應即經由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在關於外空通訊所涉問題之項目下，研究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所辦理之工作；

六 請國際電訊同盟繼續採取必要步驟，增進各會員國利用衛星廣播事務，並在一九七一年外空電訊世界行政無線電會議，考慮適當規定以便舉辦衛星廣播事務；

---

<sup>29</sup>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蒙特勒(Montreux)簽署。

七 請國際電訊同盟於獲得一切關於使用對地球靜止軌道及頻率譜之情報時，全部轉送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八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促進衛星廣播之利用，以推進教育及訓練，科學及文化，並商同各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以及廣播協會，致力於在其職權範圍內之各項問題之解決。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國際合作在發展外空探測與和平使用之法治方面至關重要，

覆按大會曾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內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擬訂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之責任問題公約草案，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內嘉許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太空之物體之協定，並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儘速完成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三<sup>B</sup>(二十三)內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速即完成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並將其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B(二十四)內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時完成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備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最後審議，並強調公約之目的在於確立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所生損害之責任問題之國際規則及程序，尤其確保對損害之迅速公允賠償，

確認在有效之公約訂立前，對外空物體所生損害之賠償不足以滿足世界各國及人民需要之不如人意之情勢仍將存在，

深知各種提議業經提送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且若干規定雖以不違背若干條件及保留為限，亦已於其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中取得協議，

一 備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其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會於一九七〇年各次屆會中努力完成擬訂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sup>30</sup>俾向本屆大會提出；

二 對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雖在趨向此一目標方面略有進展，但迄今仍未能完成草擬過去七年經其審議之責任問題公約，深表遺憾；

三 確認早日完成有效且可獲得普遍接受之責任問題公約仍係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確定優先任務，並促請委員會加緊努力以達成協議；

四 備悉在此方面達成協議之主要障礙在於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內對兩項主要問題意見歧異，一為確定應付損害受害人之賠償所應用之法律規則，一為解決賠償要求之程序；

---

<sup>30</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A/8020），附件肆。

五 認爲令人滿意之責任問題公約之一項條件爲該公約應載有確保對受害人給付充分賠償之規定及促使賠償要求獲得迅速公允解決之有效程序；

六 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切實努力，對載有上文第五段所概述之原則之案文早日達成協議，以期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〇（二十四）及次議案二六〇一（二十四），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sup>31</sup>

重申人類對於爲和平目的促進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所具之共同關切，

確認國際合作在發展外空探測與和平使用之法治方面至關重要，

深信必須加緊努力，促進外空技術之應用，爲一切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謀利益，

---

<sup>31</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號（A/8020）。

相信各會員國倘以旨在促進在此方面最大程度國際合作，包括最廣泛之情報交換與實際應用之方式進行其外空方案，則外空探測之利益可惠及經濟及科學方面所有發展階段之國家，

一、 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決定；

二、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研究關於外空定義及利用外空與天體之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於審議在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由於外空使用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問題後可能提請委員會注意之意見；

三、 請尚未成爲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及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當事國之國家考慮批准或加入俾該兩協定可以盡量產生最廣大之效力；

四、 重申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 D（十六）中所表示之信念，即衛星通訊辦法一俟可行，即應一本普及全球與無分軒輊之原則，公諸世界各國，並建議凡參加衛星通訊方面國際辦法之談判之國家經常念及此項原則，俾可達成其最後實現；

五、 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加緊努力，鼓勵國際方案，爲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兩者之利益促進諸如地球資源勘測之太空技術實際應用，並請各會員國與專門機關及各有關聯合國機構注意委員會於報告書中所稱促進太空應用以獲國際惠益之新方案與提議，諸如籌辦技術討論會，利用國際發起之實際應用太空技術教育與訓練機會以及從事太空所獲技術轉爲

非太空應用之實驗；

六 備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即上文第五段所稱技術討論會之參與人旅費及生活費應由其本國政府負擔，但對特殊情形，聯合國得於支付費用及激勵特定方面興趣兩者似有需要時，在聯合國現行方案範圍內及時給予協助；

七 歡迎各會員國致力與其他有意之會員國分享可能由其太空技術方案，包括地球資源勘測，所獲得之實際利益；

八 請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依照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授權，在其下次屆會決定是否召集特別關於衛星之地球資源勘測工作小組，在何時召集，所本之具體任務範圍為何；同時並應計及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五三五（四十九）規定設立之天然資源委員會取得適當協調一事之重要性；

九 歡迎各會員國將其活動隨時充分通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努力，並請全體會員國照辦；

一〇 欣悉外空技術應用專家關於促進外空技術應用之報告書；<sup>32</sup>

一一 覆按主張由各會員國考慮指定其政府內特定官署或個人為關於促進外空技術應用互通消息之接觸點，並於此後將此項指定通知秘書長之建議，<sup>33</sup> 並促請尚未指定此項接觸點之會員國照辦；

---

<sup>32</sup> 同上，附件貳。

<sup>33</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附件貳第二十五段。

一三 備悉秘書長就秘書處外空方面工作協調已有改善事  
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sup>34</sup>

一四 核可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之建議，應由秘書長將  
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團體向該小組委員會提出  
之關於外空技術應用之一切有關文件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一五 核准由聯合國繼續主辦屯巴赤道火箭發射站及銀海  
站（CELPA Mar del Plata），並建議各會員國考慮利用此等利便，  
從事適當之外空研究工作；

一六 鑒悉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  
案一七二一B（十六）之規定，根據各會員國提供之情報，繼  
續辦理射入軌道或軌道以外物體之公開登記；

一七 核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建議，請秘書長印  
發有關或影響廣播衛星事務之現有國際文書（公約，條約及協  
定）索引；

一八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外空和平使用問  
題委員會提送關於其在和平使用外空方面工作之進度報告書，  
並審查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由於使用外空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  
並經其認為應提請該委員會注意之特別問題，並向該委員會具  
報；

一九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照本決議案及已往大  
會各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

<sup>34</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A/8020)，附件叁。

大會，

關憂颱風及暴風雨在世界各區域尤其在亞洲之糜爛遺害，深信人類征服外空之現有科學及技術能力當可幫助克服此種環境災禍，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並悉世界氣象組織於其提送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各次常年報告書內所報告各方響應此兩決議案而承擔之工作及獲得之進展，

復悉世界氣象組織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聯合颱風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協調任務，該委員會內就此題目所舉行之討論及將颱風委員會秘書室遷至馬尼拉之新近決定，

一、建議世界氣象組織，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俾動員任何或一切國家之幹練科學家、技術專家及其他適當資源以求獲得基本氣象資料並發現減輕此種暴風雨之有害影響及祛除或盡量減少其破壞潛力之方法；

二、促請各會員國於其財力範圍內竭力充分實施世界氣象組織世界天氣觀察計劃；

三、請世界氣象組織經由秘書長，就遵照本項及其他決議案所採之步驟向和平使用外空間問題委員會下一屆會並酌量情形向其他聯合國機構提出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 二七三四（二十五）．加強國際安全宣言

大會，

重申憲章曾宣告聯合國人民欲免後世再遭戰禍之決心，並為達此目的，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認為欲求實現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各會員國必須嚴格遵守憲章之一切規定，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六（二十四），查大會於該決議案內除其他事項外，並表示亟欲以謀求全人類和平、安全、裁軍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新主動紀念本組織成立二十五週年，並深信聯合國作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工具之效力有加以改進之迫切需要，

鑒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辯論期間各代表就實現此一目標所提出、或其後各會員國政府所提出之意見、提案及建議，及秘書長依決議案二六〇六（二十四）第五段提出之報告書，<sup>35</sup>

念及本屆大會一致通過之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sup>36</sup>

深知其負有義務必須徹底檢討現有國際情勢，並研究憲章各有關規定為謀建立世界和平、安全及合作所提供之方法及途徑，

一、鄭重重申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具有普及與絕對之效力，乃各國間關係之基礎，不論其幅員大小、地理位置、發

---

<sup>35</sup> A/7922 及 Add 1-6。

<sup>36</sup> 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

展程度或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如何，並且宣告不得以無論何種情勢作為違反此等原則之理由；

三 請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嚴格遵守憲章之宗旨及原則，包括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作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之原則；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依照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各國依照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各國應一秉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

四 鄭重重申遇聯合國會員國在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衝突時，其在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五 鄭重重申各國必須充分尊重其他國家之主權及各民族不受外來干預、脅迫或強制，尤其是涉及公開或暗中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之情形，自行決定其命運之權利；並須避免以部分或全部破壞任何其他國家之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任何企圖；

六 鄭重重申各國皆有義務勿作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其他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一國領土不得作為違背憲章規定使用武力所造成之軍事佔領之對象；一國領土不得成為他國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取得之對象；凡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取得之領土一概不得承認為合法；各國皆有義務不得在另一國家組織、煽動、協助或參加內爭行為或恐怖行為；

七 促請各會員國充分利用並設法改進實施憲章中為和平解決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任何爭端或任何情勢所規定之方法，包括談判、調查、調解、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利用區域機關或辦法、斡旋、包括秘書長之斡旋、

或其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並附有一項了解，即安全理事會處理是類爭端或情勢時應計及法律爭端通常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請法院處理；

七 促請各會員國響應為使依據憲章之維持和平行動更為有效起見商訂指導原則之迫切需要，該項原則可於聯合國處理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時增加其效力；並請各會員國從而贊助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就有關此種行動之一切問題以及適當公平籌措此種行動所需資金一事達成協議之努力；

八 確認必須依據憲章採取有效、有力並有伸縮性之措施，以防止及消除對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破壞和平之行為，尤其必須採取建立、維持及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措施；

九 建議安全理事會採取步驟，促成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協定之締結，以充分發揮其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載執行行動之能力；

一〇 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適當及必要時考慮宜否設置專設輔助機關之問題，並於情況需要時由各關係當事國參加協同理事會履行其憲章所訂明之職責；

一一 建議各國對為所有國家確保和平及安全，並依憲章規定確立有效之世界集體安全制度而不締結軍事同盟所作之努力提出貢獻；

一二 請各會員國利用一切可能方法，盡力增強安全理事會及其決議之權威與效力；

一三 促請安全理事會，包括各常任理事國在內，加緊努力遵照憲章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

一四 建議各會員國支持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爲使其工作能獲圓滿結果，因而儘速完成侵略定義之訂定所作之努力；

一五 重申其依照憲章對於認爲可能損害一般福利或各國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包括由於違反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所造成之情勢，加以討論並建議和平調整措施之權力；

一六 促請各會員國依照其憲章第二十五條下之義務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依憲章規定尊重負責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與和平解決爭端之聯合國機關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 促請各會員國重申其依據憲章有關規定充分尊重國際法所規定之義務，及繼續並加強致力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之決心；

一八 促請所有國家停止剝奪各民族，尤其仍在殖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外人統治下各民族之自決、自由與獨立之不容剝奪權利之任何強制或其他行動，並避免旨在阻止所有未臻獨立民族依照憲章及爲促進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目標而實現獨立之軍事及壓制措施，同時對聯合國並依照憲章對被壓迫民族之合法鬭爭提供協助，以便促成殖民地制度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外人統治之迅速消除；

一九 重申其信念，認爲加強國際安全、裁軍及各國之經濟發展間有密切關係，因之向任何此等目標所獲進展亦即爲向所有目標之進展；

二〇 敦促所有國家，尤其核武器國家在裁軍十年範疇內並藉其他方法加緊一致努力，早日停止並扭轉核軍備及常規軍備競賽，銷毀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以及在有效國際管制下締訂普遍及徹底裁軍條約，並確保一切國家無分軒輊儘

可能獲得原子能和平使用技術之惠益；

二一 極力重申必須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疇內，根據旨在儘速減少並消除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經濟差距之全球性策略，採取緊急及一致之國際行動，此事與加強所有國家之安全及奠定國際持久和平具有密切而基本之關聯；

二二 鄭重重申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充分行使及違犯此等權利情事之肅清對加強國際安全係屬迫切與必要，因此堅決譴責任何地方發生之一切形式壓迫、暴虐及歧視，尤以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為然；

二三 堅決譴責南非政府之罪惡種族隔離政策，並重申被壓迫民族為實現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自決之鬭爭係屬合法；

二四 申明其信念，認為依照憲章達成聯合國之普及性將增進其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效能；

二五 認為促進與憲章規定一致且以平等權利原則及嚴格尊重國家主權與獨立為基礎之國際合作，包括區域、分區及各國間雙邊合作在內，能對加強國際安全有所幫助；

二六 歡迎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定期會議之決定，<sup>37</sup>並希望此等會議將對加強國際安全作出重大貢獻；

二七 強調聯合國亟需為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盡不斷之努力，並請秘書長就依本宣言所採取之步驟向大會第二十六屆常會提送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

<sup>3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第一五四四次會議。

二七四九（二十五）。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  
土壤之原則宣言

大會，

覆按其與項目標題所指地域有關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四（二十四），

確認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有一個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地域存在，其確切界限尚待確定，

承認現有公海法律制度中並無實體規則，管制上述地域之探測及其資源之開發，

深信此一地域應保留專供和平用途，此地域之探測及其資源之開發均應為謀全人類福利而進行，

相信必須儘速建立適用於此一地域及其資源之國際制度，包括適當之國際機構，

認為發展與使用此一地域及其資源之方式，應求增進世界經濟之健全發展及國際貿易之平衡增長，並儘量減少因此類活動引致原料價格波動而產生之任何不良經濟影響，

茲鄭重宣告：

一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以下簡稱該地域），以及該地域之資源，為全人類共同繼承之財產。

二 國家或個人，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地域據為己有，任何國家不得對該地域之任何部份主張或行使主權或主權權利。

三 任何國家或個人，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對該地域或其資源主張、行使或取得與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及本宣言各項原則抵觸之權利。

四 所有關於探測及開發該地域資源之活動以及其他有關活動，均應受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管制。

五 該地域應予開放，由所有國家，不論沿海國或陸鎖國，無所歧視，依據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專為和平用途而使用。

六 各國在該地域之行動，應遵照適用之國際法原則及規則，包括聯合國憲章及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sup>38</sup>以期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增進國際合作與相互了解。

七 該地域之探測及其資源之開發應以全人類之福利為前提，不論國家之地理位置為陸鎖國或沿海國，同時應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

八 該地域應保留專供和平用途，但不妨礙國際裁軍談判已經或可能協議採取而且可能對更廣泛範圍適用之任何措施。現應儘速締訂一項或多項國際協定，以期有效實施本原則，同時作為一個步驟，不使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發生軍備競賽。

---

<sup>38</sup> 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

六 依據本宜言之各項原則，應即以一項普遍協議之世界性國際條約建立適用於該地域及其資源之國際制度，包括負責實施其各項規定之適當國際機構。此項制度除其他事項外，應規定該地域及其資源之循序安全發展與合理管理及擴大其使用機會，並應確保各國公允分享由此而來之各種利益，同時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不論為陸鎖國或沿海國。

一〇 各國應以下列方法促進國際合作，進行專為和平用途之科學研究：

- (a) 參加國際方案，並鼓勵各國人員合作從事科學研究；
- (b) 藉國際途徑切實公佈研究方案，並傳播研究結果；
- (c) 合作實行加強發展中國家研究能力之措施，包括由此等國家之國民參加研究方案在內。

此種活動不得成為對該地域之任何部分或其資源提出主張之法律根據。

一一 關於該地域內之活動，各國依照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行動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並應互相合作，以便採用與實施國際規則、標準、與程序，除其他目的外，俾得：

- (a) 防止污染及沾染以及其他對海洋環境包括海岸在內之危害，防止干擾海洋環境之生態平衡；
- (b) 保護與養護該地域之天然資源，防止對海洋環境中動植物之損害。



一三 各國在該地域有所活動時，包括有關該地域資源之活動在內，應妥為顧及此種活動所在區域沿海各國以及所有其他可能受此種活動影響之國家之權利及合法利益。凡探測該地域及開發其資源之活動，應與有關沿海國保持會商，以免侵害此種權益。

一四 本宣言內任何規定不影響：

- (a) 該地域上方水域或此等水域上方氣空之法律地位；
- (b) 沿海各國遇該地域內任何活動造成或引起之污染或污染威脅、或危險事故，對該國海岸或有關利益發生嚴重迫切危險時，採取措施加以預防、緩和或消除之權利，但以不違反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為限。

一五 每一國家負有責任，確保該地域內之活動，包括有關其資源之活動在內，無論係由政府機關從事、或由其管轄下非政府團體或個人自行或代表國家辦理均應依照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進行之。國際組織及其會員國對於該國際組織所從事或以其名義從事之活動，亦應負同樣責任。對於此種活動造成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一六 有關該地域及其資源之活動之任何爭端當事方面，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列辦法，及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中可能議定之解決爭端程序，解決此種爭端。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五〇（二十五）。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以及召開海洋法會議之問題

A

大會，

重申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地域以及該地域之資源為全人類共同繼承之財產，

深信此一地域之探測及其資源之開發應為全人類之福利而進行，同時並應顧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及需要，

重申發展此一地域及其資源之方式，應能增進世界經濟之健全發展及國際貿易之平衡增長，並儘量減少因此類活動引起原料價格波動而產生之任何不良經濟影響，

一、請秘書長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機關合作，以便：

(a) 查明因自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地域開採某些礦產而發生之問題並研討其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福利，尤其對世界市場礦產出口價格所會產生之影響；

(b) 參照海底可能開發之規模，計及世界對原料之需求以及成本與價格之演進，研究此等問題；

(c) 提出處理此等問題之有效解決辦法。

二、請秘書長向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具有關上述問題之報告書，以便該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舉行之一次屆會中加以審議並斟酌情形，提具建議以增進世界經濟之健全發展及國際貿易之平衡增長，並儘量減少因此類

活動引致原料價格波動而產生之任何不良經濟影響；

三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對此事項經常進行檢討，俾便參照經濟、科學及技術發展情形，每年或於必要時提出補充情報並建議其他措施；

四 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就此項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關於陸鎖國問題之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二八（十一）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一〇五（十一），

念及秘書長依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四 A（二十四）第一段徵取意見結果所接到之覆文<sup>39</sup>表示廣泛支持一項意見，即應召開一次海洋法會議，藉以調和所有國家之利益及需要，無論其為陸鎖國或沿海國，

察悉現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許多陸鎖國並未參加前此舉行之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重申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地域以及該

---

<sup>39</sup> 參閱 A/7925 及 Add.1 -3°

地域之資源爲全人類共同繼承之財產，

深信此一地域之探測及其資源之開發必須爲謀求全人類福利而進行，同時應顧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及需要，包括陸鎖國之特別需要及問題，

一、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其他主管機構就秘書處所擬關於陸鎖國自由通達海洋問題之一九五八年一月十四日備忘錄<sup>40</sup>內載事項編製一份最新之研究報告，並在該文件以外，再參照在此期間之事態演變，編製一份關於陸鎖國因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資源之探測及開發而引起之特殊問題之報告書；

二、請秘書長將上述研究報告提交擴大後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sup>41</sup>備供其在一九七一年舉行之一次屆會審議以期能在海洋法之一般範疇內產生解決陸鎖國各項問題之適當措施；

三、請該委員會就此一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

<sup>40</sup> 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卷：準備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8.V.4, Vol.1），文件A/CONF.13/29及Add.1。

<sup>41</sup> 參閱下文決議案二七五〇〇（二十五），第五段。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八（八），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一〇五（十一）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四 A（二十四），

又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四（二十四），

計及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二五七四 A（二十四）第一段所作諮商之結果，<sup>42</sup> 顯示普遍支持舉行一次週詳之海洋法會議，

深知海洋空間諸問題彼此密切相關，須全盤加以審議，

備悉已往十年來政治及經濟之現實情況，科學之發展及技術上之突飛猛進，業已強調顯示有在密切國際合作之範圍內及早逐漸發展海洋法之必要，

鑒於聯合國現有會員國中有許多國家未曾參加聯合國以前各次海洋法會議，

深信就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議訂一項公平國際制度，將可助使此種會議中所審查之問題獲得協議，

確認關於此等問題之協議應力求協調所有國家之利益及需要，無論其為陸鎖國或沿海國，並應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及需要，無論其為陸鎖國或沿海國，

業已審議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

<sup>42</sup> 參閱 A/7925 及 Add. 1 - 3。

報告書，<sup>43</sup>

深信新海洋法會議當須審慎籌劃，以確保成功，其籌備工作應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結束後，儘速開始，一面參照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業已累積之經驗，同時充分利用一九七二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所提供之機會以推進其工作；

一 欣悉迄今由於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所通過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及下層土壤之原則宣言，<sup>44</sup> 在擬訂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國際制度方面所獲之進展；

二 決定依據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於一九七三年召開海洋法會議，審議建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地域及其資源之公平國際制度，包括建立一國際機構在內，並審議該地域之精確劃定及廣大範圍之有關問題包括公海、大陸礁層、領海（包括其寬度問題及國際海峽問題）及鄰接區等制度、捕魚及公海生物資源之養護（包括沿海國之優先權利問題）海洋環境之保護（除其他問題外，包括防止污染）及科學研究；

三 復決定於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及第二十七屆會檢討下文第六段所載委員會就其籌備工作進展情形提出之報告書，以決定海洋法會議之確切議程、確定開會日期、地點、會期及有關安排；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如果斷定委員會籌備工作之進展不夠

---

<sup>4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A/8021）。

<sup>44</sup> 決議案二七四九（二十五）。

充分則可決定延期舉行會議；

四 再確認經本決議案補充之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七 A（二十三）所載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五 決定該委員會增加四十四個委員國，由第一委員會主席諮商各區域集團並計及其公允地域分配，予以委派；

六 着擴大後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及七月至八月在日內瓦開會兩次，為海洋法會議編製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地域及其資源之國際制度包括國際機構之條約條款草案，計及所有各國公平享受從此而生之利益，尤須注意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無論其為沿海國或陸鎖國，而以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原則宣言為根據，並編製該會議應行審議之上文第二段所稱有關海洋法之事項及問題之詳盡問題單，以及關於此等事項及問題之條文草案；

七 授權該委員會計及所涉問題之科學、經濟、法律及技術方面，設置其為有效執行任務所必要之輔助機構；

八 請該委員會斟酌情形，編製工作進展情形報告書提交大會；

九 請秘書長將此等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及駐聯合國觀察員，請其評論並表示意見；

一〇 決定邀請未經委派為該委員會成員之其他會員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並就特殊各點問題陳述意見；

一一 請秘書長對該委員會給予其有效執行職務所需要之法律、經濟、技術及科學事項方面一切協助，包括大會及各專

門機關之有關紀錄；

一三 決定該擴大委員會及其輔助機構均應有議事之簡要紀錄；

一三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所屬漁業問題委員會、世界衛生組織、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與專門機關與擴大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充分合作，實施本決議案，尤當編製該委員會所請求之科學及技術文件。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  
\* \* \*

第一委員會主席隨後通知秘書長<sup>45</sup>說，他已依照上列決議案C第五段，委派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四十四個新增委員國中之四十三個委員國，即：阿富汗、阿爾及利亞、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丹麥、厄瓜多、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蓋亞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買加、黎巴嫩、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巴拿馬、剛果人民共和國、菲律賓、塞內加爾、新加坡、索馬利亞、西班牙、瑞典、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也門。

由於上述委派的結果，委員會由下列各委員國組成：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法蘭西、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蓋亞那、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肯亞、科威特、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馬耳他、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

---

45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8273。

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剛果人民共和國、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獅子山、新加坡、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瑞典、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及南斯拉夫。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六二三(二十五)	原子輻射影響 (A/8088)	三三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	91
二六二四(二十五)	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A/8106)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	92
二六五六(二十五)	設置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 供問題工作小組 (A/ 8204) . . . . .	三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94
二六七〇(二十五)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 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A/8175) . . . . .	三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95
二六七一(二十五)	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A/8106/Add. 1)			
	決議案 A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97
	決議案 B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99
	決議案 C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99
	決議案 D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101
	決議案 E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103
	決議案 F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104
二六七二(二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 救濟工賑處 (A/8204/Add. 1)			
	決議案 A . . . . .	三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108

	決議案 B . . . . .	三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決議案 C . . . . .	三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決議案 D . . . . .	三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二七二七(二十五)	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 內居民人權之行為特設 委員會報告書(A/8237)	一〇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其他決定		
	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

## 二六二三（二十五）．原子輻射影響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設置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之大會決議案九一三（十）及其以後各決議案，

重申科學委員會允宜繼續其工作，

慮及人類曝露於輻射之程度對今世及後代所生之潛在有害影響，

深知繼續需要蒐集關於原子輻射之情報並分析原子輻射對人類及其環境之影響，

鑒於科學委員會今後檢討環境污染問題時亦將詳細注意和平使用核能所產生之污染情形，

獲悉科學委員會業已討論可對一九七二年舉行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提出之貢獻，

一 備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第二十屆會通過之報告書<sup>1</sup>表示感佩；

二 讚許科學委員會成立以來會對增進關於原子輻射影響及程度之知識與瞭解作出可貴貢獻；

三 請科學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包括其協調活動在內，以求增廣關於一切來源原子輻射程度及影響之知識；

四 備悉科學委員會擬於一九七一年六月舉行第二十一屆會；

---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文件 A/8078。

五 促請各方注意科學委員會向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所發提送現有資料之邀請，俾使該委員會能評估和平使用核能對於人類生靈曝露於輻射之影響；

六 對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所給予科學委員會之協助，表示感謝；

七 建議所有關係方面繼續與科學委員會合作；

八 讚許科學委員會對於可向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作出貢獻一事所已舉行之討論，並建議秘書長於進一步籌備此一會議時充分利用該委員會之有關經驗；

九 請秘書長繼續向科學委員會提供其為進行工作及對公眾傳佈研究結果所必需之協助。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 二六二四（二十五）．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鑒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2</sup>

查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五（二十四）會表示聯合國之堅決意向，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採取行動，對南部非洲目前之嚴重情勢加緊努力覓取解決辦法，

復查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二（一九七〇）要求所有國家加強對南非之武器禁運，

---

<sup>2</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022/Rev.1）。

據報若干國家尚未實施安全理事會此項決議案至感嚴重關切，

而且南非軍事及警察部隊繼續擴建，因此使南部非洲情勢益趨惡化，深感憂慮，

鑒悉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sup>3</sup> 其中委派五個非洲國家組成代表團，促請各有關國家政府停止對南非出售武器，並停止協助在南非製造武器，

又鑒悉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在魯沙卡舉行之不結盟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第三屆會議所通過有關“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決議案，<sup>3</sup>

一 促請所有國家立刻採取步驟，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二（一九七〇）之各項規定；

二 請秘書長一如其注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二（一九七〇）之執行，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至遲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向大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

<sup>3</sup> 參閱 A/SPC/L.181。

二六五六（二十五）。設置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  
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sup>4</sup>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書，<sup>5</sup>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情形之嚴重，及其對工賑處將來工作之嚴重影響，深感憂慮，

念及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七四〇次會議所作之呼籲以及該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委員會第七三三次會議所作之呼籲並計及辯論過程中各方就獲得額外收入之可能辦法所提具之建議，

一、決定設置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由九個會員國組成之，負責研究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之一切方面；

二、請大會主席商同秘書長指定組成該工作小組之會員國；

三、請該工作小組，商同秘書長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至遲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向大會提具臨時報告書，內載該工作小組關於可能採取何種措施以免工賑處於一九七一年裁減服務之建議；

四、並請該工作小組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與第二十六屆會間之時期中斟酌情形，協助秘書長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對工賑處財政危機所造成之各項問題獲致解決辦法；

---

<sup>4</sup> 並參閱決議案二七二八（二十五），第二十九頁。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8013）。



三 復請該工作小組商同秘書長，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及各專門機關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就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之一切方面提具詳盡報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中宣佈，業已依上列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指派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之九個組成國。

該工作小組由下列會員國組成：法蘭西、迦納、日本、黎巴嫩、挪威、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二六七〇（二十五）．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三A（二十），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十三），

尤其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六（二十四），內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其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安全理事會設置或授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從事觀察工作問題之詳盡報告書，以及特設委員會對於任何其他方式維持和平行動所辦工作之進度報告書，

業已收到並審查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sup>6</sup>

備悉付予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之任務尚未完成，甚為遺憾，

但深知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所面臨之問題係基本性質並悉特設委員會認為需要更多時間，

深覺如此基本性質之問題須在聯合國範圍內從事進一步諮商，俾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得以完成其任務，

念及各會員國在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所通過之莊嚴宣言內對於亟須早日達成協議以便依照聯合國憲章執行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一事所表示之關懷，

一 鑒悉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 強調獲致協議準則，以加強依照憲章執行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效能，至關重要，並為此目的促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加速其工作；

三 責成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加緊努力以期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完成其關於安全理事會設置或授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從事觀察工作問題之報告書，並參

---

<sup>6</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8081。

酌屆時所已達成之進展，決定宜否採用其他方法，俾使特設委員會早日完成其對依照憲章從事維持和平行動一事達成協議之任務；

四 欣悉本屆會中各方就此項目提出之建議、提案及文件，並將本屆會關於此項目之辯論紀錄連同各方在辯論期中提出之文件一併送交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

五 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於進一步審議時妥慎研究並充分計及各方在本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及所提出之建議，提案及文件，並斟酌情形在其工作範圍內就此等意見、建議、提案及文件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六 着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關於安全理事會設置或授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從事觀察工作問題之詳盡報告書，以及關於任何其他方式維持和平行動問題之進度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六七一（二十五）．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sup>7</sup>

A

大會，

備悉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之工作，<sup>8</sup>

---

<sup>7</sup> 本決議案已照大會決定，將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名稱予以縮短（參閱下文第第一一五頁“其他決定”）。

<sup>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022/Rev.1）。

認為聯合國必須加緊努力，促進國際協調行動，以謀消除南非之種族隔離制度，

認為聯合國為此目的之努力必須加強協調，並須消除工作之重疊，俾可利用所有資源進行一項更有效之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

一 請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經常檢討南非種族隔離政策之所有方面以及其國際反響，包括：

(a) 南非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方面含有種族歧視性之措施，及其影響；

(b) 鎮壓反種族隔離者之情形；

(c) 南非政府將其不人道之種族隔離政策向南非境外推行情形；

(d) 促進國際協調行動以謀確實消除種族隔離制度之方法與途徑；

並斟酌情形隨時向大會或向安全理事會或兼向二者具報；

二 促請所有聯合國有關機關注意此項決定，以期避免任何不應有之工作重疊；

三 決定擴大特設委員會之組成，但新增委員國數不得逾七國；

四 請大會主席計及公允地域分配原則，指派新增之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五 請秘書長供給特設委員會履行職責所必需之一切協助。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前會呼籲各方，請對南非被壓迫人民為反對種族隔離而進行合法鬭爭之民族運動，給與道義、政治及物質援助，

鑒於南非政府違抗聯合國憲章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加緊實行種族壓迫，因此認為必須採取步驟，增加此種援助，

一 請秘書長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促進政府、組織及個人對反對種族隔離而進行合法鬭爭之南非被壓迫人民給與經濟、社會及人道方面之援助；

二 呼籲政府、組織及個人，商同非洲團結組織對此項援助工作慷慨捐輸；

三 請秘書長斟酌情形隨時向大會報告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深信使世界輿論經常充分知悉南非種族隔離制度之禍害與危險，以及聯合國為消除此種政策所作之努力，至關重要，

鑒及各專門機關、區域組織、會員國及非政府組織在此方面可作之貢獻。

備悉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之有關建議，<sup>9</sup>  
尤悉特設委員會之建議，認為聯合國應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向南非及整個南部非洲經常作有關種族隔離制度之廣播，<sup>10</sup>  
以及主管新聞事務助理秘書長關於與非洲團結組織商討此事之陳述，<sup>11</sup>

確認須將種族隔離制度專題研究結果公諸國際社會，  
對秘書長經由秘書處新聞廳及種族隔離問題股傳播種族隔離制度之情報，表示感謝，

認為在一九七一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中此等努力應予加強，

一 請秘書長計及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之各項建議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儘量傳播關於種族隔離制度之禍害與危險之情報；

二 促請各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在各該國及所管領土內傳播此種情報；

三 促請各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反種族隔離運動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協助聯合國關於種族隔離制度之宣傳運動；

四 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諮商，安排編製關於種族隔離制度禍害之專題研究報告及文件，並經由秘書處新聞廳及種族隔離問題股以各種語文廣事傳播此種情報；

五 歡迎非洲團結組織表示願與聯合國合作，辦理向南部非洲每週廣播聯合國之資料；

---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同上，第一三三段。

<sup>11</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七一四次會議。

六 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對於願在其本國廣播電台內提供便利之會員國，繼續供應充分之廣播節目及資料，以便向南部非洲廣播有關報導國際對種族隔離問題之關切及有關聯合國目標之節目；

七 請秘書長參照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五〇五（二十四），繼續與非洲團結組織諮商，商討該組織與聯合國間合作之辦法，以加緊進行國際反對種族隔離之宣傳運動，並就此事之一切方面，包括所需之任何技術合作辦法及財務辦法，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附具提議；

八 授權秘書長鼓勵並協助反種族隔離運動、聯合國同志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出版並廣為傳播聯合國所供給關於種族隔離制度禍害與危險及國際反種族隔離工作之情報；

九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備悉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已加緊其不人道及侵害性之種族隔離政策，至為嚴重關切，

認為必須實施更有效之措施，以確保迅速消除南非之種族隔離制度，

備悉一九七一年業經宣佈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

復認為各非政府組織對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能擔任極重要之任務，

深信允宜舉行國際工會會議以促進各工會採取協調行動，反對種族隔離政策制度，

一、請秘書長與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諮商，採取適當行動，俾在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促進最廣泛之反種族隔離運動；

二、促請並授權特設委員會在本屆會為此目的所撥經費範圍內舉辦下列事項：

(a) 與各專家及南非受壓迫人民代表以及各反種族隔離運動舉行諮商；

(b) 從聯合國會所派遣一特派團與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及各非政府組織就進一步促進反種族隔離國際協調行動之方法舉行諮商；

(c) 在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派遣代表參加雅溫得之聯合國研究班，以及關於種族隔離問題之各國際會議；

三、請所有全國性及區域性工會組織舉辦反對種族隔離制度之研究班、講習班、會議及其他活動以紀念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並將如何經由工會運動以促進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之最佳辦法及途徑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請特設委員會與非洲團結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諮商，就於一九七二年召開國際工會會議之可能，以及各主要工會聯合會可能提出之變通提案，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俾促進各工會運動在國家及國際階層反對種族隔離之協調行動；



五 促請全體國家及組織紀念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以表示與南非被壓迫人民合法鬭爭團結一致。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E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四 B（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 B（二十一）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二三九七（二十三），

備悉秘書長之報告書，<sup>12</sup>其中附有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之報告書，

認為繼續並增加對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受害者之人道協助，既屬適宜，亦係必要，

並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擴大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範圍問題之報告書，<sup>13</sup>

一 對曾向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捐款之各國政府、各組織及私人表示感謝；

---

<sup>12</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文件 A/8109。

<sup>13</sup> 同上，文件 A/8117。

三 授權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決定自基金中對從事救濟及協助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壓制性及歧視性立法之下受迫害人士及其家屬之各志願組織，給予補助金，其數額以爲此目的而收到之額外志願捐款爲限；

三 籲請對從事救濟並協助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壓制性及歧視性立法之下受迫害人士之各志願組織，直接慷慨捐輸；

四 再度籲請所有國家、組織及私人向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慷慨捐輸，以便應付日益增加之需要。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F

大會，

覆按其本身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種族隔離問題之各項決議案，業已審議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14</sup>

備悉非洲團結組織之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第七屆常會，<sup>15</sup>以及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三次會議<sup>16</sup>關於種族隔離問題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嚴重關切由於南非政府蔑視聯合國決議案，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及背棄其在聯合國憲章下的各項義務，推行殘忍及侵害性之種族隔離政策，致使南非以及整個南部非洲情勢趨於惡化，

<sup>14</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 (A/8022/Rev.1)。

<sup>15</sup> 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

<sup>16</sup> 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在魯沙卡舉行。

鑒於南非日益加強之軍事擴張，對於非洲大陸之和平與安全構成嚴重之危險，深表關切，

鑒悉南非政府依照一九六七年恐怖行為治罪法及其他殘暴之壓制性立法，對非洲愛國人士及其他反種族隔離者繼續壓迫並施以酷刑，深表憤滿，

深信在南非設立“班圖斯坦”其用意為剝奪多數人民不可讓渡之權利，並破壞南非人民之團結，

鑒悉如特設委員會所報告，<sup>17</sup>若干國家不顧聯合國決議案，仍繼續與南非政權維持外交、領事及其他官方關係，

確認由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七章採取適當措施並予充分實施，至屬必要，

一 宣告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乃否定聯合國憲章，並構成危害人類罪；

二 重申其承認南非人民使用所有一切方法消除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並根據普選在全國達成多數統治而從事之鬭爭為合法正當；

三 譴責南非種族主義少數政府在所謂非洲人居留地內設立“班圖斯坦”為矇混欺詐，違反自決原則，而且破壞該國領土完整及人民團結之舉；

四 再度要求南非政府廢止對非洲愛國志士及反種族隔離者所採取之一切壓制措施，並釋放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

五 痛惜若干國家及外國經濟勢力在軍事、經濟、政治及

---

<sup>1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 ( A/8022/Rev.1 ) 附件叁。

其他方面繼續與南非合作，因為此種合作鼓勵南非政府推行其不人道政策；

六 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及整個南部非洲之嚴重情勢，並建議理事會參照大會有關決議案，急速恢復審議各種有效措施，包括憲章第七章所定措施在內；

七 促請所有國家：

(a) 斷絕與南非政府之外交、領事及其他官方關係；

(b) 終止與南非之一切軍事、經濟、技術及其他合作；

(c) 停止對南非輸出給予關稅及其他優惠，並停止對在南非投資給予各種便利；

(d) 確保其國內登記之公司及國民均遵守聯合國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

八 請所有國家及組織停止與該種族主義政權及南非境內實行種族隔離之組織或會社進行文化、教育、體育及其他方面之交換；

九 讚許國際及各國體育組織抵制在種族隔離政策下所選出之南非隊，從而對反種族隔離之國際運動所作之貢獻；

一〇 請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就各國繼續與南非政府合作之情況為第二十六屆大會擬具報告書，特別注意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六 B（二十四）第五段內所載之請求，此即：

(a) 採取步驟禁止其國家管轄範圍下之金融及經濟勢力與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合作，藉以避免與南非政府進行合作；

(b) 禁止其國內登記之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提供來往南非之服務並拒絕向來往南非之飛機及船舶提供任何便利；

(c) 避免向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提供貸款、投資及技術協助；

(d) 採取適當措施，勸說南非主要貿易夥伴以及經濟及金融勢力，不與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合作；

一六 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初召開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之聯席會議，以便審議南部非洲各項問題之相互關係，並建議可有較大協調及更有效行動之各種措施，俾三委員會能在其工作方案內計及聯席會議之結果；

一七 請秘書長就上文第六、第七、第八及第十一段之實施情形向第二十六屆大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大會主席依照上文決議案 A 第四段之規定，委派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新增七委員國中之四國，即：印度、蘇丹、敘利亞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同次會議，主席委派千里達及托貝哥為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補因哥斯大黎加退出所遺懸缺。

主席隨後通知秘書長說<sup>18</sup>他並已依照上文決議案 A 第四段之規定，增派瓜地馬拉為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

<sup>18</sup> 參閱 A/8274。

由於上述委派結果，特設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爾及利亞、迦納、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印度、馬來西亞、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千里達及托貝哥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二六七二（二十五）。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A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二（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二（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四（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五三五 A（二十四），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關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sup>19</sup>

一、查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認可之經由遣送回籍或重行定居使難民重新整合之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為至堪憂慮之問題，深感遺憾；

二、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及其職員繼續忠誠努力對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要服務，表示感謝；對各專門機關與私人組織協助難民之有價值工作，亦表感謝；

三、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繼續努力採取措施，包括校正救濟名冊在內，俾與各關係政府合作，確保根據需要，將救濟品作最公平之分配；

四、查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實施未能覓得達成進展之方法，殊感遺憾，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以求實現；

五、提請注意總監報告書所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繼續嚴重之情形；

六、鑒悉雖因總監曾作殊堪嘉許及成功之努力，得以募集其他捐款，從而協助減少去年度之嚴重預算虧額，但各方對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捐助，依然不足以應付主要之預算需要，殊深關切；

七、請所有各國政府視為迫切事項，特別鑒於總監報告書中預測之預算虧絀情形，作最慷慨之努力，以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預期需要，並為此，力促未捐助之各

---

<sup>1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8013）。

國政府解囊捐助，已捐助之各國政府考慮增加其捐助。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B（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C（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五三五C（二十四），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sup>20</sup>，

並察及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秘書長致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函，<sup>21</sup>

對於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中東敵對行為之結果，人民繼續遭受痛苦，殊深關切，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二三四一B（二十二）、二四五二C（二十三）、及二五三五C（二十四）；

二 鑒於上述決議案各項目標，贊可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努力，儘可能範圍內作為臨時緊急措施，對目前該地地區內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而流離失所，亟待

---

<sup>20</sup> 同上。

<sup>21</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A/8040。



續予援助之其他人民繼續提供人道協助；

三 竭力籲請所有各國政府、各組織及個人爲上述宗旨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以及有關之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慷慨捐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深知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問題所以發生係因難民在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下所享不可剝奪之權利遭受拒絕，

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三五 B（二十四），其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念及憲章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所揭櫫，最近復在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sup>22</sup>內予以重申之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

一 確認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聯合國憲章應享受平等權利並行使其自決權；

二 宣佈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之不可剝奪之權利係建立中東公正及持久和平之必要因素。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

<sup>22</sup> 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

大會，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並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 A（二十三），其中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使自戰爭爆發以來逃離各地區之居民得以返回，毋再遲延，以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五三五 B（二十四），

對失所人民之困苦深感關懷，

確信解除失所人民苦難之最佳辦法莫如使其迅速返回家園及已往所居住之營舍，

強調亟需實施解除失所人民痛苦之大會各決議案，

一 認為失所人民之苦難之所以繼續，係因彼等不能返回家園及營舍；

二 再度要求以色列政府勿再遲延，立即採取有效步驟使失所人民歸返家鄉；

三 請秘書長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向大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七（二十五）。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以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為準繩，

念及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以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之規定<sup>23</sup>，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

又按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及二四五二A（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五三五B（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六七二D（二十五），

再按人權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六（二十四），<sup>24</sup>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六（二十五），<sup>25</sup> 及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二十六），<sup>26</sup> 以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該委員會致以色列當局之電報；<sup>27</sup> 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各有關決議案；<sup>28</sup>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

---

<sup>23</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sup>24</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第十八章。

<sup>25</sup> 同上，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sup>26</sup> 同上，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

<sup>27</sup> 同上，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第四〇〇段。

<sup>28</sup> 國際人權會議藏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三章。

十八日依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通過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一五（四十八）；<sup>29</sup> 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各有關決議案，

業已審議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30</sup>

獲悉以色列當局尙未實施上述各決議案之規定，殊感遺憾，深切關懷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

一 對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及其各委員執行其指定任務之努力，表示衷心感佩；

二 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實施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該委員會建議，並履行該國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及各國際組織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所負之義務；

三 請特設委員會在以色列佔領阿拉伯領土之事早日終止以前，繼續進行工作，並斟酌情形與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諮商，以便確保佔領領土內居民之人權獲得保障；

四 促請以色列政府接待特設委員會，予以合作，並便利其工作；

五 請特設委員會儘速向秘書長具報，其後並視需要隨時具報；

六 請秘書長對特設委員會供給一切必要便利，以便繼續履行其任務；

---

<sup>29</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E/4831），第十三章，決議草案柒。

<sup>3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一，文件 A/8089。

七 決定將題爲“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或數項報告書）”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一次全體會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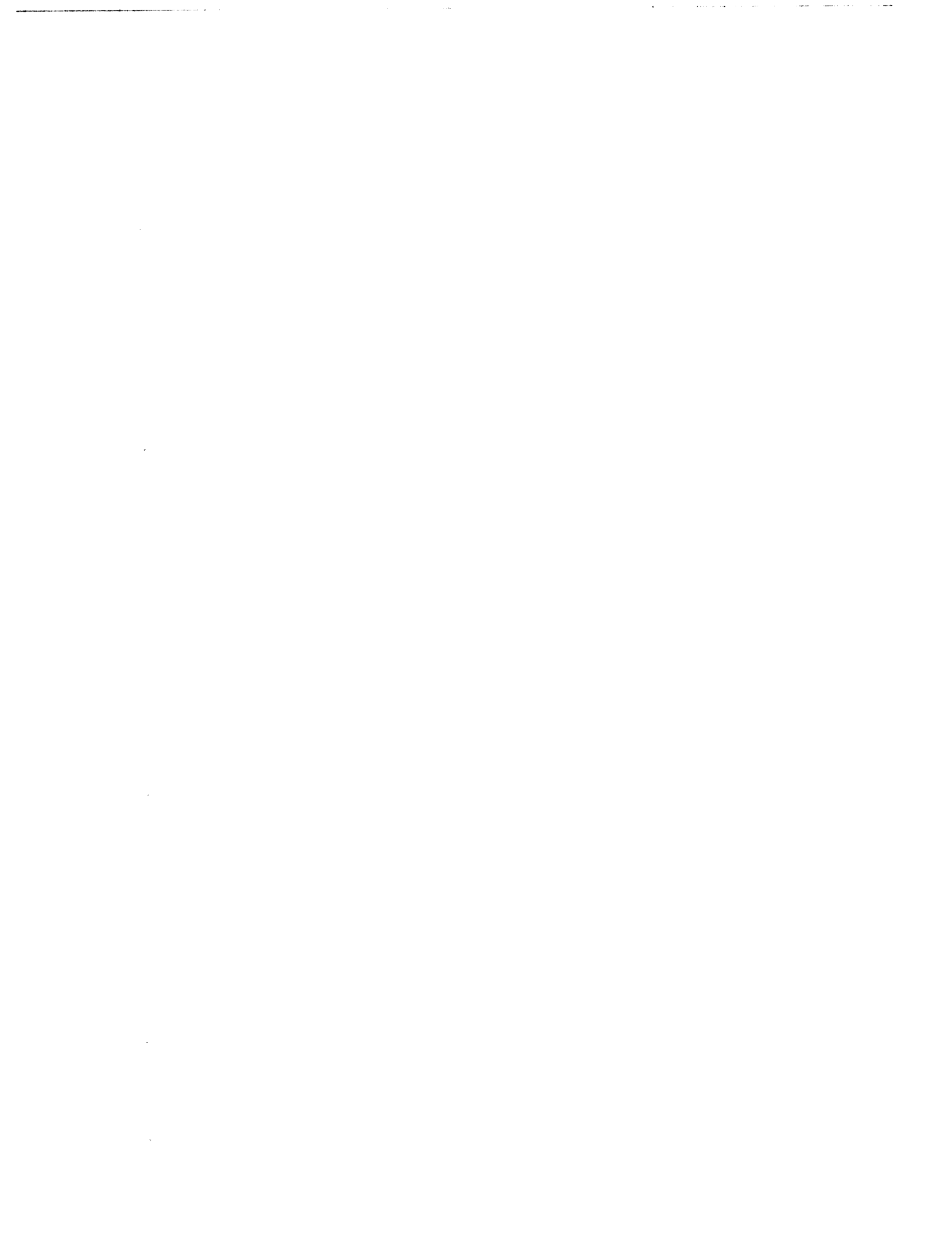
其他決定

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項目三十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依特設政治委員會之建議，<sup>31</sup>決定將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之名稱簡化爲“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

---

<sup>31</sup>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四，文件 A/8106/Add.1，第三十一段。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六二六(二十五)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 (A/8124 及 Add. 1) . . . . .	四二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六三七(二十五)	修訂有當選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資格國家之名單 (A/8169) . . . . .	三八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146
六三八(二十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 (A/8169) . . . . .	三八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150
六三九(二十五)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A/8169) . . . . .	三八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151
六四〇(二十五)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A/8166) . . . . .	三九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153
六四一(二十五)	國際發展策略目標與政策之檢討及評估 (A/8124/ Add. 2) . . . . .	四二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153
六五七(二十五)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A/8195) . . . . .	四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154
六五八(二十五)	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各國發展中之任務與加強國家間經濟及科技合作之需要 (A/8197) . . . . .	九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156

二六五九(二十五)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 A/ 8203 )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159
二六八一(二十五)	國家發展中經濟及社會設 計之統籌辦法( A/8203/ Add. 1 )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61
二六八二(二十五)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 A/ 8203/Add. 1 )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63
二六八三(二十五)	世界人口年( A/8203/ Add. 1 )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66
二六八四(二十五)	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 使用( A/8203/Add. 1 )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68
二六八五(二十五)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 A/8203/Add. 1 )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70
二六八六(二十五)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A/ 8203/Add. 1 )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72
二六八七(二十五)	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第二個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任 務( A/8203/Add. 1 )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73
二六八八(二十五)	聯合國發展體系之能量 ( A/8214 ) . . . . .	四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74
二六八九(二十五)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 告書( A/8214 ) . . . . .	四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89
二六九〇(二十五)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A/ 8214 ) . . . . .	四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90



二六九一(二十五)	國際大學 ( A/8218 )	四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91
二六九二(二十五)	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及本國經濟發展資金積聚來源之擴展 ( A/8221, A/L. 620 及 Add. 1 )	四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93
二七二四(二十五)	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 ( A/8259 )	三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95
二七二五(二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 A/8259 )	三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97
二七二六(二十五)	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 ( A/8259 )	三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201
認可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之委派	三八(b)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202
發展方面之業務工作	四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203

## 二六二六(二十五).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

大會，

一 宣布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二 通過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如下：

### A. 前文

(一) 茲當一九七〇年代開始，各國政府重新致力於二十五年前聯合國憲章所載之基本目標，力求造成安定及福利條件，藉經濟及社會進展以確保合乎人類尊嚴之最低生活程度。

(二) 一九六一年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開始為全世界使此項鄭重誓言獲有具體實質之重大努力。其後曾繼續設法採取特定措施、組成及運用新國際合作機構，以達此目的。

(三) 然而世界之發展中地區千千萬萬人民之生活水平仍然低得可憐。此等人民仍常營養不足、未受教育、無人雇用、缺乏許多其他生活安適之基本條件。世界之一部分雖然在過極舒適而且甚至富裕之生活，而更大部分却備嘗赤貧之苦，且事實上懸殊情形日甚一日。此種可惋惜情形實助長世界緊張局面之惡化。

(四) 吾人決不可因目前之沮喪及失望而視覺模糊或任其阻礙偉大發展目標之達成。所有各地青年均在動盪之中，因此一九七〇年代必須向前邁進，不僅維護今代而且亦維護後世子孫之福利及幸福。

(五) 國際發展工作之成功端賴一般國際情勢之改善，尤有賴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澈底裁軍之具體進展，消除殖民

主義、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任何國家領土之侵佔以及社會所有成員之平等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增進。 普遍徹底裁軍之進展應可省出大量額外資源，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發展中國家之此種發展。 因此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應與裁軍十年密切相關。

(六) 各國政府因深信發展為求達和平及正義之必須途徑，重申其尋求更佳、更有效國際合作制度之共同堅定決心，期使全世界現有懸殊情形消失，全人類得以共享繁榮。

(七) 發展之最終目標必須為確使個人福利不斷改進並使人人均受惠澤。倘使不正當特權、極端貧富及社會不公正情形繼續存在，則發展未達到其基要目的。 因此需要全球性發展策略，而以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在經濟及社會生活所有各方面——工業與農業、貿易與金融、就業與教育、衛生與住宅、科學與技術等方面——之聯合集中行動為其基礎。

(八) 國際社會必須起而把握現代科學與技術所提供之空前未有機會，使科學與技術進步可由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公平分享，從而促進世界所有各地之加速經濟發展。

(九) 國際發展合作規模必須與問題本身之大小相稱。局部、零星及不熱心之舉措，無論用意如何佳善，均有欠缺。

(一〇) 經濟及社會進展為整個國際社會共同分擔之責任。 此亦為發展中國家得自己發展國家之利益由全世界分享之一種過程。 每一國家有發展其本國人力物力之權利及義務，但其努力之全部惠益惟有伴隨有效之國際行動方能獲致。

(一一) 發展中國家發展之主要責任應由其自行負擔，此在阿爾及耳約章中業經強調；<sup>1</sup>但此等國家若不獲已發展國家方面之更多財力資源及更有利之經濟及商業政策之協助，則其本身努力無論如何巨大，仍不足以使其以必須之速度達成其所欲達之發展鵠的。

(一二) 各國政府指定一九七〇年代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並個別及集體誓言推行適當政策；旨在造成更公正合理之世界經濟及社會秩序，藉使各國與個人均能享有機會均等之特權。各國政府贊同十年之鵠的目標，並決心採取措施使其實現。此等目的及措施於下文各段述明。

#### B. 鵠的及目標

(一三) 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全體發展中國家生產毛額平均每年增長率至少應為百分之六，惟十年之後半期內可能達致更高增長率，其數字將依十年中期總檢討結果定明。此項目標與由此得出之目標概括表明十年期間國家及國際方面集中努力之範圍；每一發展中國家應自行負責參酌本國情形定出其增長目標。

---

<sup>1</sup>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 1 與 Corr. 3 以及 Add. 1 與 Ad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 II. D. 14），第四三一頁。

(一四) 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全體發展中國家每人生產毛額平均每年增長率應為百分之三·五，且十年之後半期內可能更為加速，俾至少有一適度開端，逐漸縮小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生活程度之差距。每人平均每年增長率為百分之三·五意即兩個十年期間每人平均收入增加一倍。每人平均收入甚低之國家應當努力使此種收入於更短期內增加一倍。

(一五) 每人平均收入之增長目標係依據發展中國家人口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計算，較目前預測之一九七〇年代平均率為低。關於此點，每一發展中國家應於其本國發展計劃範圍內自行擬訂人口目標。

(一六) 十年期間發展中國家生產毛額至少百分之六之平均每年增長率包含下列平均每年擴展：

- (a) 農業出產方面百分之四；
- (b) 製造品出產方面百分之八。

(一七) 為達到每年至少百分之六之全盤增長目標，應有下列平均每年擴展：

- (a) 國內儲蓄毛額與生產毛額間之比率提高百分之〇·五，使此項比率至一九八〇年增至百分之二十左右；
- (b) 輸入略低於百分之七，輸出略高於百分之七。

(一八) 發展之最終目的既為提供日益增多之機會，使全體人民有更佳之生活，故必須實現更公平的收入及財富分配以促進社會正義及生產效率，切實提高就業水平，達成更高收入保障，擴充與改進教育、衛生、營養、住宅及社會福利之設施，並保護環境。因此，社會素質上及結構上之改變必須與迅速經濟增長攜手並進，而現有之區域、部門及社會之

懸殊情形應大為減少。此等目標既為發展之決定因素亦為其最終結果，故應視為同一動態過程之構成部分，而需要統籌辦法：

- (a) 每一發展中國家應擬訂其本國就業目標，以便吸收更多勞動人民參加現代式工作，並大為減少失業及就業不足；
- (b) 對下列各點應予特別注意：使全體初級學校學齡兒童入校肄業，改進所有各級教育之素質、大量減少文盲、使教育方案適合發展需要、及酌量情形設置與擴充科學及技術機關；
- (c) 每一發展中國家應擬訂預防及治療疾病與提高一般健康及衛生水平之統一衛生方案；
- (d) 營養水平應從平均吸取熱量及蛋白質含量方面予以改進，特別重視脆弱人口之需要；
- (e) 住宅便利應予擴充及改進，尤應顧到低收入人口，以期補救無計劃之都市增長及落後農村區域之不幸情形；
- (f) 兒童福利應予照顧；
- (g) 確保青年充分參加發展過程；
- (h) 鼓勵婦女充分參與全面發展努力。

### C. 政策性措施

(一九) 上述鵠的目標需要所有人民及政府不斷努力，擬訂並實施一套前後一致的政策性措施，以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社會進步。各國政府鑒於利害與共，為謀促成合理國際分工制度，一本積極團結與合作的精神，並明示達成此等鵠的目標之政治意志與共同決心，爰個別及聯合鄭重決定通過並實施下列政策性措施。

(二〇) 對於各項政策性措施，不應有一成不變的看法，而應不斷加以檢討，以便參照包括技術迅速進步之深遠影響的新發展，確保其有效實施與適應，同時尋求新的協議並擴大現有的協議範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允宜協助實施此等措施及探討國際合作以謀發展的新途徑。

## 一 國際貿易

(二一)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作一切努力以謀採取國際行動，包括於適當時根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所協議的程序，並依照由該會議擬訂之審議此等問題時間表，就該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十六(二)<sup>2</sup>所提到的各項商品締結國際協定或辦法。

(二二) 對於已訂有國際協定或辦法的商品，當隨時加以檢討，以求加強此等協定或辦法的效力，並酌情續訂滿期的協定或辦法。

(二三) 締結或檢討包括常平倉儲辦法之商品協定時，應視必要考慮常平倉儲預先融通資金的一切可能財源。

(二四)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舉行前，應力求就一套定價政策的一般原則獲致協議，作為對個別商品舉行諮商並採取行動的準繩。定價政策的一項優先目標為力求獲致穩定、有利而公平的價格，以便提高發展中國家初級產品出口的外匯收益。

(二五) 已發展國家對於進口與發展中國家特別有關之初級產品不得設立新的關稅及非關稅壁壘，亦不得擴大現有的壁壘。

---

<sup>2</sup> 同上，第三十四頁。

(二六) 已發展國家於進口對發展中國家出口利益有關之加工及半加工初級產品時，應優先以國際聯合行動或片面行動減少或豁免關稅及掃除其他壁壘，務求改善發展中國家進入世界市場的途徑，並使其目前或將來有競爭性的產品銷路增加。政府間諮商應不斷而積極地進行，以求達成此一目標，而便於十年初期，獲致具體而重要的結果。並應作種種努力，以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達成此等結果。

(二七) 上列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段規定的實施，應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或聯合國體系其他有關政府間機關及組織內所達致的決議案、決定及協議。

(二八) 已發展國家應在雙邊及多邊方案範圍內對發展中國家加速經濟多元化努力所需資源的補充更加注意，以謀擴大半製造品及製造品，乃至半加工及加工商品之生產與出口，推廣出口範圍使有利於需要情況較佳之商品，並增加糧食缺乏國家之糧食生產。如經認為有此必要，多元化特別基金應為商品辦法的內容之一。

(二九) 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應採取包括提供資金的適當措施，以展開積極研究與發展的努力，以求改善市場狀況及成本效率並使面對合成品及代用品競爭之天然產品的最後用途多元化。已發展國家及關係國際組織，在其資金及技術協助方案中，對於發展中國家之生產天然產品而遭受合成品及代用品之嚴重競爭者之協助請求，應予同情考慮，以便協助各該國將其生產導入其他方面，包括初級產品加工在內。在天然產品能夠滿足目前及將來世界市場需要的情況下，各國在政策上，特別是已發展國家，即不應特別鼓勵發明及利用直接競爭的新的合成品。

(三〇) 一九六〇年代的騰餘物資處理諮商機構應予擴大並加強，以便避免或減少因處理生產過剩或戰略儲備物資，



包括礦物物資在內，對正常商業貿易可能有的不利影響，並計及過賸與不足國家雙方的利益。

(三一) 對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之出口貿易的擴展與多元化應予特別注意，尤應使其能配合發展需要，多多參加此等商品國際貿易的增長。

(三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業已擬訂已發展國家市場對於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品給予一般性的、非歧視及非互惠優惠待遇辦法，並經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雙方認為均可接受。優惠授予國決心儘速獲致必要的立法方面或其他方面的核准，目的在於一九七一年儘早實施優惠辦法。進一步改善此等優惠辦法的努力，應參照貿發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十一(二)<sup>3</sup>的目標，積極推進。

(三三) 遇有對發展中國家出口有關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進入市場情況有不利之影響時，已發展國家通常不得對發展中國家之出口品提高現有關稅或非關稅壁壘，亦不得設立新的關稅或非關稅壁壘或任何歧視性措施。

(三四) 政府間諮商將予繼續並加強，以求在十年初期，實現放寬並逐漸消除影響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貿易之非關稅壁壘的措施。並應作各項努力，以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施此項措施。此等諮商應計及對發展中國家有出口利益之所有加工品及半加工品。

(三五) 已發展國家鑒於便利擴展其由發展中國家輸入之重要，應考慮於十年初期採取措施，並於可能時擬訂一項方案，以協助可能因發展中國家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進口日增而蒙受不利影響或受此項影響威脅之工業與工人進行調整與謀求適應新情況。

---

<sup>3</sup> 同上，第三十八頁。

(三六) 發展中國家應加緊努力，更充分地運用貿易促進辦法，作為擴大其向已發展國家及其他發展中國家出口的手段。為此目的，應提供有效國際援助。

(三七) 對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及發展有特別影響之限制性商業習例應予查明，以便考慮適當的補救辦法，其目的在求於十年早期，獲致具體而顯著的結果。並應作各項努力，以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獲致此等結果。

(三八)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應於訂定其長期經濟計劃數量目標時，妥予計及發展中國家的貿易需要，特別是它們的生產與出口潛力，採取適當措施以期自發展中國家盡量進口種類繁多的初級商品，並採行辦法使自發展中國家進口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在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進口總額中所佔比重日益增大。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應促進對發展中國家貿易結構及地理基礎的多元化，以便盡量使最多的發展中國家自此貿易中獲取最大的利益，並應採取必要行動，於十年開始時，最遲不過一九七二年，充分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十五(二)<sup>4</sup>第二部份所載之各項建議。發展中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間在支付關係上採用多邊方式目前尚難有一致辦法，各當事國家宜計及貿易的特殊情況與型態，經由適當磋商，逐漸將支付彈性及多邊性成份納入或擴及此種支付辦法。

### 三 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

---

<sup>4</sup> 同上，第三十二頁。

(三九) 發展中國家應繼續努力談判並實踐進一步承擔的義務，制訂區域及分區整體化辦法或彼此間擴張貿易的措施，尤應研擬互惠及優惠貿易辦法，此種辦法有助於生產與貿易的合理化及對外擴展，並避免過分損及第三方面，包括第三方面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利益。

(四〇)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應透過資金及技術援助或以商業政策方面的行動，支持發展中國家區域及分區合作的倡議。在此方面，並應特別考慮對發展中國家所提任何具體建議可給予何種協助。對於發展中國家間自謀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的努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應在其社會經濟體制範圍內予以充分支持。

### 三 發展的財力資源

(四一) 發展中國家必須而且確實負有為其發展籌措資金的主要責任。因此，它們應繼續採取有力的措施，以期更充分地動員全部國內財力資源並確保國內外現有資源獲得最有效的運用。為此目的，它們應執行健全的財政及金融政策，並於必要時藉適當的立法與行政改革除去制度上的障礙。它們應特別注意於適當時採取必要步驟，調整加強其稅務行政制度，同時採取必要的稅務改革措施。它們應密切檢查其現行公共支出的增加，以求盡量省出資源充投資用途。公營企業的效率將力求改善，使其對投資資源作愈來愈多的貢獻。應作一切努力，通過金融機構、節約會社、郵局儲蓄銀行及其他儲蓄辦法並通過教育及住宅等特別目的儲蓄機會的擴大來動員私人儲蓄。已有的儲蓄應根據各國發展的優先次序用於各項投資計劃。

(四二) 每一經濟先進國家應力求自一九七二年起每年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財力資源，其移轉淨額至少應達其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一，按實際支付數之市場價格計算，同時並應顧及此等資本淨輸入國家的特殊立場。已達此目標的已發展國家應力求維持其資源移轉淨額，並於可能時設法予以增加。至一九七二年尚未達此目標的已發展國家應力求至遲於一九七五年達此目標。

(四三) 鑒於惟有官方發展協助能夠負起之任務特關重要，向發展中國家移轉的財力資源，其主要部分應以官方發展協助方式提供。每一經濟先進國家將逐漸增加其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的官方發展協助，並將盡最大力量於十年中期使協助淨額按市價計至少為其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零點七五。

(四四)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展協助委員會中之已發展國家委員國將盡最大努力儘早或最遲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發展協助委員會通過的一九六五年資金融通辦法與條件建議案補編<sup>5</sup>所定之標準，以期放寬並協調援助發展中國家的辦法與條件。已發展國家應考慮旨在進一步放寬條件的措施，並力求對個別發展中國家的情況作更精確的評估，使個別已發展國家對個別發展中國家所給予的條件更能協調一致。已發展國家為於十年終了時達致具體而重大的結果起見，應在進一步展開其援助政策之際考慮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決定二十九(二)<sup>6</sup>所載及在其他國際機構所提出進一步放寬援助辦法與條件的具體建議。

---

<sup>5</sup>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展協助，一九六九年檢討，附件叁。

<sup>6</sup>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 1 與 Corr. 3 以及 Add. 1 與 Ad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 II. D. 14)，第四十頁。

(四五) 依照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的有關決定，資金援助在原則上應不受牽制。雖然一切援助未必均能不受牽制，但已發展國家應在此方面盡其所能迅速逐漸採取措施，一方面減少援助受牽制的程度，一方面緩和任何不良影響。對於主要在來源上受牽制之貸款，已發展國家應在可能範圍內使受援國家得以利用此種貸款自其他發展中國家購買貨物及勞務。

(四六) 資金及技術援助應純以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步為目的，已發展國家絕不應用以侵害受援國家的主權。

(四七) 已發展國家應盡量在長期及經常的基礎上增加援助，並簡化援助之核定及有效迅速交付程序。

(四八) 預測並儘可能預防債務危機的辦法應予改善。已發展國家應以適當辦法與條件提供援助，發展中國家則施行健全債務管理政策，協同預防債務危機。如果困難一旦發生，有關各國應隨時準備在適當機構體制內，與關係國際機關合作，憑藉一切現有辦法，必要時包括以適當辦法與條件將現有債務重定償還期限及重行融通資金等措施，予以合理解決。

(四九) 經由多邊機構提供資金及技術協助的資源數量應增至最大限度，並當改進技術，使各機構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其任務。

(五〇) 發展中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吸引、鼓勵並有效利用外國私人資本，須計及在某些方面應覓致此種資本並切記使投資持續的條件對於吸引此種資本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已發展國家應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鼓勵私人資本流入發展中國家。發

展中國家的外國私人投資，其經營方式應符合各該國國家計劃中所定發展目標與優先次序。發展中國家的外國私人投資者應設法使當地人員多參加管理及行政工作，設法雇用並訓練當地勞工，包括管理及技術階層的人員，並設法使當地資本加入及將利潤再投資。此外應努力以求對地主國與資本輸出國乃至個人投資者的權利義務有更好的了解。

(五一) 為尋求適當辦法以解決因發展中國家出口收益之不利波動而產生之發展挫折問題，已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繼續努力設計一種補充資金供應辦法。並請該銀行進一步考慮於儘早可行機會採取補充資金措施。

(五二) 一俟關於特別提款權辦法的實施情形得有充分經驗後，即應慎重考慮在根據此項辦法分配新儲備資產與為所有發展中國家利益提供額外發展資金之間建立連繫的可能。無論如何，在一九七二年分配特別提款權之前，應對此問題加以檢討。

#### 四 無形貿易，包括航運

(五三) 目標為採取國家及國際行動，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得自無形貿易方面的收益，並儘量減低各該國家因無形貿易包括航運在內而引起之外匯流失淨額。為遵循此項目標，應由各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並於必要時酌使各定期船公會、裝貨人理事會及其他有關機構，在下列各方面採取行動：

- (a) 發展中國家本國航運公司應獲准加入在此等國家經營航業的定期船公會成為正式會員，而且各該公司分擔其國家對外貿易所產生的貨運量應能日益增加並佔相當份量。此項原則，應於發展十年內實施。

- (b) 此外，各國政府應請定期船公會對各國航運公司，尤其是發展中國家航運公司之申請加入為正式會員，參與有關各該國本身對外貿易的中途港口貿易，應在平等條件下予以有利而公正的考慮，惟須遵守航運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決議案十二（四）<sup>7</sup>第二部份第四段所規定之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c) 為求發展中國家所分擔的海上貨運量能日益增加並佔相當份量並鑒於發展中國家目前在世界商船隊內所佔比重非但未見日益增加，反而日見減少的趨勢亟需扭轉，應即採取種種適當措施，使各發展中國家船東可在國際貨運市場中與他人競爭，從而有助於航運之健全發展，藉以擴充其本國及多國合營商船隊。
- (d) 定期船公會的制度亦須作進一步的改進，各定期船公會現有慣例中之一切不公及歧視情形應予廢除。
- (e) 在決定及調整定期船貨運費率方面，應在商業上可能及或適當範圍內，妥為考慮：
- (i) 發展中國家的需要，特別是其在促進非傳統出口貿易方面需有的努力；
  - (ii) 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特別問題，以便鼓勵並促進各該國的輸入輸出；
  - (iii) 改良港口設施俾得減低港口內的航運業務費用；
  - (iv) 海運的技術發展；
  - (v) 貿易組織的改進。

---

<sup>7</sup>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五號(TD/B/301)，附件壹。

- (f)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已發展國家會員國政府於接獲各發展中國家所提屬於其通盤發展優先次序範疇內之請求時，應妥為考慮直接或經由國際機構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金及技術協助，包括訓練在內，以便建立並擴充其本國及多國合營商船隊，包括油船隊及散裝貨船隊在內，並發展及改良其港口設施。在協助方案內應特別注意為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航運及港口發展並為減低其海運費用而舉辦之各項計劃，包括訓練計劃在內。
- (g) 關於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購船所需雙邊協助及商業信用之辦法與條件，應繼續參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項有關決議案，即貿發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十二(二)<sup>8</sup>及航運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九(四)<sup>9</sup>，加以檢討。
- (h) 關於貨運費率、公會慣例、航運服務是否適足、以及有關裝貨人與船東共同利益的其他事項，均應由定期船公會與裝貨人進行諮商，並於認為適當時由定期船公會與裝貨人理事會或其類似機構及有關之政府當局進行諮商。並應竭盡全力妥酌鼓勵設置裝貨人理事會或其類似機構執行業務，以及建立有效的諮商機構。此等機構應使定期船公會在公開宣佈更改貨運費率之前早日進行諮商。

---

8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 1 與 Corr. 3 以及 Add. 1 與 Ad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 II. D. 14），第四十九頁。

9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五號（TD/B/301），附件壹。



- (i)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會員國，裝貨人與船東對於改良港口，從而減低海上運輸費用及貨運費率，有共同利害關係，在開發十年期間，應由各國及國際一致努力，促進各發展中國家港口設施的發展與改善。
- (j) 海運費用、貨運費率水平及結構、公會慣例、航運服務是否適足及其他有關事項，應繼續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內經常加以檢討，關於為達成此一方面既定目標的其他措施，應於會議常設機構工作方案範疇內予以研討。

(五四) 為使發展中國家的保險費及再保險費尤其是這方面的外匯費用得以減低，應計及所涉及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鼓勵並協助發展中國家本國保險及再保險市場的成長，並為此目的，於適當時在各該國或在區域階層上建立各種機構。

(五五) 發展中國家應該經由建立觀光業的基層結構、採用招徠遊客的宣傳措施以及放寬旅行限制等辦法擴展它們的觀光事業。已發展國家應協助此種努力。已發展國家對前往發展中國家旅行的本國居民應設法避免施行外匯限制，如有此種限制存在，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儘速廢止，同時以其他方式便利此種旅行。

#### 丙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五六) 促使所有發展中國家達成經濟及社會迅速進展固然是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目標，但須採取特別措施以便發展中

國家發展最差各國能够克服它們所特有的困難。須作一切可能努力，確保此等國家的經濟及社會持續進展，並加強它們從發展十年政策措施獲得充分而平等惠益的能力。如屬必要，應該在國家、小區域、區域及國際階層上釐訂並實施輔助措施。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及機構應考慮在發展十年初期舉辦特別方案，以減輕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嚴重發展問題；已發展國家應該協助實施此等方案。

(五七) 已發展國家及國際機構應於發展十年初期經由其技術協助方案及資金援助，包括贈與及／或特別優惠貸款，協同努力，以應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需要，並加強其吸收能力。特別需要注意克服各該國缺乏本國技術及管理人才的問題，建立其經濟及社會基層結構，開發其本國的天然資源並協助各該國進行擬訂及實施國家發展計劃的任務。

(五八) 各國家及國際組織當於發展十年初期採取特別措施，以增進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能力，使其能擴充其生產結構並使之多樣化，從而充分參與國際貿易。此外，在初級商品方面，對與各該國有關的商品給予特別的考慮，而在締結商品協定時，對各該國的利益應妥予注意。在製造品與半製造品方面，應善為擬訂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措施，期使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能够從此等措施中獲得公允的惠益。關於將各種與各該國攸關的出口產品列入一般優惠制度以內的問題，應給予特別考慮。已發展國家及各國際組織對各該國之需要改良其出口產品的品質與推銷技術亦須特別注意，以便加強其在世界市場上競爭地位。此等國家應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合作，加強努力，從事小區域及區域合作，而已發展國家亦應經由技術協助及有利的金融與貿易政策措施，便利它們的工作。

## 六 有利於發展中陸鎖國家之特別措施

(五九) 各國及國際金融機構應適當注意發展中陸鎖國家之特殊需要，對於發展與改善此等國家所需運輸及交通基層結構計劃，尤其對於發展與改善此等國家所最感便利並獲有關之發展中過境國與陸鎖國共同接受之運輸方法及設施計劃，應給與充分之資金及技術協助。凡經邀請為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日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sup>10</sup>當事國之國家，其至今尚未批准或加入者，應探討可否儘早批准或加入該公約。旨在協助陸鎖國家克服其陸鎖地位的困難的措施，在實施時應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已通過或可能通過的有關決定與決議案。

## 七 科學與技術

(六〇) 發展中國家在世界其餘國家的適當協助下，應一致努力擴展其應用科學與技術以謀發展之能力，以期大為縮小技術差距。

(六一) 發展中國家應繼續增加其研究及發展支出，以期至發展十年終了時最低平均水平能到達其生產毛額的百分之零點五。發展中國家並應努力向人民進行教育，使人民認識將影響其一切發展政策的科學方法。研究方案應注重配合個別國家及區域情況和需要的技術發展，亦應特別着重實用研究，並應力求發展科學與技術的基本底層結構。

(六二) 對於建立、加強並增進與發展中國家經濟擴展和現代化有關的科學研究與技術工作，應提供充分的國際合作。

---

<sup>10</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五九七卷（一九六七年），第八六四一號。

並應特別注意增進適合這些國家需要的技術。對於一旦獲得解決可在加速發展方面起觸媒劑作用的一些特定問題，應從事密集研究。此外並應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研究機構，遇適當情形，並協助其擴充與改善現有機構；此事特別應在區域或小區域基礎上進行。發展中國家各研究中心的科學工作和研究人員間的密切合作，及已發展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各研究中心此種工作和此種人員間的密切合作，亦應竭力促進。

(六三) 已發展國家應在發展十年期間，於其個別援助及技術協助方案範疇內，大量增加直接支持發展中國家科學與技術的援助數額。並應考慮充分計及各有關因素，在第一次二年檢討之時規定以已發展國家國民生產毛額的某一特定百分比作為目標的問題。又已發展國家在其研究及發展方案中應協助探求發展中國家特殊問題的解決辦法，並為此目的努力提供充分資源。在第一次二年檢討中應慎重考慮在此方面規定特定目標的問題。已發展國家應竭力將其對發展中國家特殊問題的研究及發展費用的大部分用於發展中國家。已發展國家應協同發展中國家繼續探討可否將其若干研究與發展計劃在發展中國家境內進行。此外，尚應鼓勵私人基金會、機構及組織提供進一步協助，以擴充並增廣嘉惠發展中國家的研究工作。在援助及投資政策方面，已發展國家應協助發展中國家辨明何種技術適合其國情，而避免將微薄資源耗用於不適當的技術上。

(六四) 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及主管國際組織應擬訂並實施一項方案以促進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這項方案內容除其他事項外應包括：檢討國際專利權公約，辨明並減除向發展中國家讓與技術的障礙，在公平合理條件之下便利發展中國家取得有專利權的及無專利權的技術，便利發展中國家對已

獲讓與的技術的使用，期能協助發展中國家達到貿易及發展目標，發展適合發展中國家生產結構的技術及採取加速本國技術發展的措施。

## 八 人力發展

(六五) 凡發展中國家認為其人口增長率妨礙發展時，將按照其本身關於發展的觀念，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已發展國家將配合其國家政策，遇發展中國家提出請求時，給予支持，支持方法為供應實施家庭計劃及進一步研究的工具。有關國際組織將繼續斟酌情形對有關政府提供其所請求的協助。此種支持或協助將不取代其他方式的發展協助。

(六六) 發展中國家將盡極大努力改善勞工統計，以便釐訂切合實際的就業人數目標。發展中國家將詳細檢討其財政、貨幣、貿易及其他政策，以求推進就業與增長。又，為求達到上述目標，發展中國家將擴充投資，其途徑一為更充分的動員本國資源，一為增加國外協助的流入。遇到對技術可有選擇時，發展中國家將力求提高就業水平，確保需要密集資本的技術僅使用於顯能導致實質成本降低及能提高效率的工作。在這方面已發展國家將提供協助，其途徑為採取措施以導致國際貿易結構方面的適當變更。作為就業策略的一部分，發展中國家將儘量着重農村就業，並將考慮舉辦公共工程，以利用否則賦閒的人力。發展中國家並將加強足以促請積極性的工業關係政策及適當勞工標準的機構。已發展國家和國際組織將協助發展中國家達成其就業目標。

(六七) 發展中國家應參酌發展需要擬訂並實施教育方案。教育和訓練方案的設計應謀在短時期中大大提高生產力及減除浪費。並應特別注重師資訓練方案及教師所用教材的編製。課程應斟酌情形予以修訂並採用新方法，總期在各級教育上使技能的擴展與因技術進步而產生的急劇活動和加速變遷相配合。新式設備、大眾媒介及新教學方法應增加使用，以期提高教育效率。技術訓練、職業訓練及再訓練亦應特別着重。必要設施應予供應，以增進已在從事生產者的文化程度和技術專長，並供成人教育之用。已發展國家和國際機構應協助發展中國家擴充並改善教育制度，尤其注重供給許多發展中國家所感匱乏的若干教育器材，及供應協助以利教學資源在發展中國家間的流動。

(六八) 發展中國家應至少設立一個最低限度的衛生設施方案，建立基層機構，包括醫療訓練與研究機構在內，以期至發展十年終了時使其人口中一個特定比例享到基本醫療服務。這些服務將包括基本保健事務，以防止並治療疾病，及增進健康。每一發展中國家應盡力為其人口中的一個特定比例，包括城市和鄉村人口，供應充足的衛生飲水，以期至發展十年終了時達到一最低目標。已發展國家應在實際可行程度內儘量支援發展中國家努力提高其健康水準，特別着重協助後者設計增進衛生策略，及其若干部分的實施，包括研究、各級人員的訓練、及器材和藥品的供應。國際社會應齊心一致發動一項世界規模的運動，以期至發展十年終了時把一種或數種至今仍然嚴重危害許多國家人民的疾病儘可能予以撲滅。已發展國家和國際組織應協助發展中國家辦理保健設計及建立衛生機構。

(六九) 發展中國家應配合其農業和衛生方案制訂政策，以求滿足其營養需要。這方面工作將包括發展與生產高蛋白質食物，及發展與推廣使用新形式的食用蛋白質。已發展國家和國際機構並應提供資金及技術協助，包括遺傳學研究的協助在內。

(七〇) 發展中國家應制訂適當的國家政策，使兒童和青年參加發展工作，並確保統籌滿足兒童和青年的需要。

(七一) 發展中國家應採取步驟在城市和鄉村，特別對於低收入人口，供應改良的住宅及有關的社區設施。發展中國家並應致力糾正因城市無計劃擴充而造成的弊害，及從事必要的城市設計。更應特別努力經由公、私方案並在自助基礎上，同時經由合作社，來擴展廉價住宅，這種住宅的興建宜盡量使用當地原料及需要密集人工的技術。為此目的應提供適當國際協助。

(七十二) 各國政府應加強國家和國際努力以求制止人類環境的惡化，採取措施謀求人類環境的改善，及促進能幫助維持人類生存所繫的自然界平衡狀態的工作。

#### 六 生產之擴展與多元化

(七三) 發展中國家應採取特殊步驟增加生產並改進生產力，俾能供應提高生活水準與改進經濟生存能力所需之物品及服務。此事主要雖屬此等國家本身責任，但生產政策之實施應着眼於全球，以期將全世界資源作最佳之利用，對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均有裨益。各有關國際組織，在最佳國際分工方面，應繼續從事研究，以協助個別國家或國家集團選擇生

產與貿易結構。公共部門與合作社在增加生產方面所負任務問題，亦應按照個別國家之社會與經濟體制及特徵，加以研討。

(七四) 發展中國家之充分行使其對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在實現發展十年之鵠的目標方面，必能發生重大作用。發展中國家應採取步驟充分發展其天然資源之潛力。尤應藉國際協助，一致努力幫助此等國家編訂天然資源清冊，俾在一切生產工作上作更合理之利用。

(七五) 發展中國家應於十年初期擬訂適當之農業策略（包括畜牧、漁業及林業在內），以期不論從量或質之觀點均獲得更充足之糧食供應，應付此等國家在營養及工業上之需要，擴大農村就業機會，並增加出口收益。在適當情形下，各國應從事地權制度之改革，俾促進社會正義及農業效率。各國應採行必要措施，以提供充足之灌溉、肥料、改良種子及適當農具。各國亦應採取步驟擴大運銷與儲藏設備之基層結構，及農業推廣服務系統。各國應多方設法，對農民提供農村信貸，並應鼓勵各合作社籌辦許多此類工作。各國應採行適當農產定價政策，作為實施其農業策略之補充辦法。已發展國家應支持此種努力，其方法為對發展中國家提供資源，俾能獲取所需投資，協助其研究及建立基層結構，並於其貿易政策中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國際組織亦應提供適當之支持。

(七六) 發展中國家應採取並行不悖之步驟促進工業，使其經濟獲得急速擴展、臻於現代化與多元化。各國應擬訂辦法，確保利用本國原料之工業，對農業及其他工業供應必要材料之工業，以及幫助增加出口收益之工業均有充足之擴展。各國



應設法，尤其儘可能運用區域集團組織，避免工業上有未加利用之能力。已發展國家及國際組織應運用適當方法，協助發展中國家工業化。

（七七） 發展中國家應擴充其運輸與交通設備及能之供應，藉以確保其基本底層結構有充份擴展。在適當情形下，各國應利用區域與小區域集團組織，以謀達到此目的。並應提供國際資金及技術協助，以支援各國之努力。

#### 一〇 計劃之擬訂與實施

（七八）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情形下應設立或加強其設計機構，包括統計機構在內，俾於十年期間擬訂並實施其國家發展計劃。各國應確保其發展計劃充分切合實際，高瞻遠矚，俾能激發人民之想像力，計劃內容應求貫通一致，並能獲得廣泛瞭解與接受。並應不遺餘力，爭取一切階層人民積極支持並參加發展過程。各國應特別注意其各階層公共行政工作之方針與組織，以期切實擬訂並實施其發展計劃。必要時各國應爭取國際協助，以完成其設計工作。

#### D. 目標與政策之檢討及評估

（七九） 對於實現十年鵠的目標之進展情形，必須有適當辦法經常作有系統的詳細審察——查明此等鵠的目標實施進度之欠缺及其成因，並建議積極辦法，必要時並建議新的目標及新的政策。此種檢討與評估應在各階層實施，包括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在內，並須隨時注意改進現有機構，避免檢討工作上不必要之重覆或駢疊。

(八〇) 在國家階層上，每一發展中國家在適當情形下應成立評估機構或加強現有評估機構，並於必要時爭取國際協助以達到此目的。尤須注意改善並加強國家方案擬訂及統計機構。

(八一) 區域階層評估工作，應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協同各區域發展銀行及分區集團，並在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協助下，負擔主要責任。

(八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應依照既定程序及必要時修訂之程序，繼續檢討其個別部門之進展情形。

(八三) 國際發展策略實施之進展情形，應由大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按照上述檢討及發展設計委員會在特定範圍內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從事全盤評估。為協助此種工作起見，秘書長應編製並提具適當之文件及報告書。全盤評估工作每兩年一次，第二次兩年評估屬於中期檢討性質。

#### E. 動員輿論

(八四) 發展十年工作中之一重要部份為動員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之輿論，支持十年之目標與政策。先進國家政府應繼續並加強努力使大眾加深瞭解十年期間各項發展工作之互相依賴性——尤其是彼等由國際合作發展中所獲利益——以及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其經濟及社會進步之需要。發展中國家為適應其經濟及社會進步需要本身所作之努力，務須在已發展國家中更清楚更普遍地為人所知。同樣，發展中國家政府應繼續使各階層人民明瞭有關之利益與犧牲，並號

召人民全力參加工作以實現十年之目標。動員輿論主要應屬國家機關之責任。各國政府為動員輿論，得考慮新設國家機構或加強現有機構，並作為一種長期措施，使教育課程更加注重發展問題。領導階級對於動員輿論能有重大貢獻，因此主管當局必須訂定具體目標。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任務應為協助各國新聞機構，尤其是供給充足基本資料，使此等機構得以獲取其工作所需材料及激勵。聯合國體系內許多組織業已着手之新聞工作也亟應加強協調。國際方面所發佈之新聞，應以加強十年概念中所含蓄之互相依賴與協力合作之觀念為主。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二六三七（二十五） 修訂有當選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  
資格國家之名單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  
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四段，

決定將斐濟列入其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附件名單 A 內。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九一二次全體會議。

\*

\* \* \*

由於上開決議案，有資格當選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國  
家名單如下：

A. 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四段（a）所指  
國家之名單：

阿富汗	剛果（民主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	達荷美
波扎那	赤道幾內亞
緬甸	衣索比亞
布隆提	斐濟
喀麥隆	加彭
中非共和國	岡比亞
錫蘭	迦納
查德	幾內亞
中國	印度

印度尼西亞	也門人民民主共和國
伊朗	剛果人民共和國
伊拉克	菲律賓
以色列	大韓民國
象牙海岸	越南共和國
約旦	盧安達
肯亞	沙烏地阿拉伯
高棉共和國	塞內加爾
科威特	獅子山
寮國	新加坡
黎巴嫩	索馬利亞
賴索托	南非
賴比瑞亞	蘇丹
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	史瓦濟蘭
馬達加斯加	敘利亞
馬拉威	泰國
馬來西亞	多哥
馬爾代夫	突尼西亞
馬利	烏干達
茅利塔尼亞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模里西斯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蒙古	上伏塔
摩洛哥	西薩摩亞
尼泊爾	也門
尼日	南斯拉夫
奈及利亞	尚比亞
巴基斯坦	

B. 第貳節第四段 ( b ) 所指國家之名單：

澳大利亞	列支敦斯登
奧地利	盧森堡
比利時	馬耳他
加拿大	摩納哥
賽普勒斯	荷蘭
丹麥	紐西蘭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挪威
芬蘭	葡萄牙
法蘭西	聖馬利諾
希臘	西班牙
教廷	瑞典
冰島	瑞士
愛爾蘭	土耳其
義大利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日本	美利堅合眾國

C. 第貳節第四段 ( c ) 所指國家之名單：

阿根廷	哥斯大黎加
巴貝多	古巴
玻利維亞	多明尼加共和國
巴西	厄瓜多
智利	薩爾瓦多
哥倫比亞	瓜地馬拉

蓋亞那  
海地  
宏都拉斯  
牙買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馬  
巴拉圭  
秘魯  
千里達及托貝哥  
烏拉圭  
委內瑞拉

D. 第貳節第四段 ( d ) 所指國家之名單：

阿爾巴尼亞

波蘭

保加利亞

羅馬尼亞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捷克斯拉夫

匈牙利

二六三八(二十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

又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八(二十四)，

鑒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工業發展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之決議案二十九(四)，<sup>11</sup>

鑒悉執行主任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之報告書<sup>12</sup>

鑒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宣佈，特別是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通過之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中有關工業發展之各項總的及政策性措施，<sup>13</sup>

一、 決定依照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二十九(四)之有關規定，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至八日，繼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之後，在維也納召開一次儘可能由最高階層政府代表參加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

二、 請執行主任與特別國際會議諮詢委員會編製會議所需文件，力求簡明概括，及早提出，俾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能在此方面從事廣泛諮商及準備工作；

---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8016)，英文本第一六六頁。

<sup>12</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A/8073。

<sup>13</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三 認爲此項準備工作之進行，應妥爲顧及大會之有關討論；

四 請特別國際會議將其報告書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九一二次全體會議。

### 二六三九（二十五）.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之規定，

業已審議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sup>14</sup>

念及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sup>15</sup>

一 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促請工業發展理事會確保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作上所能獲有全部資源之使用能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工業化目標作最有效之貢獻；

三 強調需對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外地工作提供充足人力及資源，俾該組織對發展中國家爲數更多之工業發展計劃之實施，提供更大之實務支持；

---

<sup>1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8016）。

<sup>15</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四 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計及國別方案擬訂程序，研究增加指定由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擔任執行機關之計劃數目之方法；

五 確認需要進一步增加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參加該組織之國家之合作努力，藉以改進其業務方案及外地工作；

六 重申外勤工業顧問方案之重要性，並促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計及由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加強其與外地連繫一舉之需要及重要性，提供更多外勤顧問所必需之經費；

七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發展方案各項新規定下確保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之連續性，按該方案在作為一種具有彈性之協助工具以應發展中國家工業方面之特別需要上，業經證明非常有效；

八 提請各國政府注意大會請求各方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三段向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以志願捐助方式提供額外資源；

九 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作適當安排，使發展中國家能從一般性非互惠及非歧視之優惠制度獲得更多利益。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九一二次全體會議。

二六四〇（二十五）。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覆按其有關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以往各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五〇九（二十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同一議題之各決議案，

- 一 備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提送之報告書；<sup>16</sup>
- 二 察悉該所履行職責效力日增，至為滿意；
- 三 希望該所獲得更多及更廣泛之財政援助。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九一二次全體會議。

二六四一（二十五）。 國際發展策略目標與政策之檢討及評估

大會，

覆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內標題為“目標及政策之檢討及評估”之D節所載規定，<sup>17</sup>

認為對於國際發展策略應持動態看法，包括參酌新發展不斷加以檢討，以確保策略之有效實施及適應，

- 一 重申關於國際發展策略之實施進展辦理通盤評估之決定；

---

<sup>1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8014)。

<sup>17</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三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五五六 B (四十九)；

三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各組織繼續按照既定程序，及必要時修訂之程序，檢討其各自主管部門內之進展；

四 請秘書長諮商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組織，於查明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之意見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出報告書，扼述通盤評估制度之詳情，俾大會得於第二十六屆會審議此事，作最後決定。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九一二次全體會議。

#### 二六五七(二十五)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八一(二十四)，

欣悉若干專門機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已採取步驟協助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籌備工作，

強調亟需竭力加緊進行該會議之籌備工作，

業已審議秘書長之節略，<sup>18</sup>

---

<sup>1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8065 及 Add. 1。

鑒及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sup>19</sup>  
復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一五三六（四十九），

欣悉該會議秘書長之任命，<sup>20</sup>

深知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sup>21</sup>需要各國及國際加緊努力，遏止人類環境惡化，採取措施謀求其改善，並對有助於保持人類賴以生存之生態環境平衡之活動予以促進，

重申環境政策應參照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意義加以考慮並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發展需要，

一、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至十九日在日內瓦召集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並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在紐約召集第三屆會；

二、建議在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議程上列入一項或多項有關經濟及社會方面之特定項目，以保障並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藉使各國環境政策能與其國內發展計劃及優先辦理事項相調和；

三、建議籌備委員會為一九七二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作全盤綜合之籌備工作時，除其他事項外，考慮此方面可能行動之資金籌供問題，俾就保護環境事宜，保證向發展中國家增撥資源；

---

<sup>19</sup> A/CONF. 48/PC/6。

<sup>20</sup> Mr. Maurice F. Strong 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被任命為會議秘書長。

<sup>21</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四 請秘書長將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以便理事會斟酌提出評議、意見及建議；

五 請秘書長在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有關該會議籌備工作進度之綜合報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六五八（二十五）。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各國發展中之任務  
與加強國家間經濟及科技合作之需要

大會，

深信科學及技術為經濟及社會發展主要棟梁之一，

念及聯合國之責任，尤其是在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下之責任，並顧及必須增加國際合作，使科學技術嘉惠於世界所有人民，

覆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第六十段至第六十四段，<sup>22</sup> 其中規定應由發展中國家、已發展國家及適當國際組織採取之措施，以促進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國際合作，並實施一項促進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之方案，

備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各主管組織各在其有關部門對促進國際科學技術合作方案所作之貢獻，尤其是該諮詢委員會之各項建議及其擬訂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世界行動計劃之工作，

---

<sup>22</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覆按其關於加強國際合作使科學技術應用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二（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八（二十二），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將來科學技術制度上安排之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五四四（四十九），

覆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技術轉讓，包括技巧與專利權之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案七十四（十），<sup>23</sup>

一 確認所有國家皆切盼利用現代科學與技術之成就以加速其本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並能利用全世界之智力與技術資源，同時顧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

二 促請各國政府妥為注意在其國家政策中促進科學與技術，並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以及政府間會議已就具體措施達成之協議，包括發展中國家天然及人力資源更合理利用之措施，鼓勵在雙邊及多邊基礎上增加國際技術及科學合作，並覓致發展此種合作之新的方法與途徑；

三 確認在各國國內及國與國間，不論其經濟發展程度及政治與社會制度如何，於大學、研究機關、實驗所及類似機關之間建立直接合作途徑，至為重要；

四 請聯合國體系各主管機關及組織，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發展方案，以及其他適當組織，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期在其現行及擬議方案內加強經濟、科學及技術

---

<sup>2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015/Rev.1及Rev.1/Corr.1），第二編，附件壹。

合作，並支持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努力，運用科學與技術推進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各項主要目標；

五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尤其是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妥為顧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特別考慮科學與技術對於經濟及社會之長期影響；

六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加緊努力，擴大各區域內國與國間之技術及科學合作，並增多其合作部門；

七 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其他適當組織各在其職掌範圍內繼續並加緊努力，將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包括協助促進本土技術在內；

八 請秘書長商同各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各主管組織，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並計及其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世界行動方案方面之工作，以及在所需要之其他合作之下，編撰一項研究報告，以：

(a) 評估現代科學技術之主要影響，尤其是對發展而言，並以此為根據，估定自一九六三年在日內瓦舉行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會議以來，在促進科學與技術及其應用於發展事業兩方面，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所獲之成績與所遇之困難；

(b) 建議各種方法與途徑，以實施已提出之各項建議及已協議之各項措施，並消除已認明之各種困難；

(c) 建議加強國際合作之實際方法與途徑，以謀在經濟與社會部門內促進新的科學與技術應用；



(d) 建議聯合國體系範圍內之其他國際行動方式，以確保科學及技術之成就能對一切國家之需要作更切實之應用，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情形；

六 請秘書長將所撰研究報告，分送各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各主管機關加以分析與討論，以利此項報告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俾能於第一次舉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兩年檢討時加以審議；

一〇 請秘書長將編撰此項研究報告之進度，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體會議。

#### 二六五九（二十五）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〇（二十三），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四四四（四十七）及秘書長所提關於設置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一事之可行性之報告書，<sup>24</sup>

深信年青一代積極參加社會與經濟生活之所有方面實為對較佳社會所需集體努力確保增進其成效之重要因素，

復信對發展協助工作志願服務為此種參加之有效方式，且為供應額外具有訓練人力，能對工作提出重大貢獻之方式，但

---

<sup>24</sup> E/4790.

(a) 此項服務須有妥善計劃與督導，利用儘可能在最廣大之地理基礎上，包括在發展中國家，徵聘及服務之志願人員，並須獲有必要之資源，

(b) 志願人員須具備促進受援國發展包括技藝轉讓所需之技術與個人資格，

(c) 志願人員非經關係國家政府明白請求與認可，不得派往該國，

一 對秘書長報告書所載提案表示歡迎；

二 決定在聯合國體系之現有體制內，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設置一國際志願服務團，其成員集體與個人均稱為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

三 請秘書長：

(a) 指派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兼為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總辦

(b) 商同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在方案範圍內委派協調事宜專員一人，與關係聯合國機關合作，並與從事國內及國際志願服務工作各組織，且斟酌情形與各有關青年組織合作，促進並協調聯合國體系內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遴選、訓練及各項活動之行政管理事宜；

四 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各國際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對特設志願基金提出捐獻，以支助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之活動；

五 請秘書長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經由方案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實施本決議案推行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所獲經驗，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提出其認為能使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更妥善達成所定目標與鶴的之提案。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六八一（二十五）．國家發展中經濟及社會  
設計之統籌辦法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二〇（四十四）  
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及方案之統籌推進辦法之準則，曾表贊同，

又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載有社會進步及發展宜言之  
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其中大會特別提請注意社會進步  
及發展之設計作為通盤均衡發展設計之構成部分之重要性，

認可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  
九（四十六），其中理事會請秘書長檢討並評估其所可運用以  
謀推進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統合目標之一切方法，

備悉國家發展中社會政策及設計問題專家會議報告書，<sup>25</sup>  
表示欣慰，

一 確認發展分析及設計須有統籌辦法，俾在國內及國際  
階層釐訂政策及方案時經濟部門及社會部門得以充分融合；

---

<sup>25</sup> E/CN.5/445 及 Corr. 1。

三 贊同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九四（四十八），其中理事會強調國家發展中社會政策及設計問題專家會議報告書內就此種統籌辦法之目標及內容所表示之意見；

三 特別贊同各專家關於此種統籌辦法必須包括具有下列目的之成分之意見：

- (a) 不使任何部門人口處於變革與發展範圍之外；
- (b) 實施有利於國家發展之結構上變革，並推動所有各部門人口參加發展工作；
- (c) 力求社會公平，包括使國內收入及財富獲致均衡分配；
- (d) 對發展人類潛力給予高度優先，包括職業及技術訓練，提供就業機會及滿足兒童需要；

於進行發展分析與設計程序及處理其所涉問題時，應按每一國家之特殊發展需要，計及上述各項準則；

四 請負責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sup>26</sup>之機關以及負責聯合國體系內依照第二個十年範圍所擬訂各項社會及經濟長期計劃與方案之機關，及負責在第二個十年期間從事目標與政策之檢討與評估之機關，除其他根據外，應根據統籌辦法含蓄之原則及準繩，力求各項政策措施在不同部門間之最有效統合；

五 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確保社會發展委員會對國際發展策略內與該委員會管轄事項直接有關之方面有所貢獻；

---

<sup>26</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六 請秘書長於從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九四(四十八)所要求之研究時，會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及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建議具體措施，以謀改善並統一在國家及區域階層上蒐集與評估社會數據與資料之方法；

七 並請秘書長於進行上述研究時擬訂發展工作統籌辦法之應用方法與技術，於各國政府請求時供其使用；

八 強調需要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範圍內，以財政及技術協助支持導致發展工作統籌辦法之初步行動。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六八二(二十五).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

大會，

覆按其關於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研究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與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〇〇(二十二)以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二(二十三)，

確認世界糧食問題為更廣泛發展問題之不可分之一部分，業已審查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所撰題為“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之糧食援助及有關問題”之報告書<sup>27</sup>

---

<sup>27</sup> 參閱 E/4835.

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之意見，<sup>28</sup>

備悉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中之建議與意見，尤其關於循多邊途徑提供糧食援助，使世界糧食方案之目標數量增加一倍或一倍以上及改善方案程序之建議及意見；

一、欣悉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並請各會員國在考慮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sup>29</sup>中所訂政策性措施時，計及報告書內各項有關建議及意見；

二、重申發展中國家糧食問題之最後解決，端賴糧食短缺之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合作，在其一般經濟發展範圍內，增加糧產；

三、建議各會員國：

(a) 日益增加利用超出商業需求以外之糧食，以補發展中國家人民糧食需要之不足並協助其經濟及社會發展，尤應採取着重計劃之方法；

(b) 充分考慮經由多邊途徑提供更大部分糧食援助之優點；

(c) 在擴大多邊糧食援助時，特別着重利用世界糧食方案，以便一面借重世界糧食方案之既得經驗，另一方面可以取得雙邊援助中援助國及受惠國雙方之經驗，以及聯合國組織體系之專家知識及協調設施；

---

<sup>2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A/8003及Corr. 1)，第十章，第四四七段至第四五一段。

<sup>29</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四 請會員國注意，據最近經驗，世界糧食方案無須基本改變其現行程序，即可有效利用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所定認捐目標數量一倍或一倍以上之資源；

五 請各會員國政府於可能時並於不妨害因現有國際協定而起之義務之限度內力謀增加其對世界糧食方案之現金捐助，使之超過世界糧食方案業務方面運輸、保險及其他事務所需之數額，俾世界糧食方案能以世界市場價格向發展中輸出國實行增購；

六 請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依該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改善世界糧食方案程序及管理之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七 請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三屆會時斟酌情形，請聯合國、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提供協助，檢討實施報告書中各項提議之進展情形，並將所得結論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遞大會第二十八屆會；

八 提請聯合國秘書長及糧農組織幹事長注意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二（二十三）第九段之內容，並請與其他有關機關及方案執行首長諮商，儘速就該問題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具報；

九 備悉糧農組織幹事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二（二十三）第五段之規定，對預估糧食不足及糧食援助需要並確保獲得充分糧食以滿足臨時緊急需要之可能途徑，包括設立糧食儲備，業已給予積極考慮並與各會員國進行諮商，復悉幹事長已將其所得結論提送聯合國糧農組織理事會並請幹事長儘速向經

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六八三（二十五）。世界人口年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二二一一（二十一），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關於第三次世界人口會議之決議案一四八四（四十八），

復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sup>30</sup>規定以國家與國際階層行動處理依其本身關於發展之觀念認為其人口增長率妨礙發展之國家之人口增長問題，

計及會員國應付與其各自經濟、社會、人道及文化發展有關之人口問題各方面所獲之進展，

確認雖有各會員國及國際組織迄今為止在此方面所獲之進展，尤以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在人口方面所擔任之重大任務，人口問題之各個方面尚需各會員國及國際組織進一步注意，

復確認使國際集中注意人口問題各方面之方法為由各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就其各自需要與能力範圍，於一九七四年特別從事人口方面之適當努力與工作，

---

<sup>30</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確信指定於一九七四年鼓勵人口方面之適當有關合作活動，對於此方面目標之實現將有重大助益，

一 指定一九七四年為世界人口年；

二 承認人口政策及方案之釐訂及實施屬於各國國內權力範圍，因此人口方面之國際行動應適合個別會員國之不同需要與請求；

三 請秘書長商同各有關會員國，擬定一項由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於一九七四年實施之擬議措施與活動詳細方案，計及每一國及每一區域人口問題之不同性質，各會員國之人口政策及秘書長關於舉行第三次世界人口會議問題之報告書<sup>31</sup>中所載建議，並於一九七二年，經由人口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該方案；

四 請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予秘書長以必要協助，以便擬訂世界人口年措施與活動方案；

五 請聯合國會員國在其能力及政策之範圍內充分參加世界人口年；

六 強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各有關會員國之協助應循請繼續供應，以發展及實施富有動力之人口政策，俾應付因不同人口水平、特徵與趨勢而發生之一切問題，包括發展綜合人口考查與研究工作方案、訓練方案及提供此一方面諮詢服務之協助在內；

七 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五年編製並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sup>31</sup> E/CN. 9/224及Add. 1.

向大會提出有關世界人口年之最後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六八四（二十五） 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六（二十三），  
確認為謀所有國家之經濟與社會發展及今代後世之福利，  
確保蛋白質生產及消費臻達適當水平，至為重要，

深知蛋白質問題因牽涉各個部門，故需在國家及國際階層  
上，由所有部門採取一致行動，並需採用兼顧經濟、管理、社  
會及科學各點之綜合處理辦法，

欣見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組織對此一問題進行更多工作  
並正給予更大注意，以及各國政府對此一問題日感關切，

對蛋白質諮詢小組在技術及機關間兩階層所承擔之工作，  
表示感佩，

惟確認目下所作努力，如欲滿足此問題之迫切需要，不敷  
遠甚，

鑒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所  
主張在蛋白質方面訂立之國際行動一致計劃及激發政府階層行  
動與關注之綱要，尚付厥如，又鑒悉現在為提高特別是發展中  
國家內蛋白質生產及消費水平所作之努力並未發生足夠之影響  
力，深感不安，

重申爲求有效處理蛋白質問題，各方必須再接再厲，繼續努力，而聯合國體系內所有機關及組織必須對此等努力作最大限度之協調，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蛋白質問題之進度報告書；<sup>32</sup>

二、 又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關於此問題之評議；<sup>33</sup>

三、 請秘書長計及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各方所作陳述，在獨立專家協助下，<sup>34</sup>並與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組織密切諮商後，就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計議之廣泛策略聲明中可能包含之因素，編製簡明報告書一件，內中建議在漸漸消除蛋白質懸殊情形方面各國政府所服之任務及聯合國體系所作之貢獻，並就業經提出且已認定爲合宜可行之各項提案提具建議，同時指出實施此等建議之可能方法；

四、 復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五、 同時建議由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一六（二十三）正文第三段及第五段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並由聯合國發展方案對於蛋白質問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計劃多予注意，而蛋白質諮詢

---

<sup>32</sup> E/4829及 Corr. 1與Corr. 2。

<sup>3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A/8003及 Corr. 1），第四章，第九十二段至第九十七段。

<sup>34</sup> 嗣定名爲協助秘書長擬訂發展中國家蛋白質問題策略聲明專家團。

小組、各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組織則繼續並加強其目前在此方面從事之工作。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六八五（二十五）.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大會，

覆按其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一（十八）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七（二十三），關於和平日之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五二六（二十四）及宣佈一九七〇年代之十年為裁軍十年之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二<sup>B</sup>（二十四），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六（三十七），

覆按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問題專家諮商小組報告書<sup>35</sup>及秘書長關於各國就此問題所作研究之各項報告書，<sup>36</sup>

---

<sup>35</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X.1。

<sup>36</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X.2。

深知普遍與徹底裁軍如有進展，當能節餘大量資源，用以加速一般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尤以在發展中國家內為然，

對於各大國現正竭盡努力防止核武器競賽之升級成為無法控制，頗感興奮，

復查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國際發展策略<sup>37</sup>認為裁軍十年與發展十年之間應有密切聯繫，

又確認務須採取適當措施，藉以確保裁軍十年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間之聯繫得獲徹底瞭解，並儘可能以最切實而廣泛之方式予以利用，

一、請秘書長與其認為必須指派之顧問人員<sup>38</sup>諮商：

(a) 擬具建議，以供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聯合國體系內之其他組織作為南針，以期建立裁軍十年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間之聯繫，俾使因普遍及徹底裁軍所獲進展之結果而節餘之資源之適當部分得以用於增加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協助；

(b) 提議措施藉以動員世界輿論支持裁軍與發展間之聯繫，並由是激勵加緊進行談判，以期促致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之進展；

二、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聯合國體系內之其他組織，將彼等關於上文第一段所開事項之意見與建議，向秘書長提出；

---

<sup>37</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sup>38</sup> 嗣定名為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問題專家小組。

三 請秘書長就此事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時提出報告，以供大會於一九七三年舉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實施情形第一次兩年檢討時予以審議。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六八六（二十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大會，

念及聯合國憲章關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有關規定，尤其是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之第九章，以及除其他事項外論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及職掌之第十章，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及職掌之有關決議案，

計及各方在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內對於需要依據此等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職掌劃一其名稱一事所作之陳述，

察悉對發展問題採取社會經濟統籌或統合辦法至為重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已採取此種辦法，且將促其付諸實施，尤以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sup>39</sup>之範圍內為然，

鑒於依照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之實際性質改訂其名稱足以進一步強調統合社會經濟發展辦法之重要

---

<sup>39</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性，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爲然，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秘書長並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各方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對此問題發表之意見考慮改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名稱如下：歐洲經濟及社會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及社會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及社會委員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六八七（二十五）. 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第二個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任務

大會，

確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sup>40</sup>上之重要任務，

念及訂立適當辦法，對實施國際發展策略之進展按區進行經常評議，實屬重要，

鑒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將須擔負與各區域發展銀行及其他區域或分區機構合作，在區域基礎上檢討並評定實施國際發展策略之進展之主要責任，

一、感謝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對於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所作之貢獻；

---

<sup>40</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三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再接再厲，在區域、分區及區域間之基礎上幫助促進其會員國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整體化，作為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綱的與目標之一種具體步驟；

三 斷言此等努力應由全體國際社會，尤其已發展國家，予以積極支援；

四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斟酌情形與區域發展銀行及分區集團組織合作，並由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協助，為對國際發展策略之實施進度進行經常評估作成適當安排；

五 促請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提供必要手段與資源，俾便履行其任務，為其會員國謀福利。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六八八(二十五). 聯合國發展體系之能量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九屆會<sup>41</sup>及第十屆會<sup>42</sup>

---

<sup>4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 (E/4782)，第六章。

<sup>42</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甲 (E/4884/Rev. 1)，第五章。



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sup>43</sup>報告書中關於聯合國發展體系能量之部分，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屆會<sup>44</sup>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sup>45</sup>中發表之意見及提出之保留，

鑒於若干問題尚待在該議題研究範圍內予以解決，

一 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規定，並宣佈各項規定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方案工作，同時計及其中之過渡措施；

二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撰擬方案綜合規程草案，將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規定及前此關於方案各決議案中之適當規定悉於編入，備供大會（如屬可能，於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

<sup>4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 (A/8003 及 Corr. 1)，第十章，A 節。

<sup>4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甲 (E/4884/Rev. 1)，第五章，第九十五段至第一〇六段。

<sup>45</sup> 同上，第四十九屆會，第一七一二次至第一七一四次會議。

## 附件

### 壹. 聯合國發展合作週期

一 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國別方案釐訂為聯合國發展合作週期過程之第一階段。其他階段為：計劃釐訂、審查與核定、實施、評估及後繼工作。此項週期並包括定期檢討。如下文第九段所計議，週期之範圍可予擴大。

### 貳. 聯合國發展方案國別方案之擬訂

#### A. 總則

一 聯合國發展方案國別方案之擬訂謂就發展方案所提供之協助在國家階層上擬訂方案。在此階段，須參酌個別國家發展目標範圍，確定方案對特定部門投入資源之任務。

二 國別方案之擬訂將用為一種手段，藉使方案工作所能支配之資源作最合理最有效之運用，期對有關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發生最大限度之影響。

三 國別方案之擬訂將根據個別國家發展計劃；如無此種計劃，則根據國家發展優先次第或目標。

四 確認有關國家之政府擔負釐訂其國家發展計劃或優先次第及目標之全責。個別發展中國家如提出請求應在一般設計方面自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內，獲得協助，並在部門設計方面，自各專門機關獲得協助。

五 發展方案所提供之協助，其方案擬訂將在每一國家根

據指示性設計數字辦理，此項數字為國別方案期間內預期可自發展方案獲得之資源數額。

七 基於國家發展計劃、優先次第或目標並基於指示性數字之國別方案由受援國政府在適當階段與聯合國體系各代表合作釐訂，後者由發展方案常駐代表領導；國別方案在時間上應斟酌情形與各該國國家發展計劃之時期相合。國別方案之釐訂應包括：

(a) 大概辨明各國通盤發展目標範圍內因特定部門目標而發生之需要，可能以發展方案協助妥予應付者；

(b) 儘可能精確指出各國國內及發展方案，以及如若可能其他聯合國方面為應付此等需要所投入之資源；

(c) 開列一項初步計劃清單，隨後由發展方案據以研擬籌供資金辦法，以實施國別方案。

八 國別協助方案應支持與各該國發展目標確有關係之工作。因此，所提供之協助構成一項方案，因其與此等國家目標有關而前後連貫，兼籌並顧。

九 在國別方案擬訂之過程中，應在各階層上努力協調聯合國體系內一切協助來源，期在國家階層上達致協助之整體化。

一〇 各國政府在擬訂國別方案時應計及多邊及雙邊兩方面其他外來投入資源。

一一 常駐代表當將國別方案遞交發展方案總辦，然後由總辦附具建議，提請發展方案理事會審議核定。核定所概括之期間為方案之全部期間，並須規定旨在作可能調整之定期檢討。在有關國家同意之下，總辦於將國別方案提請審議核定

時，當請理事會注意任何其他相關之聯合國協助方案之細節。

一三 發展方案之協助務須具有充分伸縮性，以應付國別方案所未能計及之受援國臨時需要或例外情形。

#### B. 指示性設計數字

一四 就釐訂指示性設計數字等事宜而言，技術協助部份與特設基金部份之任何區別一概取消。專供擬訂國別方案用之資源將佔現行年度資源總額之特定百分比，且須按一特定時期加以預測，並須計及該時期內每年之增長率，其假定之一為發展方案資源至少將按過去數年之平均率增加。

一五 指示性國別設計數字不應視為表示一種承諾；而應視為便利未來方案擬訂之一種相當確定的指示。

一六 指示性設計數字將由總辦根據理事會隨時釐訂之標準及準則向各國政府提出。在確定可供指示性設計數字用之資源水平方面，應略具伸縮性。於計及各國政府對此項數字之意見後，總辦當將其為各國所擬最後指示性設計數字提請理事會核定；可能時，有關之國別方案將同時核定。

一七 作為第一系列指示性設計數字之試用根據，總辦將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五年期間方案資源中指定用途款項總額（即技術協助國別目標加上特設基金計劃指定用途款項）計算其專供每一個國家用之百分比，包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所核定之計劃在內。總辦將依照上文第十三段所規定之程序，就每一種情形將此項百分比適用於估計可供三至五年期間擬訂國別方案用之資源，此項期間須符合各該國發展計劃或發展方案之期間，以便為每一國家獲致該期間之初步指示性設計數字。

總辦將參照現行資源分配標準詳細審查此等數字，並於必要時加以調整，以期避免武斷地根據各國任何例外現狀預測未來，糾正任何源於歷史情況之不平等現象，尤其確保對發展最差國家及新興國家之情形予以特別考慮，因此等國家由於在行政方面缺乏適當基層結構無法妥適利用方案協助。

一七 此項數字將由總辦及理事會，商同關係政府，參照實施國別方案之進展情形，定期加以檢討。

### C. 計劃之釐訂、審查及核定

一八 計劃釐訂為一種繼續向前的過程，無須等待國別方案之核定。為了確保計劃釐訂健全合理起見，此項工作將在國家階層上辦理。釐定特定計劃時，所需各種專家知識，唯在各該國政府明確請求時方予提供，因各該國政府參照當地所可獲致之專家知識情形最能知悉需要何種專家知識。

一九 各項計劃之審查在可能範圍內，將儘量使其成為計劃釐訂整個過程之一部分。因此，在特定費用限額以內之較小計劃將由常駐代表於必要時在勝任之技術專家協助之下代表方案加以審查。較大計劃則由總辦負責審查。

二〇 祇有理事會有權核定各國提請方案審議之計劃。理事會一方面保留此項權力，同時以三年為期，授權總辦核定國別方案範圍內之計劃。唯理事會及申請國政府保留權利，請總辦將不論何種規模之特定計劃提交理事會審議核定。總辦如認為任何計劃，由於其政策性含義或由於其對整個國別方案之巨大影響，值得由理事會審議核定者，亦可提交理事會。總辦在其決定向理事會及時表明之最大可行限度內將核定計劃

權力授予常駐代表。總辦應將在理事會授權下所完成之一切計劃決定儘速報告理事會。

### 叁. 國家間方案擬訂

二一 國家間方案擬訂係在分區、區域、區域間或全球基礎上對於各國家集團擬訂協助方案。此項協助之提供係因至少兩國之請，於計及各區域間公平分配資源之原則後，經由分區、區域、區域間及全球計劃辦理。

二二 此種協助方案之擬訂大體上將根據上文所載關於擬訂國別方案之同樣總則，尤其是須與有關國家之發展事業優先次第系統地發生關係，並儘可能就若干年期間作事先設計。

二三 國家間計劃之釐訂、審查及核定程序在其相關方面將與國別方案計劃依循同樣一般方針，並將根據理事會隨時所訂標準及準則辦理。但一切全球性計劃均須由理事會明確核定。

### 肆. 聯合國發展方案資源之通盤支配及管理

#### A. 資源之通盤支配

二四 可供方案擬訂用之資源總額將分配於兩方面，即國別方案擬訂及國家間方案擬訂，後者由分區、區域、區域間及全球性計劃所組成。

二五 在初期，直至理事會進一步檢討前，每年可供利用之資源淨額於減去方案支持費用及行政費用後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二，連同應付下文第二十七段所規定各項需要之資源，將充國別方案擬訂之用，至多有百分之十八作國家間方案擬訂之用，

但此項比例意在作為設計準則。

二六 分區、區域及區域間計劃，尤其是有關國家為加速經濟及社會整體化過程及促成其他區域及分區合作方式而擬訂之計劃，對於國家間方案擬訂項下之資源將有最先要求利用權利。全球性計劃在優先次第上居於次位。在須由理事會隨時檢討之條件下，分配與全球性計劃之數額不得超過可供方案擬訂用資源淨額之百分之一。

二七 必須備款以應臨時需要及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殊需要，並充非預期計劃或計劃之若干階段，特別是特種工業事務類計劃所需資金，此類計劃對於有關國家之經濟發展或可發生促成作用。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時，總辦將提出提案，建議以何種方式提供資源，以適應此種需要及以現行辦法至少在目前水平上維持特種工業事務方案。

#### B. 資源之充分運用及財務管制

二八 發展方案之一切財力資源儘可能隨時供方案之用，唯一條件為必須經常維持一筆業務準備金。每年於備款以充方案支持及行政費用並補足業務準備金後，一切不供其他用途之資源均將用於計劃方面工作。

二九 設置業務準備金之目的在保證發展方案在一切情況下之財務流動性及健全狀態，補償不均勻之現金流入及應付隨後理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需要。理事會將根據下一會計年度付款授權及支出計劃經常檢討準備金數額多寡及組成。開始時於接到總辦關於迄一九七〇年底發展方案財務狀況比較詳細之分析前，理事會將採取一種臨時措施，授權以一切種類資源

設置一項總計一億五千萬美元之業務準備金，其組成由總辦依照健全財務管理原則決定並予維持，此項數額由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參照上文提及之財務檢討結果加以檢討。

三〇 發展方案資金之適當運用及財務與會計管制權之行使，由總辦承負全責。秘書長將繼續擔任發展方案資金保管人，關於發展方案有價證券投資及貨幣管理之決定則商同總辦達成，但須就此項安排提出詳盡報告，由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加以檢討。

三一 在向理事會提出支出預測及指定用途款項之請求時，總辦當就下列各類費用明加區別：(a)計劃費用，(b)方案支持費用，包括間接費用及諮議服務費用，(c)行政事務費用。

#### C 當地費用攤派

三二 關於當地費用攤派辦法，總辦當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出明確建議，內中應規定免收當地費用全部或一部份之簡化辦法，須計及否則可能使受援國政府承受過重負擔之事例。

#### D. 各機關間接費用

三三 總辦當與各參加及執行機關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從事諮商，以期訂立新方法，俾便對於計劃之實施費用及涉及方案擬訂、計劃釐訂與政策研訂之諮詢服務費用計算適當償付數額。關於諮詢服務一般補償辦法及償付計劃執行有關費用之特定辦法有無訂立可能，將予探討。所訂解決辦法在檢同關於償付事務費用類別問題報告提請理事會審議核定前，不得視為具有拘束力。

三四 總辦對於為達致整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共同預算編造政策及會計制度而作之努力，當予以最充分之合作。



## 伍. 聯合國發展方案協助之實施

### A. 理事會之責任

三六 理事會負有全責，確保以最大效率及效力運用發展方案之資源以協助發展中國家之發展事業。

三六 爲達此目的，理事會之主要責任仍爲大會有關決議案所規定者。理事會當依據上述國別方案及國家間方案擬訂原則，着眼於提供協助之實施，審議並核定國別方案，包括指示性國別設計數字在內，核定依照上文第二十及二十三兩段所稱規定列入方案之某些計劃，施行有效業務管制（包括國別方案之定期檢討），就資源作大體分配並管制其運用。

### B. 總辦之責任

三七 除理事會所授予之責任外，總辦當就方案實施的一切階段及方面對理事會負全部責任。

### C. 聯合國各組織在國別方案實施方面之任務

三八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國別方案實施方面之任務爲在發展方案領導下整個聯合國體系共同努力中作爲夥伴。各該組織在一切計劃實施方面，不論是否由其執行，應可斟酌情形向總辦提供意見。

### D. 執行機構之選擇及責任

三九 關於發展方案對每一計劃提供之協助，其實施機構由總辦就每一事例商同受援國政府擇定。

四〇 在此項程序限制之下，聯合國體系內主管組織有首先被考慮爲執行機構之權利。

四一 遇有確使方案協助發生最大效力或增加其能量之必要時，在對費用因素妥予顧及之情形下，於商得有關受援國政府同意後，得依照國際公開招標原則酌情增加使用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及廠商之適當服務。受援國內如有本國機構及廠商，則應盡量加以利用。

四二 倘所需專家知識或服務在種類、數量及素質上不能於聯合國體系內充分供應，則總辦於商得關係國政府同意後，當行使其權力，設法物色，同時斟酌情形請聯合國內各有關組織提供補充性支持。

四三 各執行機構就實施發展方案對計劃之協助對總辦負責。

四四 在選擇個別專家、機構或廠商，採辦設備及用品以及提供訓練設施時，將遵守符合最大效力之公勻地域分配原則。

#### 五. 國際及國家計劃人員之供應及其素質

四五 總辦應會同體系內主管機關加緊努力，並應就如何改善勝任愉快之國際計劃人員供應、任務提示、複習訓練及準時徵聘程序，研擬適當提案，藉供理事會審議。此等提案尤應計及一點，即允宜增加在發展中國家徵聘之人數。總辦並應特別注意若干因素，諸如：應徵人個性是否適宜，包括其動機及適應性；切合實際之職務說明及報到日期之需要；各機關及申請國政府關於應徵人員之迅速決定；以及吸引及保留所提供服務有世界性需求之應徵人員之服務條件。

四六 在適當情形下，可指派合格之本國國民為計劃經理，由國際專門人員予以協助。

四七 於必要時，如經受援國政府申請，發展方案應考慮訓練適當相對人員，作為發展方案所協助計劃之構成部分，包括其設計階段，俾此等人員可有資格參加是項計劃並確保其有效執行。

四八 就某項特定計劃而言，確定其所需國際人員、研究金及設備之比例，並無一定公式，同時對於設備之價值在計劃費用總額中所佔比率亦未設有最高限額，因此發展方案投資前協助應具充分伸縮性，在適當情形下，此項協助可能僅包括設備供應，作為統合投資前計劃之一部分。就後一種情形而言，應特別注意有無合格人員使用設備或在受援國訓練人員使用設備。

#### F. 業務管制及成果評估

四九 計劃協助之監督，就其為總辦履行業務管制責任所必要者言，通常由常駐代表在國家階層執行。

五〇 在聯合國體系內對於發展方案所協助之活動，祇在獲得有關國政府同意時，進行評估。此項工作由有關政府、發展方案、有關聯合國機關及斟酌由聯合國體系外之執行機構聯合進行。

五一 進行此種評估應有選擇，並應以確為改善有關計劃或辦理後繼工作、適應政府需要及改善發展方案所絕對必要者為限。評估結果應於取得有關政府同意後通知理事會，供其參考。

#### G. 投資及其他方式之後繼工作

五二 於必要時，對發展方案所協助之計劃安排投資及其

他方式之後繼工作，將為方案擬訂過程及計劃釐訂、實施及評估工作之構成部分。

五三 就每一計劃言，受援國政府對於在計劃各階段為確保有效之後繼工作，包括後繼投資所應採取之一切措施，負有主要責任。受援國政府得自一切現有來源謀求投資協助。就後繼投資資金供應而言，任何來源不得視為唯一可接受之來源，或較其他來源享有優先地位。聯合國體系為其投資前資金供應之主要來源；總辦在此體系內承負全責，就後繼投資事宜，代表聯合國體系，在受援國政府同意之下，提供協助及諮詢意見。發展方案應增進其對此事之專家知識，以期商同受援國政府，從設計階段開始，確保與可能對需要後繼投資之計劃供應資金之雙邊及／或多邊來源及早獲致協調。

#### 陸. 時間安排及過渡措施

五四 上述原則及其實施程序自聯合國各主管立法機關核定之日起逐漸實行。總辦將儘速採取必要措施，俾若干國別方案如屬可能將及時提交一九七一年六月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議。

五五 在過渡時期，為確保發展方案應付各國政府請求協助所採行動之連續性，各項計劃之審查及核定均照現行程序辦理。如請求國政府希望其國別方案於一九七二年以後開始，則上項過渡措施得予延展，但有一項諒解，即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提供之協助總額將與指示性設計數字相合，而發展方案兩構成部分之現有區別屆時應已消除。

## 柒. 聯合國發展方案之組織

五六 理事會確認其對於釐訂政策決定方案的優先次第及檢討設計與實地業務實施情形之責任。理事會關於國別方案擬訂及其實施之決定在組織上有重大影響。國別方案擬訂辦法意謂總辦對發展方案所有各方面之管理負有全責。同時，在發展方案範圍內，擬訂及實施方案之責任必須更進一步由總部分散至國家階層。為實施總辦對方案負完全責任及由國家階層分擔責任之雙重原則，對於發展方案之現行結構及程序必須作若干變更。因此，行政當局各階層之職掌及責任須有明確規定。

五七 在總部階層上，應設置若干區域事務局，俾總辦與常駐代表之間在一切有關外地工作之事項上可有直接聯繫。為求簡化聯絡途徑及加速決策過程，各該事務局首長應可直達總辦。為使各該事務局在管理方面具有必要之效力起見，其首長應由資歷優越而官階崇高、可與其所負重要責任相稱者擔任。

五八 國別方案擬訂辦法另有一層含義，即發展方案不僅應從事釐訂當前政策，且應能不斷分析方案演進中之主要趨勢，俾可給予發展方案新的方針並探討新的可能性，以增進其效力。為適應此項需要，應於總部階層設置數目較少而能力甚強之長期設計人員，由一高級官員負責督導。

五九 依據國別方案擬訂辦法，評估及後繼工作程序亦將更加合理有效。關於此點，以及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合作組織保持密切關係之需要必須在總部階層之新設組織機構中充分予以反映。應請總辦在此方面採取必要步驟，並向理事會續

提建議。

六〇 鑒於體系之改革及發展方案之預期增長，方案在總部階層上自應羅致資格優越經驗豐富之職員，以資加強管理，同時對於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及節約之需要亦應妥予計及。

六一 總辦應繼續握有委派及管理方案職員之權力。爲此目的，總辦應有權商同秘書長，依據大會所規定之有關原則，釐訂其認爲必要之職員服務細則，以應付發展方案特有之人事問題。

六二 就發展方案國家階層上之組織問題而言，常駐代表將改派爲發展方案常駐主任。總辦委派常駐主任，事前須經有關政府同意。

六三 對於常駐主任，應儘可能授與最大限度權力。因此其任務必須大爲加強。就此事而言，常駐主任與聯合國其他組織外地代表之關係極爲重要。在有關國家內應承認常駐主任對於全部方案事宜負有總責；就其對聯合國其他組織經有關政府事前同意而派駐之代表之關係而言，常駐主任應擔任全團領袖，但須計及此等聯合國組織之專業職權及其與有關政府主管機關之關係。此項領導任務及總括責任應推及關於方案事宜與有關政府當局之一切接觸；在此方面常駐主任爲發展方案與有關政府間之主要聯絡途徑。就方案在國家階層之一切問題而言，常駐主任應代表總辦具有最後權力；在須經有關組織同意之條件下，常駐主任應代表各該組織，就聯合國體系其他發展協助方案，承擔中樞協調任務。關於此事，已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五三（四十七）之要求，就其所辦理之發展計劃之設計及

釐訂，確保與各常駐主任從事諮商，並向彼等提供關於各該計劃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四 增設外地辦事處或擴大現有外地辦事處，應視發展方案在特定國家業務繁簡情形而定，並應妥為計及需要節約。在加強外地辦事處陣容方面，應優先考慮對現有職員作有效之重行部署。

六五 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應繼續作為各機關間就方案事宜從事諮商及協調之集議機構。但該委員會應參酌發展方案協助方面擬訂國別方案之新訂辦法及有效實施國別方案之需要，就委員會本身之基本職掌、工作方法及其與理事會之關係作一徹底檢討。

#### 二六八九（二十五）。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鑒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九屆會<sup>46</sup>及第十屆會報告書<sup>47</sup>表示欣慰。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

<sup>46</sup> 同上，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 (E/4782)。

<sup>47</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甲 (E/4884/Rev. 1)。

二六九〇（二十五）。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

並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五二五（二十四），其中大會決定繼續採用關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業務之臨時辦法，

察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尚未能着手進行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五（二十四）請其進行之探討研究，

察悉秘書長在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一九七〇年聯合國認捐會議中發表陳述，促請大會對整個問題從事徹底檢討，<sup>48</sup>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五二五（二十四），並請各會員國在該項探討研究範圍之內，提具建議，以便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早日開始有效之業務；

二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在上述研究範圍內，並計及各會員國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期間表示之意見，考慮臻達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目標之一切可能性，包括在國別方案中提供基金後繼投資計劃是否合宜可行問題；

三 決議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第一段所載辦法，保留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原來職務，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四 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於同一認捐會議中對聯合國發

48

參閱 A/CONF. 51/SR 1。



展方案及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分別捐助；

五 籲請各會員國，特別是已發展國家，對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提供巨額捐款，使該基金開始業務並發生效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六九一（二十五） 國際大學

大會，

覆按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所提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導言第一九六段及第一九七段，<sup>49</sup>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七三（二十四），  
又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四十九），

深信設立一所確實具有國際性之國際大學，當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憲章之目標，

復相信對於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之研究，必須在聯合國各有關組織間最密切之合作下進行，

六 備悉秘書長關於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之報告書，<sup>50</sup>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向該組織第十六屆大會所提報告書，該組織大會決議案一，二四一，以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

<sup>4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一號甲（A/7601/Add. 1）。

<sup>50</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A/8182。

董事會報告書；<sup>51</sup>

三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同聯合國各有關組織及全世界學術界研究文教組織大會決議案一·二四一中建議之國際大學之教育、財政及組織等方面；

三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密切合作，就設立一所國際大學應由聯合國負主要責任之各種問題繼續進行諮商及研究並顧及：

(a)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進行之研究；

(b) 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發表之批評及意見，包括建議之國際大學備擇範式；

(c) 各國政府依下文第四段提出之初步意見及建議；

四 請各會員國政府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底以前向秘書長提出其關於設立一所國際大學之初步意見及建議，包括此種大學果真設立，各該國家能捐獻多少；

五 授權秘書長於適當時組設關於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專家團，協助秘書長繼續就此問題進行諮商與研究；該專家團應由下列人員組成：

(a) 大會主席指派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推薦之專家十名；<sup>52</sup>

---

<sup>51</sup> 同上，附件貳、肆及伍。

<sup>52</sup> 大會主席指派會員國如下：阿根廷、奧地利、哥斯大黎加、法蘭西、印度、日本、塞內加爾、獅子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b) 秘書長商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幹事指派之專家五名；

六 察悉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正在設法以相輔相成之方式，從事有關之研究；

七 請秘書長將關於依本決議案所作研究之報告書一件，連同任何建議，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俾大會得就設立一所國際大學事儘早有所決定。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六九二（二十五） 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及  
本國經濟發展資金積聚來源之擴展

大會，

覆按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之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六（二十三），覆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sup>53</sup>之各項有關規定，重申大會必須進一步探討此問題，

欣悉發展中國家現正努力動員並有效利用其本國資源，

計及發展中國家發展計劃之資金來源大部分須視其天然資源之開發情形而定，且在若干發展中國家內須視各該國家自其境內外國投資利潤中所分得之部分而定，

---

<sup>53</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確認在此方面，發展中國家為增加動員國內資源供發展用途、並為擬訂及實施國家發展計劃而行使其對天然資源之主權時所獲得之積極經驗，至屬重要，並確認此類經驗將能幫助增強在國家階層為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而作出之努力，

復確認所有國家必須充分行使其權利，俾得盡量利用其陸地及海洋天然資源，以謀求其人民之利益與幸福並保護其環境，

一 備悉秘書長題為“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之報告書<sup>54</sup>

二 重申各民族及國家有權對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享有永久主權，並須為各有關國家之本國發展及人民福利而行使此項主權；

三 承認發展中國家為求加速工業發展，非對天然資源行使永久主權不可，並強調在此一方面聯合國體系各有關機關對促進與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有關之特定工業計劃所負重要任務；

四 請各國政府繼續努力，以期完全實施上述大會決議案所載之原則及建議；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責成其所屬天然資源委員會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發展中國家對其天然資源行使永久主權所得惠益之定期報告，特別注意此種行使在下列各方面所生之影響：增加動員資源尤其是國內資源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資本之外流以及技術之讓與；

六 並請聯合國會員國經由秘書長向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在維護天然資源主權之行使上所得進展，包括所採取符合主權行使及國際合作之控制資本外流措施在內；

---

54

A/8058。

七 請秘書長繼續辦理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第三部分所請進行之研究，繼續提送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及二三八六（二十三）所要求之報告，同時並計及本決議案各項規定；

八 請秘書長將上文第七段所指之報告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四（二十五）。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

大會，

重申其支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十四(二)，<sup>55</sup>其中規定由該會議邀請負責採取特定措施以利一般發展中國家之國際機關就為發展最差國家所可採取之特別措施，擬定方式，釐訂細則，並查明此等國家，

復重申其支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決議案二十四(二)請貿易會議秘書長繼續進行關於查明發展最差國家之研究並研討此問題之各種着手辦法，

---

<sup>55</sup>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 1 與 Corr. 3 以及 Add. 1 與 Ad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 II. D. 14），第五十四頁。

案查大會在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六四（二十四）內確認必須減輕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問題，期使各該國能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獲得充分惠益，

欣悉發展設計委員會正根據其所屬一個工作小組編製之報告書<sup>56</sup>從事審議有關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問題，包括查明發展最差國家所應採用之標準。

復查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紀念屆會閉幕時宣布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計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決議案六十八（十），<sup>57</sup>

復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四特別屆會關於一般優惠制度所作決定七十五（特四）<sup>58</sup>，尤其該項決定所附優惠問題特設委員會協議結論中關於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之第五節，

一 確認急須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俾所查明之國家能儘可能及早自各機構所通過之有利於各該國之特別措施獲得惠益，尤其自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sup>59</sup>內所訂特別措施獲得惠益；

---

<sup>56</sup> E/AC.54/L.36 及 Corr. 1 與 Add. 1，以及 Add. 1/Corr. 1 與 Corr. 2。

<sup>5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015/Rev. 1 及 Rev. 1/Corr. 1），第二編，附件壹。

<sup>58</sup> 同上，第三編，附件壹。

<sup>59</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負責嘉惠發展中國家措施之國際機關，將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問題，列為最高優先，並計及有關之研究報告，包括發展設計委員會之研究報告，請彼等於一九七一年內對此問題作精深而廣泛之審議；

三 請秘書長就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問題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一次全體會議。

#### 二七二五（二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四〇二（二十三）會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員國注意尚未完成之工作及會議第二屆會交由其常設機構繼續審議與採取行動之許多重要問題，

並覆按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七〇（二十四）對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之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審議實施常設機構內協議措施之方法，並應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偉大範疇內力圖在其他方面獲致協議，

計及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大會於該決議案內通過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並宣佈第二個十年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覆按其關於發展策略之目標及政策檢討及評估之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六四一（二十五），

確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實施國際發展策略及檢討實施進度方面，將在其職權範圍內負起重大任務，

又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大會於其中表示在改變該決議案根本規定前擬先徵求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意見，

並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五七〇（二十四）認為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依照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定四十五（七）<sup>60</sup>及大會決議案二四〇二（二十三）更充分、更切實利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業已改進之機構及工作方法之際，同時應不斷檢討進一步改進貿發會議體制機構之問題，並隨時提出可使常設機構履行所負職責之建議，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結束二年半之後，在國際發展策略擬訂及獲致協議過程中雖曾作種種努力，但貿發會議交由常設機構處理之若干問題尚未解決，表示關切，

察悉若干已發展國家最近加強其保護主義之趨向，可能危害所有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在貿易方面之重大利益，並可能威脅未來十年期間國際經濟合作本身之基礎，深感憂慮，

一、鑒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期間工作報告書；<sup>61</sup>

---

<sup>6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一〇頁。

<sup>61</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015/Rev. 1 及 Rev. 1/Corr. 1）。



三 決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應於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召開；

三 鑒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擬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舉行地點問題及時向大會作最後建議；

四 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注意於履行貿發會議職掌範圍內之任務及積極施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任務時，注重下開各點之重要：

(a) 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範疇內議定之政策性措施方面，檢討所獲進展，並設法促成進一步之實施；

(b) 就國際發展策略中尚未完全解決而對其施行關係重大之問題，獲致比較具體之協議；

(c) 尋求新的協議範圍，並推廣現有協議；

(d) 發展新觀念，並謀求協議進一步措施；

五 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體制機構應充分側重國際發展策略有關規定之實施，尤應使目前接受策略中政策性措施之若干特殊規定有困難之國家，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達成，能作比較充分比較切實之貢獻；

六 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參酌上文第五段並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定四十五（七）之規定，審議如何改革該決議案之根本規定，以期促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體制安排上、常設機構上及工作方法上旨在增進效能之進一步演化，並就其改進事宜提出具體意見，藉使貿發會議能作具體建議，提供大會審議。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六(二十五). 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  
技巧及專利權在內

大會，

業已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sup>62</sup>

鑒於對發展中國家轉讓足夠之實用技術，以加速其經濟及社會發展，實甚重要，且屬必需，

確認一致措施之採行及已發展國家，發展中國家與主管國際組織實施促進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之方案，實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一大要素，<sup>63</sup>

強調在此方案中，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將須承擔之任務，尤其是審議研究報告，並酌情建議措施，以謀放寬及便利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之條件，俾能適應發展中國家之需要，尤須充分計及此等國家中發展最差各國之特殊需要，

覆按大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五四四(四十九)，以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八(七)<sup>64</sup>及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決議案六十二(九)，<sup>65</sup>

---

<sup>62</sup> 同上，第二編。

<sup>63</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sup>6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一九八頁。

<sup>65</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及Corr. 2)，第二九一頁。

一、認可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案七十四(十)，<sup>66</sup> 根據該決議案經已設立一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工業技術轉讓問題政府間小組，以期推進此方面之工作；

二、重申關於此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必須經常從事其在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工作；

三、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員國給予工業技術轉讓問題政府間小組以最充分之支持，包括經由適當程序提供所需要之預算支援，以期確保該小組能依照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七十四(十)之規定，有效執行其職務。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一次全體會議。

\*  
\* \* \*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二)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中根據第二委員會之建議：<sup>67</sup>

(a) 備悉秘書長關於世界人口情況之報告書；<sup>68</sup>

---

<sup>66</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015/Rev. 1及Rev. 1/Corr. 1)第二編，附件壹。

<sup>67</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A/8203/Add. 1，第四十八段。

<sup>68</sup> E/4778。

(b)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69</sup>內關於秘書長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依照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三(二十三)所提海洋生物資源開發與保存問題報告書<sup>70</sup>之一節；

(c) 備悉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所撰海洋問題國際合作事宜報告書<sup>71</sup>；

(d) 決定“計算機技術應用於發展工作”及“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等兩案延至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認可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之委派  
(項目三十八(b))

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十八段之規定，續派 Mr. Ibrahim Helmi ABDEL-RAHMAN 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任期兩年，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sup>72</sup>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九一二次全體會議中認可此項委派。

---

<sup>6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A/8003及 Corr. 1)，第三章，B節。

<sup>70</sup> E/4842。

<sup>71</sup> E/4836。

<sup>7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8152。

發展方面之業務工作  
(項目四十)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中備悉秘書長來文，<sup>73</sup> 據稱已續派 Mr. Paul G. HOFFMAN 爲一九七一年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

---

<sup>73</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8029。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六三三(二十五)	青年：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 ( A/8149, A/L. 609/Rev. 1, A/L. 610, A/L. 611 ) . . . . .	五五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209
二六四三(二十五)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巴基斯坦氣旋怒潮成災特予協助 ( A/8173 )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213
二六四六(二十五)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 A/8163 ) . . . . .	五三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214
二六四七(二十五)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 A/8163 ) . . . . .	五三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218
二六四八(二十五)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書 ( A/8163 ) . . . . .	五三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220
二六四九(二十五)	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及遵行人權之重要 ( A/8163 ) . . . . .	六〇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221

二六五〇(二十五)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 A/8177 )••	五七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223
二六七三(二十五)	對在戰區履行危險任務之 新聞記者之保護( A/ 8178 )•••••	四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25
二六七四(二十五)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 A/8178 )•••••	四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27
二六七五(二十五)	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之基 本原則( A/8178 )••	四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30
二六七六(二十五)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 A/8178 )•••••	四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32
二六七七(二十五)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 A/8178 )•••••	四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34
二七一二(二十五)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 之懲治問題( A/8233 )•	五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37
二七一三(二十五)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 異己應採之措施( A/ 8252 )•••••	四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39
二七一四(二十五)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 殖民地與其他附屬國家 及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 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 A/8173/Add.1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41



二七一五(二十五)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秘書處僱用合格婦女擔任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 (A/8173/Add. 1)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47
二七一六(二十五)	國際一致行動促進婦女地位方案 (A/8173/Add. 1)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48
二七一七(二十五)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 A/8173/Add. 1 )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54
二七一八(二十五)	住宅、建築及設計 ( A/8251 ) . . . . .	四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58
二七一九(二十五)	管制麻醉品濫用方面之技術協助 ( A/8257 ) . . . . .	五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61
二七二〇(二十五)	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 ( A/8257 ) . . . . .	五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62
二七二一(二十五)	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 ( A/8256 ) . . . . .	五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63
二七二二(二十五)	新聞自由 ( A/8253 ) . . . . .	五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64

其他決定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 . . . . .	四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65
年長與年老人問題 . . . . .	五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65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 . . . .	五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66
青年：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 . . . . .	五五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266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 ····· 五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66

---

二六三三(二十五)。青年：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大會，

深知青年在促進世界和平及正義、社會及經濟進步、人權及基本自由、所有民族之自決及解放，以求締造更美滿將來等方面之重大任務，貢獻及參預，

確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對青年之思想、需要及企望以及青年之認識今日世界所面臨之嚴重問題，均有積極影響，

對於世界各地區仍有軍事衝突及侵略行為發生，造成各階層人民尤其青年之死亡、身體傷殘及痛苦，深表不安，

洞悉實現憲章原則及目標目前進展之遲緩及民族不可剝奪權利之被侵害引致青年之不安，

計及青年在其集會中對於憲章所載原則曾表示積極態度、對於和平、正義及國際安全曾表示力予支持，對於殖民主義之延續以及民族遭受外人支配、外國統治或佔領，侵略戰爭，種族隔離以及構成目前青年人不安與不滿之主要原因之一切種族主義思想及政策曾表示堅決反對，

察悉青年對發展中國家發展緩慢，對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經濟與技術懸殊有增無已及其生活水準相差益甚，以及對失業情形，均感不滿，

復悉青年人深感許多已發展國家應作更大努力，俾對發展中國家之發展作出貢獻，

確認家庭在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中負有重要任務，

確認青年明白表示渴望聯合國成爲一個真正世界性組織，以便建立較佳國際關係，終止軍備競賽與強權政治，

欣悉大會召集世界青年大會，作爲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盛舉之一，該大會爲參加人提供一個有益交換意見之場合，並使青年能藉此論壇支持聯合國及其組織體系之工作，

備悉一九七〇年七月九日至十七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世界青年大會之工作及文告，<sup>1</sup>

復悉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日在貝爾格來德所舉辦青年促進及保障人權義務研究班報告書，<sup>2</sup>

一 重申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七（二十），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五（二十三）及決議案二四四七（二十三）以及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九七（二十四）之各項規定；

二 認爲應將青年人之努力導向加強基於正義及民族間親睦之和平，反對戰爭之威脅，反對一切形式之壓迫與剝削，並導向發展所有國家間之經濟、科學及文化上有效合作；

三 重視世界青年大會所作之努力；

四 請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諮商將來可否參酌籌組第一屆世界青年大會期間所獲經驗召開若干屆世界青年大會，尤宜注意須有足以確保所有青年代表得獲公平待遇及充分參加之議事規則，並須使此種大會具有真正全世界代表性，嚴格尊重言論自由，另宜注意其所涉經費問題及其他有關方面，並於適當時機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具報；

<sup>1</sup> 參閱世界青年大會，文件 56/WYA/P/10。

<sup>2</sup> ST/TAO/HR/39。

五 確認各國內及國際青年組織對於國際諒解所作可貴貢獻，並促請各該組織加緊努力鼓勵世界上青年多相接觸；

六 強調青年之參加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及其他領域之人類活動實屬當務之急；

七 復強調青年人充分認識其在本國發展中所應發揮之積極特殊作用及其因行使權利而應負之責任，實屬必需與重要；

八 欣悉青年對於志願服務所已作之慷慨貢獻；

九 促請各國政府、所有學術機關、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以及所有其他有關組織於採取行動時須確保青年人之教育能一本基於正義、民族間合作、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及國際法原則之和平觀念要旨，並採取有效步驟，以撲滅不義戰爭之宣傳，及種族主義、納粹主義與類似之思想；

一〇 認為重要者為世界所有國家青年應堅決反對旨在鎮壓目前仍在殖民統治、種族主義統治或外族統治下及在軍事佔領下各民族解放運動之軍事及其他行動，並應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及聯合國各機關確認各民族為其自由與獨立而作之鬥爭為正當之決定，以一切可能方法支持此等民族依據其不可剝奪之自決權謀求實現獨立之努力；

一一 敦促各國政府順應青年之企望，並依憲章原則採取更進一步之緊急及有效措施，以支持爭取和平與正義、國際安全、自決、遭受種族主義者與殖民及異族統治之民族及領土之解放、殖民與外族佔領之掃除、不干涉其他國家內政、尊重各國領土完整與獨立及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並以剷除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類似之基於恐怖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極權主義思想及慣例、種族隔離及一切其他形式之歧視；

一三 建議應使青年充分參預努力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全面增長，勿忘此等國家內青年之特殊社會及經濟情況；

一四 促請已發展國家響應青年人之呼籲：對發展中國家之努力實施其發展政策，提供財政及其他協助，以求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

一五 請各國政府及教育機關特別顧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有關研究及建議，而鼓勵青年在適當情形下更密切協同致力於下列各事：教育方案之設計及管理，俾使青年能參加解決其自身問題；教育制度之全面發展；旨在為青年服務之政府方案之設計與推行；

一六 請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在各區域及全世界範圍內推行與青年、尤其傷殘者、青年工人及農村青年問題與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以及其促進與保障人權之任務有關之方案及計劃，並在適當情形下與青年組織密切合作；

一七 決定在將來再行審議此一項目，特別計及宜否考慮實施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宜言之問題。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九〇一次全體會議。

二六四三（二十五）。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巴基斯  
坦氣旋怒潮成災特予協助

大會，

對東巴基斯坦最近嚴重氣旋及怒潮所造成重大人命喪失及財產破壞，深表悲痛，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三十日決議案一五三三（四十九）及一五四六（四十九），

鑒悉巴基斯坦政府已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救濟災民，並謀恢復災區圓滿生活狀況，

深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所定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不足以救濟重災奇禍，

深信對慘遭如此重大天災之會員國給予協助，實係國際團結之表現，

念及國際方面立即予以救助之後，應繼以共同一致行動，以謀災區之復興、重建及發展，

一、 巴基斯坦因最近災害造成生命喪失及破壞，特向其人民及政府表示深切之同情；

二、 籲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以及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經由聯合國體系或其他途徑作慷慨捐助，予災民以緊急救濟；

三、 復請秘書長、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

其他成員，尤其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世界糧食方案、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各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儘可能提供大量物資，以協助巴基斯坦政府實施其所擬定之災區重建、復興及發展方案；

四 請秘書長於執行其有關天然災害之職責時，採取步驟以確保一切經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提供之協助獲得最充分之協調，並與提供此種協助之其他國際來源合作。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九一三次全體會議。

## 二六四六（二十五）.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大會，

益信種族隔離為危害人類之罪行，

鑒悉種族主義及種族隔離繼續為殖民主義、帝國主義及經濟剝削之工具，完全違背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對於雖已通過許多決議案，而種族主義及其他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禍害迄仍少受或未受影響，引以為慮，

對於南非公然違反憲章宗旨及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各項有關決議案，明目張膽繼續推行其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



政策，深感驚心，

認為南部非洲軍事部隊之大規模整頓軍備，確實危及反對種族歧視之非洲獨立國家之安全與主權，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察悉南羅德西亞白人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仍在非法當權施政，而至目前為止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採平復叛變之措施業已證明不足而無效，至深關切，

深信安全理事會對南羅德西亞非法少數政權之強制性制裁已告無補於事，主要係因南非、葡萄牙及其他國家違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而頑不遵行，

察悉許多國家公然無視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前此決議案，繼續與南非政府及南部非洲各白人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保持政治、商業、軍事、經濟、社會及其他關係，

鑒於一九七〇年為聯合國二十五週年，標誌聯合國生命史上之一重要里程碑，而一九七一年已宣佈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之國際行動年，

欣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業已生效，

備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所提出之報告書，<sup>3</sup>

重申其堅定決心促成徹底消除決為人類良心及正義感所不容之種族歧視及種族主義，

一 重申確認全世界所有被壓迫民族，特別是南非、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殖民統治下諸領土人民為爭取種族平等而使用一切可能手段進行之鬥爭誠屬正當；

二 促請各方對所有處於殖民及異族統治下之人民為求實

<sup>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七號 (A/8027)。

現其自決權利及爲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而作之鬥爭，加強並繼續給與道義尤其是物質之支援；

三 譴責南非、葡萄牙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三者之間爲鎮壓南部非洲人民反對種族主義、種族隔離、經濟剝削及殖民統治之鬥爭而建立之邪惡同盟；

四 宣告凡其官方政策或慣例基於例如種族隔離等種族歧視之國家均係違反憲章之宗旨與原則，遂應不容其列席於聯合國；

五 譴責凡與南部非洲各種族主義政權保持政治、經濟及軍事合作從而鼓勵此等政權並使其能夠執行與續施其種族隔離政策及其他形式種族歧視之國家之活動；

六 促請仍與南非政府及南部非洲其他種族主義政權保持外交、領事、商務、軍事、社會及其他關係之所有政府立即遵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之規定斷絕此種關係；

七 譴責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不願決然推翻南羅德西亞之非法白人少數政權，並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結束索士柏里非法現政權對南羅德西亞人民合法權利之剝奪，而依國際法及憲章之基本原則將政治、社會及經濟權利交還南羅德西亞人民；

八 歡迎指定一九七一年爲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並籲請所有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一切有關組織重新努力採取有效實際措施，以達此目的；

六 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組織繼續辦理旨在打擊種族隔離及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方案及計劃，並將此種政策之禍害廣為宣傳；

一〇 請秘書長將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所編製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情形特別研究報告<sup>4</sup>付諸刊印並儘可能廣為分發，以供在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使用；

一一 促請尚未成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當事國之所有國家採取步驟，以求各按其情形加入或批准該公約；

一二 呼籲南部非洲境內所有進步力量，尤其青年，對種族隔離政策及一切其他形式之種族歧視，加緊進行鬥爭；

一三 敦促各大眾新聞機構，特別在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中，各自及與秘書長合作，對種族隔離及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禍害，廣為宣傳，以助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

一四 決定在第二十六屆會審議本項目，並請秘書長根據從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所接獲之情報，就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之實施情形，以及聯合國各機關為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而進行之活動，另提一件進度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九一五次全體會議。

---

<sup>4</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XIV.2。

## 二六四七(二十五)。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大會，

覆按聯合國各會員國會依照憲章第一條之規定，鄭重承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鑒於種族隔離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種族歧視，侵犯人格尊嚴無可容忍，因而對其繼續存在，至感關切，

認為蔑視基本人權，對於某一種族或某一人群表示敵意或不容忍態度，可以在社會上造成深遠之仇恨及深刻之糾紛，更因經濟及社會方面有不平等情形而加深其程度，

深知歧視性質之偏見應以教育與報導方法，並採取旨在建立社會中不同種族及文化集團間之瞭解與合作氣氛之積極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打擊及消除，

確信大會所宣佈之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非在各方面採取有效措施以打擊違反憲章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規定之態度及法律，不能實現其目標，

歡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生效，並欣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之第一次報告書，<sup>5</sup>

六 再度鄭重譴責不論在何處發生之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尤其種族隔離，認為此等辦法均係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意旨與明文，並對其繼續施行表示痛惜；

---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七號(A/8027)。

三 籲請境內仍有某種形式種族歧視存在以及官方實施種族隔離一類政策之各國政府，立刻採取一切立法、教育及社會措施，將其消滅，並確保依據聯合國憲章尊重人權；

四 堅決認定人人必須享有平等機會，在互相信任及容忍之氣氛下共同生存及工作，不受歧視，並充分尊重各民族或特殊種族集團之民族或文化特性；

五 促請各會員國盡力消除教育、就業、住宅及其他社會生活方面一切種族歧視，並鼓勵發展多種族活動，以消除不同種族集團在相互了解上所遇之障礙；

六 促請世界所有民族及所有善意人士繼續堅決譴責種族政策之禍害，並傳播旨在打擊此種政策之一切情報；

七 促請尚未成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當事國之國家，採取必要步驟，儘可能於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八 強調聯合國、尤其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以及各專門機關、尤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及與各該機關共同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非政府組織所從事之工作至關重要；

九 重申其立意利用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之機會，以增進全世界基於絕對尊重人格尊嚴之社會正義。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九一五次全體會議。

二六四八(二十五)。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已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發生效力，截至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止，已有四十四國交存批准或加入該公約之文書，

復悉公約當事國會於一九六九年舉行會議，並依公約第八條之規定，選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

業已收到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書，<sup>6</sup>

一 強調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發生效力，與該公約所規定設置並對實現該公約宗旨應擔負切實任務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之成立，對於聯合國人權方面目標之達成，至為重要；

二 備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所提關於其第一年工作之報告書，並表嘉許；

三 請所有公約當事國與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通力合作，俾該委員會能完成公約所定之任務。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九一五次全體會議。

---

<sup>6</sup> 同上。

二六四九（二十五）。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及遵行人權之重要

大會，

強調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及遵行人權之重要，

對於許多民族仍被剝奪自決權利並且仍受殖民及外國統治，表示關切，

鑒於各國在聯合國憲章下承擔之義務及聯合國機關通過之各項決議尚不足以在一切情況下達到對於民族自決權利之尊重，引為遺憾，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二五八八B（二十四）以及一九六八年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捌，<sup>7</sup>

認為亟需繼續研究確保國際尊重民族自決權利之方法與手段，

備悉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sup>8</sup> 其中闡釋民族自決原則，

---

<sup>7</sup> 國際人權會議蕝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XIV.2），第九頁。

<sup>8</sup> 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覆按其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關於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行動方案之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

一、 確認在殖民及外國統治下之民族業經確認有權享有自決權利，得使用任何手段重行取得該項權利，其鬥爭係屬合法正當；

二、 確認在殖民及外國統治下之民族，於合法行使其自決權利時，有權依照聯合國各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精神尋求並取得一切形式之道義及物質協助；

三、 促請所有剝奪在殖民及外國統治下各民族自決權利之各國政府依照各有關國際文書及憲章原則與精神承認並遵行該項權利；

四、 認為在違反領土人民自決權利情形下取得及保留該領土，乃係不可容許之行爲，嚴重違反憲章；

五、 譴責若干政府不准業經確認有權享有自決權利之各民族享受此項權利，特別是南部非洲及巴勒斯坦人民之此項權利；

六、 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七屆會研究聯合國有關殖民及外國統治下各民族自決權利各項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儘早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其結論與建議。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九一五次全體會議。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9</sup> 並已聽取高級專員之陳述，<sup>10</sup>

鑒悉高級專員為完成其對職責範圍內難民提供國際保護及促成難民問題永久解決之人道工作所獲結果，至為欣慰，

鑒悉高級專員為此目的不斷努力，與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志願機關合作，促成其所管難民之志願遣返，於庇護國中整合，或在其他國家內重行定居，無論此等難民為其問題使各方憂慮日增之難民群或個別難民，尤以在非洲者為然，

讚許機關間合作方面所獲之可喜進展，因此種合作，尤其就難民在發展中國家農村定居而言，為求獲得與此等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密切關連之持久解決之所必需，

欣悉捐助高級專員協助方案之各國政府為數日增，且若干國之捐助大量增加，

欣悉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sup>11</sup>及一九六七年難民地位議定書<sup>12</sup>之國家為數日增，並希望此種趨勢得能繼續，

---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8012) 及補編第十二號甲 (A/8012/Add. 1)。

<sup>10</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七八九次會議。

<sup>11</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二五四五號。

<sup>1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甲 (A/6311/Rev. 1/Add. 1)，第一編，第二段。

一、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依有關大會決議案，尤其與非洲之新難民群有關之決議案，並依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指示，對其所管之難民繼續提供國際保護及協助；

二、請高級專員繼續努力，與各有關國家政府、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其他機構合作，求得難民問題之迅速圓滿解決；

三、促請各國政府繼續以下開方式對高級專員之人道及積極工作，予以支持：

- (a) 便利高級專員在提供國際保護方面之努力；
- (b) 繼續合作為難民，尤其為非洲之個別難民，促成永久解決；
- (c) 提供必需款項使經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財務目標得以達成。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九一五次全體會議。

二六七三（二十五）。 對在戰區履行危險任務  
之新聞記者之保護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  
會請秘書長商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從事  
研究：

(a) 於武裝衝突時更有效實施現有國際人道公約及規則之  
辦法，

(b) 擬訂新的國際人道公約或其他適當法律文書之需要，  
以謀於武裝衝突時更妥善保護平民、俘虜及戰鬥員，

同時念及在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之間無論如何均須加以區別  
之基本原則，

鑒於聯合國必須獲得關於武裝衝突之充分情報，又鑒於無  
論屬何國籍之新聞記者在此方面負有重要任務，

察悉若干在戰區服務之新聞記者因忠於職守向世界輿論作  
客觀報導而時受苦難，深表惋惜，

念及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為失踪新聞記者發出  
之呼籲，

確認依據下列各公約條款可向新聞記者提供若干種保護：

(a)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sup>13</sup>  
第四條，

---

<sup>13</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  
二號。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sup>14</sup> 第十三條，

(c)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sup>15</sup>第十三條，

(d)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sup>16</sup> 第四條，

深覺上述條款所提供之保護，未顧到若干類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亦未能適應其當前需要，

深信必順擬訂另一有關人道之國際文書，以謀更妥善保護從事危險任務，特別是在戰區服務之新聞記者，

一、對於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之處境表示深切關懷；

二、對於若干新聞記者因以高度責任感執行任務而犧牲性命，深切惋惜；

三、促請所有在武裝衝突中為當事方之國家與當局隨時隨地尊重並實施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各公約中特別適用於隨軍而不參戰之戰地記者之各項條款；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七屆會中研究能否擬訂一項國際協定草案，以謀保護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尤應規定提供一種一致承認及保證之身份證件；

<sup>14</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

<sup>15</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一號。

<sup>16</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五 請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七屆會中優先審議此問題，俾大會或其他有關國際機構儘可能從速通過一項國際協定草案

六 請秘書長商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就此問題提出報告；

七 決定於其第二十六屆會中最優先審議此問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二次全體會議。

#### 二六七四（二十五）．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七（二十四），並查悉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二十三，<sup>17</sup>

覆按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堡舉行之第二十一屆國際紅十字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三及其他有關武裝衝突中人權問題之決議案，<sup>18</sup>

---

17 國際人權會議彙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八頁。

18 參閱 A/7720，附件壹，D 節。

鑒悉世界若干地區現有違反聯合國憲章而發動之戰爭，既招不測之災禍，並使平民遭受無窮痛苦，殊深憂慮，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問題報告書<sup>19</sup>並表嘉許，

一、鄭重重申：為求有效保障人權起見，所有國家均應竭力避免發動違反聯合國憲章及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sup>20</sup>各項規定之侵略戰爭及武裝衝突；

二、譴責任何國家公然違反憲章，繼續進行侵略戰爭並從事違背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sup>21</sup>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sup>22</sup>普遍公認原則之行動；

三、認為所有國家均應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之原則，違反此等國際文書之國家應受譴責並對世界社會負其責任；

四、確認南部非洲及受殖民及外國統治與外國佔領之領土內為求解放與自決而奮鬥，參加反抗運動之人士及自由鬥士遇被捕時，應依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sup>23</sup>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

---

19 A/8052。

20 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

21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22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23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及宣言（紐約，牛津大學出版部，一九一五年）。

之原則享受戰俘待遇；

五 認為對平民肆行空中轟炸，使用窒息氣、毒氣或其他氣體及一切類似液體、物質及器械以及細菌（生物）武器，均係公然違反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之行爲；

六 確認必須擬訂其他國際文書，規定保護從事反抗殖民及外國統治與種族主義政權之平民及自由鬪士之辦法。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六七五（二十五）．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之基本原則

大會，

鑒悉國際社會在本世紀為減輕人類在任何情形下所受痛苦，尤其在武裝衝突中所受痛苦，業已接受加重之任務及新的責任，覆按為此目的，曾通過一系列國際文書，其中包括一九四九年之四項日內瓦公約，<sup>24</sup>

又按其關於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

鑒於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一切類型之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作更妥善之保護，

鑒悉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至為欣慰，

鑒悉秘書長關於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之各項報告書，<sup>25</sup>至為欣慰，

深信在武裝衝突之際，平民尤其需要加意保護，

確認嚴格適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sup>26</sup>之重要，

---

<sup>24</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sup>25</sup> A/7720 及 A/8052 。

<sup>26</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確認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之下述各項基本原則，但不妨礙今後在武裝衝突國際法逐漸發展之範圍內再作推敲：

一 國際法所承認及國際文書中所明定之基本人權，在武裝衝突情勢中仍完全適用。

二 武裝衝突中所從事之軍事行動，無論何時均必須將積極參與敵對行為人員與平民加以區別。

三 在從事軍事行動時，應盡一切努力使平民免受戰爭蹂躪，並應採取一切必要之預防措施，使平民免受傷亡或損害。

四 平民不應成為軍事行動之目標。

五 僅為平民使用之住宅及其他設施不應作為軍事行動之目標。

六 指定專供保護平民之用之場所或地區，諸如醫院區或類此之庇護所，不應作為軍事行動之目標。

七 平民群眾或個人不應作為報復、強迫遷移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人格完整之對象。

八 對平民提供國際救助乃係遵照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關於人權方面國際文書之人道原則行事。第二十一屆國際紅十字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二十六所載對遭遇災難平民之國際人道救助原則宣言<sup>27</sup>應適用於武裝衝突情勢，且所有衝突當事各方均應盡力促進此項宣言之施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二次全體會議。

---

<sup>27</sup> 國際紅十字會彙報，第一〇四期（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第六三二頁。

## 二六七六（二十五）．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弁言確伸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

覆按聯合國宗旨之一為臻達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人道性質之問題並增進對人權之尊重，

重申各會員國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以及其他有關文件有速即停止一切武裝侵略之義務，

鑒悉各會員國依照憲章對促進人權之普遍尊重與遵守應負之義務，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七（二十四）曾請秘書長商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研究：

(a) 為使現有國際人道公約及規則在一切武裝衝突中更妥為適用所可採取之步驟，

(b) 為保證所有武裝衝突中之平民、俘虜及戰鬪員確獲較好保護而需要增訂國際人道公約或訂立其他適當法律文書，

因此深信對戰爭及武裝侵略受害人之待遇確為聯合國所關切之問題，

鑒悉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堡舉行之第二十一屆國際紅十字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一<sup>28</sup>曾促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sup>29</sup>所有當事國保證對所有應享戰俘身

---

<sup>28</sup> 國際紅十字會彙報，第一〇四期（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第六一四頁。

<sup>29</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份之人給予人道待遇，並儘量充分給予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護，並請不論如何稱述之武裝衝突中之所有當事方面准許由保護國或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自由訪問戰俘並進入拘禁戰俘之一切處所，

認爲受重傷及患重病之戰俘之直接遣送回國，以及將被俘已久之戰俘遣送回國或拘押在中立國家內，實係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及聯合國憲章所倡導並保護之人權之重要方面，

一、請任何武裝衝突之所有當事方面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中各項規定與條款，以便確保所有應受該公約保護之人獲得人道待遇，並除其他事項外，准許由保護國或例如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之人道組織依照該公約規定經常視察拘禁戰俘之一切處所；

二、贊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爲確保有效施行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所作之不斷努力；

三、請秘書長作一切努力，務使所有戰俘，尤其是在武裝侵略及殖民鎮壓中之受害人，獲得人道待遇；

四、促請各方遵行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第一〇九條，其中規定將受重傷及患重病之戰俘遣送回國，並規定締訂協定，俾將被俘已久之強壯戰俘直接遣送回國或拘禁在中立國家內；

五、促請對一切武裝衝突中戰鬥人員之不屬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第四條之範圍者，給予適用於戰俘之國際法原則所規定之同樣人道待遇；

六、促請各方嚴格遵行現有國際文書中關於武裝衝突中人權問題之各項規定，並請尚未批准或加入是類文書之國家，批准或加入關係文書，以便從各方面利便對武裝衝突中受害人之保護。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六七七(二十五)。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大會，

決心繼續盡一切努力，遵照聯合國憲章，在國際關係上消除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並設法在有效國際管制下達成普遍澈底裁軍，

重申其在一切武裝衝突未能儘早結束以前就此等衝突可適用範圍內力求充分尊重人權之願望，

深信關於武裝衝突之現有人道準則，特別是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sup>30</sup> 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sup>31</sup> 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sup>32</sup> 有其繼續存在之價值，

但深知現有人道準則未能充分應付所有現代武裝衝突情勢，因此必須發展此類準則及程序之實體，以便利其實施，

重申一九六八年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二十三<sup>33</sup> 及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七(二十四)所載之原則，

---

<sup>30</sup>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及宣言(紐約，牛津大學出版部，一九一五年)。

<sup>31</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sup>32</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sup>33</sup> 國際人權會議藏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 XIV. 2)，第十八頁。

深知爲實施上開各決議案而辦理之工作，重要而複雜，需要聯合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整個國際社會之經常注意與關切，

察悉秘書長就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問題所提兩次報告書，<sup>34</sup> 至爲感佩，

覆按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堡舉行之第二十一屆國際紅十字會會議曾一致通過決議案十三，<sup>35</sup> 主張重申並發展武裝衝突中可適用之法律與慣例，

欣悉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決定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二日在日內瓦召開關於重申與發展武裝衝突中可適用之國際人道法律問題會議，由各國政府專家出席參加，

相信日內瓦公約當事國及其他關係國家允宜於適當時期，經適當準備後，召開一次或多次外交全權代表會議，通過國際法律文書，重申與發展武裝衝突中可適用之人道法律，

認爲有效實施關於武裝衝突之人道準則，最好方法莫如將此類準則在廣泛接受之協定中明白規定，

強調聯合國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繼續密切合作之重要，

一 籲請任何武裝衝突之所有當事國遵行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所規定之各項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武裝衝突之人道準則，並請尚未加入之國家加入此等文書；

二 希望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定於一九七一年召開之各國政府專家會議進一步考慮如何發展現有適用於武裝衝突之人道法律，並就此點提出具體建議送由各國政府審議；

---

<sup>34</sup> A/7720 及 A/8052。

<sup>35</sup> 參閱 A/7720，附件壹，D 節。

三 請秘書長：

(a) 邀請各國政府早日就其報告書提出意見；

(b) 將其報告書、各國政府對報告書之意見、連同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之有關討論紀錄及決議案一併提送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以便斟酌情形，交由各國政府專家會議審議；

(c) 將所接到之意見提交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並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即將召開之各國政府專家會議所獲結果及任何其他有關之發展情形向該屆會具報；

四 決定於第二十六屆會再行審議本問題之所有方面。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七一二（二十五）．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關於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懲治問題之決議案二五八三（二十四），

欣悉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已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至為滿意，

察悉聯合國就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所通過之許多決議仍未充分遵行，引以為憾，

對於在目前情況下，由于進行侵略戰爭及實施種族主義、種族隔離、殖民主義及其他類似主義及辦法之關係，致使世界若干地區發生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情事，深感焦慮，

深信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徹底調查以及犯有此等罪行者——不論犯罪地點為何——之逮捕、引渡及懲治及決定賠償此等罪行受害人之標準，乃現在及今後防止同類罪行之重要因素，亦為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增強信心及發展民族間合作、及保障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重要因素，

一 促請注意許多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在若干國家領土內繼續隱匿受到保護之事實；

二 促請所有國家依據國際法公認原則採取措施，以逮捕上述人等，並將彼等引渡至其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國家，俾可依據各該國之法律將彼等交付審判及懲治；

三 譴責目前由于進行侵略戰爭及實施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之政策而致發生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請關係國家將此等罪犯交付審判；

四 並請關係各國加緊合作，以蒐集及交換可以促成偵查、逮捕、引渡、審判及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情報；

五 再請尚未採取必要措施之關係國家採取此類措施，以徹底調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第一條中所規定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對所有尚未交付審判或懲治之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予以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

六 請尚未加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國家儘速加入；

七 籲請各國政府將其為加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所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之措施之有關情報提送秘書長；

八 並籲請尚未加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各國嚴格遵守大會決議案二五八三（二十四）中關於避免採取與該公約主要宗旨背道而馳之行動之各項規定；

九 請秘書長參照各國政府所提送之評議及意見，繼續研究懲治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以及決定賠償此等罪行受害人標準之問題，俾可就此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七一三（二十五）．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  
不容異已應採之措施

大會，

重申其對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之信念並遵守各該宗旨及原則，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八（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四五（二十四），

備悉納粹主義、種族主義、種族隔離政策及其他類似主義及辦法，在過去曾多次導致種種困擾人類良心之野蠻行動，最後並引起戰爭，而於現時仍能威脅世界和平及各國安全，

對於聯合國成立二十五年以後仍有提倡納粹主義、種族主義及種族隔離政策等主義及辦法之團體與組織繼續活動一事，深表不安，

對於各有關國家尚未一致採取上述各決議案所定措施澈底取締各納粹主義及種族主義組織與團體，並在法院對其起訴一事，深表憂慮，

歡迎聯合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在打擊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已方面所可作出之貢獻及其中若干機關在此方面所已採取之措施，

覆按人權委員會曾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四日該委員會決議案四（二十六）<sup>36</sup> 鑒悉專題報告員所編種族歧視研究報告<sup>37</sup> 內載

---

36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

37 E/CN/4.Sub.2/301。

有關此一題目之結論係屬暫時性質，並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繼續其研究，並特別注重應採何種措施，以便探查及有效防止納粹主義或任何其他以煽動仇恨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極權主義思想所鼓動之各種現代活動，

一、再度堅決譴責納粹主義、種族主義、種族隔離政策及其他以恐怖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極權及殖民主義及辦法；

二、促請各有關國家立即實施大會各決議案，尤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有效措施，俾便迅速澈底根除納粹主義及其種種現代形式，種族主義及其他以恐怖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類似主義及辦法；

三、促請各國於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期間採取一切有效措施打擊現代形式之納粹主義及其他方式之種族上不容異己；

四、決定在其議程上保留有關對納粹主義與其他以煽動仇恨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極權主義與辦法應採之措施一項目。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七一四（二十五）。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與其他附屬國家及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〇（二十三），大會在該決議案中，除其他事項外，譴責對南非監獄中及南非警察拘留下之扣押、監禁人犯，在偵訊及扣留期間，施行酷刑及不人道與侮辱待遇之所有一切辦法，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五〇五（二十四），其中表示聯合國決意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加緊努力，以覓致南部非洲現有嚴重情勢之解決辦法，

又覆按安全理事會關於納米比亞之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及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

再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七 A（二十四），內容除其他事項外，係關於南部非洲採行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之政府與政權所統治之領土內，對於政治犯、被扣押者以及被俘自由戰士施行之不人道與侮辱待遇及酷刑，

決心促成立即之緊急行動以期恢復南部非洲被壓迫人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 對於南非政治犯待遇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sup>38</sup>提送有價值之報告書，<sup>39</sup>表示嘉許；

三 重申南部非洲人民反對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以及維護其自決權利之鬥爭為正當合法；

四 譴責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對於監犯、被扣押者及被俘自由戰士、以及此等領土內警察所拘留人士施行酷刑與虐待之所有一切辦法；

五 復譴責對南非監獄中及警察拘留下之監犯與被扣押者施行酷刑及虐待之所有一切辦法；

六 重申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監犯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up>40</sup>適用於南非納米比亞——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在南非非法佔領下之領土——背叛之聯合王國殖民地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全境內，在獄或由警察拘留中之一切政治犯或被扣押者；

七 譴責對根據共產主義取締法逮捕之二十二位非洲人舉行審判，更譴責其後依一九六七年之萬惡之恐怖行為治罪法將其重行逮捕；

---

<sup>38</sup> 依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決議案二（二十三）設置。

<sup>39</sup> E/CN. 4/984 及 Add. 1, Add. 2/Rev. 1, Add. 3/Rev. 1, Add. 4 及 5, Add. 6/Rev. 1, Add. 7/Rev. 1, Add. 8 及 9, Add. 10/Rev. 1, Add. 11/Rev. 1, Add. 12-14, Add. 15/Rev. 1, Add. 16/Rev. 1 及 Add. 17-19。

<sup>40</sup> 參閱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秘書處所編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IV. 4），附件壹，A。

七 重申：

(a) 南非境內之政治犯境遇，依然令人憂懼；

(b) 南非政府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政權之間愈趨合作，對於該兩政權之反對者及被俘自由戰士形成進一步而且持續之威脅；

(c) 關於國家安全局之一九六九年一般法律修正法第十節及第二十九節，不僅為近年最惡毒之一項立法，而且確實助使南非成為一個完全之警察國家；此項法律之作用，因阻止被控人證明無辜，故亦違背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

(d) 在一九六九年度中許多政治犯及被扣押者死於南非監獄中，致死情由殊值作一全面調查；

(e) 南非政治犯詹姆士·林克( James Lenkoe ) 先生並非如報告所稱自殺，而因週身各部通電擊斃；

(f) 強迫監犯作不利於其往昔同志之供證，殊應予以譴責；

(g) 加普利維地帶之納米比亞村落曾遭佔領之南非保安部隊砲擊，至於涉嫌藏匿自由戰士之村落，亦被濫施盲目射擊；

(h) 南非境內所建立之“班圖斯坦”制度正逐漸擴展至被佔領之納米比亞領土；

(i) 倘聯合國不加干涉，南非對納米比亞之佔領，將造成非白人人口之困難日增，同時該地人權亦完全遭受壓制之結果；

(j) 所謂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為一非法而且禍害無窮之文件，至於內載“權利宣言”賦予非白人之權力，倘若有之，亦不足道；

(k) 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第八十四節規定法院不得因任何法律與“權利宣言”矛盾而質詢或判定該項法律的效力，由此證明此項非法“立法”本身之顯著矛盾，而且更顯示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極權主義及種族主義性質；

(l) 南羅德西亞之保留地，盡屬貧瘠土地，非洲人被驅逐生活其間，一如牛馬；

(m) 非洲人在保留地中之情況，駭人聽聞，毫無設施以改良其保健、飲食、營養、公共衛生、醫護狀況及教育水準；

(n) 在葡屬領土內集體屠殺涉嫌之政權反對者，仍未見減少；

(o) 最不人道之強迫勞役方式仍在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內流行；

六 促請南非政府實施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前此所提報告書中載列之建議，並請：

(a) 立即撤銷國家安全局；

(b) 停止強迫因政治關係而被扣押者對其以前同事作不利供證之辦法；

(c) 立即無條件釋放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依恐怖行為治罪法再度逮捕之二十二位非洲人；

(d) 准許獨立之外界觀察員，充分觀察對該政權政敵之一切審判；

(e) 允許對政治犯及被扣押者在獄中死亡事作充分而公平之調查，並對死者家屬充分賠償；

六 譴責依恐怖行為治罪法對八個納米比亞人之審判，此項審判係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十一月間在文特胡克舉行，並再促請南非政府：

(a) 立即無條件釋放依上述恐怖行為治罪法而審問之人士；

(b) 立即停止將“班圖斯坦”制度向納米比亞擴展；

一〇 再度促請南非政府依照聯合國有關決議案，終止其對納米比亞領土之非法佔領；

一一 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對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加以較前更有效之干涉，以期：

(a) 實施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書<sup>41</sup>第八十二段至第九十四段中所建議之行動；

(b) 將集中在保留地內處境幾如俘虜奴隸之非洲人解放出來；

(c) 將所謂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全部廢止；

一二 請聯合王國將上文第十一段請其採取各項有效措施之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三 促請葡萄牙政府：

(a) 立即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之規定；<sup>42</sup>

(b) 剷除在其非洲殖民地中，'Xibalo' 或強迫勞役之辦法；

(c) 建立一種能使非洲農人產物在正常市場狀況下自由買賣之制度；

一四 再度譴責違反聯合國決議案而續與南非政府以及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維持外交、經濟、文化其他關係之政府之行動；

一五 促請該等政府速即考慮斷絕此類關係，如該等政府尚未採取是項行動，則請將其理由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

<sup>41</sup> 參閱 E/CN.4/984/Add.8。

<sup>42</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一六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具報，並將關於宣揚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採措施，向人權  
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七一五（二十五）.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秘書處僱用合格  
婦女擔任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

並覆按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一 希望聯合國，包括其特設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政府間機關在給予高級及其他專門等級之婦女就業機會上樹立榜樣；

二 促請聯合國包括其特設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政府間機關，採取或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合格婦女享有擔任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之平等機會；

三 請秘書長在其關於秘書處之組成提送大會之報告書中列入上述各機關秘書處僱用高級及其他專門等級婦女情形之資料，包括其人數及所擔任之職位在內。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七一六(二十五)。國際一致行動促進  
婦女地位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  
內中發動一項長期而統一之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之研究，

並覆按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

備悉一九六八年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所作關於促進現代婦女  
女權利之措施、包括統一長期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之決議案<sup>43</sup>  
曾爲此一方案訂立準繩，

並悉依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七一(二  
十四)及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一九七〇年  
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之第七十九段，應當訂立辦法將實現  
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總的與目標之進度隨時加以有系統之審查，查  
明目標實現方面之短缺及與實現此等目標不合之政策，並建議  
積極辦法，包括所需新目標及政策在內，

希望在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徹底裁軍容許逐漸運用節餘  
資源以謀一切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包括釐訂旨在促進婦女  
地位之方案，

相信從長期着眼之國際一致行動方案可以促進婦女之地位  
並增加婦女對一切部門之有效參加，

---

43 國際人權會議藏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XIV.2)第十頁。

認爲此一方案之成功勢將需要各會員國在國家及區域階層加緊行動以及充分運用可由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提供之方法與技術，

相信確立具體目標及最低鵠的爲繼續發展此一方案之一重要步驟，

一、建議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之目標與鵠的應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儘量普遍實現，

二、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各組織通力合作，以實現此等目標及鵠的，並希望爲此目的將有足夠職員及資源可供支配；

三、建議一致努力以增加供促進婦女地位之技術合作計劃使用之資源，並考慮將現有款項之一特定百分數撥充此項用途；

四、請秘書長將關於婦女參加技術合作計劃及其自此等計劃所得惠益之情報供給婦女地位委員會，可能時，供給其第二十四屆會；

五、建議於區域及國際階層召開會議、研究班及類似會議，在可能範圍內由主管發展問題之部長、高級官員及有關專家、以及關心此一問題之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審議在全面發展範圍內促進婦女地位之方法；

六、促請注意依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六（四十六）設立之社會發展區域訓練研究中心在此方面亦可擔任之重要任務；

七 建議獎勵成人之不斷教育，尤求改變其對於男女職分之心理態度，俾便助其擔負社會責任；

八 鑒悉雖有上列各段之規定，家庭乃社會之基礎，必須予以保護。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壹．一般目標

- 一 批准或加入關於婦女地位之有關國際公約。
- 二 制定法律使國內法與有關婦女地位之國際文書，尤其包括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取得一致。
- 三 採取有效之法律及其他措施，以確保此等文書之全部實施。
- 四 發展有效之大規模教育及新聞方案，運用一切大眾媒介及其他可用方法，使鄉村及都市各階層人民均充分知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彼等主持下通過之公約、建議、宣言及決議案中所確立之標準並教育及勸促公共輿論贊助一切旨在促使此等標準得以實現之措施。
- 五 就國家之通盤發展計劃與方案而言，衡量及評估婦女對各經濟及社會部門之貢獻，以謀確立至一九八〇年可能實際

實現之特定目標與最低鵠的，以增進婦女對各該部門之有效貢獻。

六 研究科學及技術變更對婦女地位之積極及消極影響，以謀確保繼續不斷之進步，尤以婦女之教育及訓練以及生活情況及就業為然。

七 釐訂短期及長期方案，可能時在國家通盤發展計劃或方案之綱領內，實現此等特定目標與最低鵠的，並為促進婦女地位之方案供給充足經費。

八 建立機構及程序，俾能不斷檢討及評估婦女與經濟及社會生活之一切部門打成一片並對發展作出貢獻之情形。

九 充分利用婦女以其精力、天才及能力造福社會之志願。

## 貳. 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期間實現之最低鵠的

### A. 教育

一 逐漸掃除文盲，確保兩性間尤其年輕一代，識字能力之平等。

二 男女受初等及中等教育以及在各種教育機關，包括大學及職業、技術及專業學校受教育之機會平等。

三 在實現免費及義務初等教育上及在實現各級免費教育上達成決定性進步。

四 不論是否男女同校，確立男女課程選擇相同、考試相同、教師資格相等、學校房舍及設備之品質相同，以及請領獎學金及補助金之平等機會。

五 使受初等教育之男女學生百分比相等並使各級教育，尤其是技術及專業教育受教育之女子人數切實增加。

六 訂定顧及就業需要及機會以及科學與技術變更之教育政策。

### B. 訓練及就業

一 對男女提供同等之職業指導意見及輔導。

二 女子受各級職業訓練及再訓練之平等機會，以求女子得以充分參加其國家經濟及社會生活。

三 普遍接受同工同酬之原則並採取有效措施實施之。

四 對於女子就業及待遇充分接受不歧視政策並採取措施逐漸實施該項政策。

五 在熟練及技術工作上及在經濟生活之較高等級上以及在負責職位上切實增加合格婦女被僱之人數。

六 切實增加婦女參加農業發展及農業服務之所有方面之機會。

### C. 健康及產婦保護

一 逐步推廣保護產婦之措施，務使產婦皆獲得有給生育假並有返回先前工作或同等工作之保障。

二 發展並推廣妥善之兒童照顧及其他設備，以協助有家庭責任之父母。

三 採取措施，創立及發展普及之特殊醫藥設備網，以保護母親及兒童之健康。

四 對於志願者提供使其能夠自由及負責決定其子女之數目與間隔並準備其成爲負責任之父母所需要之情報及忠告，包括婦女如何可受惠於家庭計劃之情報，此類情報及忠告應根據正確及證實之科學專門知識，並妥爲顧及可能牽涉之危險。

#### D. 行政及公共生活

一 切實增加婦女在地方、國家及國際階層上參加公共及政府生活之人數。對於訓練婦女參加此種生活，尤其擔任中等及高級職位不妨特加注意。

二 切實增加合格婦女擔任執行及決策級負責職位，尤其與通盤發展設計有關之職位者之人數。

## 二七一七（二十五）．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大會，

關切最近遭遇天然災害各國所蒙受之嚴重人命與物質損失，又深知此等災害對於各國尤其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所有之重大後果，

感謝紅十字會其他志願組織、聯合國體系及雙邊援助所提供之協助，並再度指出加強國際機構對遭遇天然災害者提供適當協助之必要，

念及一九六九年伊斯坦堡第二十一次國際紅十字會會議決議案二十六內載國際慈善救濟遇災平民原則宣言所訂定之原則，<sup>44</sup>

覆按關於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之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八（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六四三（二十五）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五三三（四十九）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五四六（四十九），

深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對於遭遇天然災害情事所擬定之協助不足以救濟重大災禍，

---

<sup>44</sup> 國際紅十字會彙報，第一〇四期（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第六三二頁。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救助天然災害之臨時報告書<sup>45</sup>及秘書長私人代表關於聯合國援助秘魯之報告書，<sup>46</sup>至感興趣並表欣慰，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曾請秘書長早日考慮在聯合國秘書處範圍內加強職員部署，以便處理天然災害事項，並悉關於實施此項請求方面業已採取種種步驟，包括在秘書處內指定一個中心在內，

鑒於亟需加強並有效協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所辦理之救災工作以及由聯合國體系經辦之其他協助工作，

認為必須採取其他措施，使聯合國體系能負起有效與更重要之任務，以應付各國尤其發展中國家在天然災害、流行病、饑荒及類似緊急情勢等方面之需要，

復鑒於國際階層立即提供救濟協助之後，應再採取共同一致行動，以謀災區之重建、善後及發展，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曾請秘書長就該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及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一綜合報告書，

一 重新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考慮並繼續經由聯合國雙邊辦法或其他適當組織，廣泛提供應付天然災害之緊急協助，包括準備隨時應命之救災單位或指定在外國服務之類似單位在內；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將各該國決定應秘書長請求參加緊急救濟工作時所能立即提供之種種便利及服務向秘書長報告，可能時並在報告中列入由海、陸、空將供應品運送至災區之車輛或其他工具數目及種類；

---

45 E/4853 及 Corr.1 及 Add.1。

46 E/L.1356。

三 促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第六段規定，對於聯合國經管救災單位之法律地位問題，在其綜合報告書內提出一個研究；

四 請秘書長，除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四六（四十九）第十段及第十一段已請其提出之各項研究及報告外，並將有關下列各點之結論及建議列入其綜合報告書：

(a) 聯合國體系各不同組織在天然災害發生時提供協助之能力；

(b) 何處可增加此種協助或使之更為有效；

(c) 進一步增強聯合國應付天然災害能力之最適當方法，包括在聯合國秘書處內設置常設機構負責協調與天然災害、流行病、饑荒及類似緊急情勢有關各工作之組織安排及其所需資源；

五 復請秘書長依據上文第一段、第二段及第四段特別提出有關下列各點之建議：

(a) 如何可使聯合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以及紅十字會聯盟與其他非政府組織經辦各種協助做到較佳動員及協調之方法與途徑；

(b) 國家及國際方面之災害前設計，包括確定可以立即應付災害情勢之機構及臨時辦法在內；

(c) 儲備緊急物資，其中包括藥品、不易腐壞食物、毛氈、帳篷及衣服，並特別指定其他便利，例如後勤設備及直昇飛機；

(d) 應用技術及科學研究以防止並控制天然災害，或減輕此等災害影響，包括將衛星及其他高深技術所獲研究成果有效傳播至所有國家以期加強國際合作確定災害到臨原因及最初跡象之辦法，並包括先期警報網之設立及改善；

(e) 旨在訓練救濟人員之國家及國際方案；

(f) 在最初緊急階段或災後階段內所應採取之措施，其目的在辦理當前救濟工作及費用低之短期善後事宜，包括調度機動運輸單位以及從事估計損害範圍與初期所需協助數量之方法；

(g) 研究如何重建及發展災害地區及全部受害國家之長期計劃，並計及重建問題與經濟發展問題不可分開之原則；

六 請秘書長斟酌情形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紅十字會聯盟合作，顧及過去實例，研究並在其綜合報告書中建議最有效之措施方法，以滿足聯合國體系各會員國在擬訂其應付天然災害、流行病、饑荒及類似緊急情事之國家防備設計方面所提出之技術協助請求；

七 促請對各國政府依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及二六〇八（二十四）提請予以協助之案件，就其所請協助之數量與種類方面，迅速予以適當之答覆；

八 並請聯合國發展方案認真考慮能否在不妨害該方案各項計劃已指定資金之運用下，滿足各遭受天然災害國家特為災區善後與發展目的而提出之協助請求；

九 又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國際信用組織與發展機關對於遭受天然災害各國政府為其重建與發展方案所提出之協助請求，認真加以考慮，同時不得影響各該政府在天然災害未發生前所提出而現仍在考慮中之請求。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 二七一八（二十五）．住宅、建築及設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八（二十四），

念及各國政府於一九七〇年代伊始，力圖為全體人類創造社會正義、安定及幸福之條件，並經由經濟及社會進步與發展，確保與人類尊嚴相稱之最低生活程度，

復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sup>47</sup>關於住宅部門政策措施之第七十一段，

鑒於尚須作更大之努力，提供有效之國際協助，以改善大多數發展中國家關於住宅及人類住區之情況，

念及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一日在哥倫比亞美得林舉行之改善平民區及未經管制之住區問題區域間研究班已認明人類住區問題係一必須採取全球策略謀求國內及國際解決辦法之問題，

備悉秘書長關於人類住區問題及優先事項之報告書，<sup>48</sup>

一、建議各會員國在聯合國有關機關依照請求提供之協助下，參照其全盤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擬訂明確之長期住宅、建築及設計政策及方案，以改善人類住區，擬訂時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47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48 A/8037。

(a) 以綜合性措施解決迅速都市化、住宅及未經管制之人類住區等項問題，籍以獲致更合理之都市擴增範型；

(b) 對農村地區之住宅、社區便利及環境衛生採取迅速及重大改善之步驟；

(c) 應用綜合設計辦法融合物質、經濟、社會及行政各方面因素以求農村及都市地區人類住區之改善；

(d) 擬訂並應用農村及都市平衡發展、尤其發展中國家內此種發展之區域設計；

(e) 發展建築工業及建築技術，包括研究及訓練工作；

(f) 於必要時檢討關於地權制度及都市與農村地區土地與建築物轉讓之立法體制，及設計土地使用及基層結構便利之全盤範型；

三 復建議各會員國及聯合國各關係組織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住宅及人類住區方面之情況：

(a) 各國於一九七〇年代擬訂本國發展住宅及人類住區網之政策與方案，使其充分融合全國發展計劃，必要時包括擬訂有關都市與農村土地使用之法律、制度及物質辦法；

(b) 設置國家及區域研究中心，從事廉價住宅技術與活動之計劃、設計、社會及行政方面事項之研究及試驗，包括當地材料及在適當情形下新建築材料與當地熟練工人之增加使用在內；

(c) 發展區域及物質設計、住宅與建築方面之國家訓練機關；

(d) 確立適當財務辦法與專門機構，包括合作社在內，以加速國內儲蓄，籌措住宅及建造部門所需資金；

(e) 環境改善措施，尤其形成未來人類住區結構之措施；

(f) 藉公私方案並在自助之基礎上，包括合作社在內，擴建廉價住宅；及推行此種住宅之試驗與示範計劃；

三 請已發展國家及關係國際組織，尤其各金融機關，於一九七〇年代為上文第二段所列舉之目的，對發展中國家依照其為本國發展事業確定之優先次序，在技術及財政上提供更多協助；

四 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考慮改善住宅及人類住區之其他革新辦法；

五 建議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範疇內擬訂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工作方案時，對攸關發展中國家利益之方案及計劃特加注意；

六 請秘書長並將人類住區問題及優先事項報告書致送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

七 認為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應在擬具及協調聯合國關於住宅及人類住區問題之方案與計劃方面負起主要任務，並對方案與計劃之實施發生觸媒作用，因而應從速加強該中心，為其增撥經費及添加人員；

八 復認為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實宜加強區域合作；

九 請秘書長充分利用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籌備工作，儘速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出一項分析檢討及進度報告，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遞大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七一九（二十五）. 管制麻醉品濫用方面之技術協助

大會，

察悉世界許多地區麻醉品濫用之蔓延及其對個人與國家之悲慘影響，深感焦慮，

一 極力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三二（四十九）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五五九（四十九）所作之決定，其中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依照麻醉品委員會提議，設立一種行動方案，以謀實施關於處理麻醉品濫用問題之短期及長期政策建議；

二 歡迎募集志願捐款設置聯合國管制濫用麻醉品基金，作為初步措施及緊急事項；

三 請秘書長立即着手實施上項決定；

四 籲請各國政府、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及各方案，並籲請各基金會及一般公眾全力支援上述工作。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〇（二十五）．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

大會，

覆按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五九（四十九），

鑒於吸用麻醉品成癮在世界許多國家內漸成爲可憂慮之問題，

鑒於過去所採種種取締麻醉品非法買賣及販運之措施並未收到阻止癮癬蔓延之成效，

鑒悉“濫用麻醉品”一詞，已在麻醉品委員會第二特別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十段中明確界定，<sup>49</sup>

鑒及各國成癮者大都構成一般社會之威脅，

促請各會員國並籲請各非會員國鄭重考慮可否制定適當法律，予非法買賣及販運麻醉品者以嚴厲之懲罰。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

4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931）。



二七二一（二十五）．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

大會，

認為科學及技術之進步與人類理智、精神、文化及道德之進展以及一般生活狀況之改進，其間應建立適當之平衡，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之決議案二四五〇（二十三），

備悉人權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四（二十六），<sup>50</sup>

業已收到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二四五〇（二十三）第二段所編關於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之初步報告書，<sup>51</sup>

復察悉世界衛生組織初步備忘錄，<sup>52</sup>

鑒於本屆會未能審查此問題，殊覺遺憾，

一、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五〇（二十三）第一段之規定，繼續研究因科學及技術發展而引起之人權方面之問題；

二、請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優先審查關於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之初步報告書以及該委員會可能接到之其他補充情報，包括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之初步備忘錄在內，並將該委員

---

50 同上，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

51 E/CN.4/1028 及 Add.1 及 2, Add.3 及 Corr.1, Add.4 及 5。

52 A/8055/Add.1。

會對於達成大會決議案二四五〇（二十三）所定目標之意見與建議，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

三 決定在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優先審議本項目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二（二十五）. 新聞自由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決定加速締結新聞自由公約及其他文書，並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八（二十三）其中決定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未完成以前，當在第二十四屆會優先審議並通過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鑒於雖有此決定但因本屆會工作繁重，仍未克實行，深感遺憾，

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新聞自由宣言草案過去十年來一直均在延期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sup>53</sup> 弁言及第一條至第四條業經第三委員會通過，以及該公約草案提送大會審議已有十八年之久等事實，決定在第二十六屆會優先審議此一項目。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

53 A/8036, 附件叁。

\*  
\* \* \*

## 其他決定

###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

#### （項目四十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第一九二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三委員會之建議，<sup>54</sup> 決定將題為“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一項目延至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 年長與年老人問題

#### （項目五十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三委員會之建議，<sup>55</sup> 決定將題為“年長與年老人問題”一項目延至第二十六屆會審議，並將其列為該屆會優先處理事項，以確保有充分時間加以審議。

---

54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8231，第二十四段。

55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 A/8254，第四段。

##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 (項目五十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三委員會之建議，<sup>56</sup> 決定將題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一項目延至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青年：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  
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

### (項目五十五)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大會第一九〇一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三委員會在其報告書<sup>57</sup> 第七十四段中提出之建議。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

### (項目五十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三委員會之建議，<sup>58</sup>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sup>59</sup> 並請秘書長向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另一報告書，作為一個單獨之項目審議之。

---

<sup>56</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8255，第三段。

<sup>57</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8149。

<sup>58</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 A/8258，第四段。

<sup>59</sup> A/8071 及 Corr.1。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五二(二十五)	南羅德西亞問題(A/8188)	六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日	270
七八(二十五)	納米比亞問題(A/8186)•	六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73
七九(二十五)	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 (A/8186)•••••	六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76
八〇(二十五)	關於納米比亞之請願書 (A/8186)•••••	六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78
〇〇(二十五)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 問題(A/8240)•••••	一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79
〇一(二十五)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咸) 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A/8241)•••••	六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81
〇二(二十五)	渥曼問題(A/8242)•••	六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82
〇三(二十五)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 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 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 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 言之實施並在南部非洲妨害 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 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 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A/8243)•••••	六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84

二七〇四(二十五)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A/8244) . . . . .	六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86
二七〇五(二十五)	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A/8232) . . . . .	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9
二七〇六(二十五)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A/8228) . . . . .	六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9
二七〇七(二十五)	葡管領土問題(A/8187) .	六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9
二七〇九(二十五)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群島、汶萊、凱曼群島、椰子嶼(歧林)群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群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理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群島、托凱勞群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群島及美屬佛京群島問題(A/8248) . . . . .	二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9
二七一〇(二十五)	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問題(A/8248) . . . . .	二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30

七一一(二十五) 西屬撒哈拉問題(A/8248) 二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301

其他決定

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二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304

濟問題..... 六五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 304

二六五二（二十五）．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之一章，<sup>1</sup>

念及各民族解放運動之代表所表示之意見，<sup>2</sup>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並覆按大會與特設委員會前此通過之所有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之決議案，

又覆按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尤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及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

念及其載有充分實施宣言行動方案之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

對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重申為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之南羅德西亞情勢，由於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違反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推行以鞏固本身

---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 (A/8023/Rev. 1)第五章。

<sup>2</sup> 參閱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四〇次會議設置之專設小組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乙 (A/8023/Rev. 1/Add. 2), 附件貳）。



地位並壓制非洲人民爲目的之新措施，包括所謂建立共和國體制，而致日益惡化，以及南非部隊之繼續駐留該領土，對鄰近非洲國家之主權與領土完整造成威脅，深切焦慮，

查悉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制裁迄未能消滅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主要由於若干國家，尤其南非及葡萄牙，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對該政權予以協助，深感遺憾，

重申其信念，認爲制裁若非全面及強制性質，受有效之監督，嚴格執行且爲各國遵行，尤其爲南非及葡萄牙所遵行，即不能消滅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

念及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有主要責任，消滅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根據多數統治原則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

一 重申新巴威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享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及其爲爭取此項權利而使用其所有各種手段從事鬭爭係屬合法正當；

二 宣告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爲剝奪新巴威人民合法權利及鞏固其在南羅德西亞之種族隔離政策所採一切措施，包括所謂建立共和體制，均屬非法；

三 確認與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談判新巴威前途之任何企圖均屬違反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

四 譴責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未曾且拒絕採取有效措施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根據多數統治原則，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並促請該國政府爲履行其管理國職責，採取此等措施，不再拖延；

五 譴責南非武裝部隊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在南羅德西亞從事干涉；

六 譴責南非與葡萄牙政府以及違反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維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因而違反其對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之其他各國政府所行之政策，並促請各該國政府終止一切此種關係；

七 對於聯合王國政府未依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八（二十四）第十六段之請，將實施該決議案所採行動向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具報，深以為憾，並請聯合王國政府向特設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出上述報告；

八 促請管理國聯合王國確保立即將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一切南非部隊驅逐出境；

九 促請所有國家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之規定，確保立即停止現在往來南羅德西亞之任何方式運輸；

一〇 促請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對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給予一切道義及物質協助；

一一 鑒於該領土內之武裝衝突及俘虜遭受不人道待遇，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確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sup>3</sup>及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sup>4</sup>適用於此項情勢；

一二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加緊鎮壓新巴威人民之活動及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對鄰近國家施行之武裝攻擊所造成之嚴重情勢；

一三 復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亟須採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下列措施：

(a) 擴大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制裁範圍，將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一切措施包括在內；

(b) 對南非及葡萄牙施行制裁，因各該國政府公然拒絕執行安全理事會之強制性決定；

一四 請特設委員會經常檢討該領土之情勢。”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九一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七八（二十五），納米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其後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決議案，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

並覆按其載有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行動方案之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之有關規定，

---

<sup>3</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sup>4</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念及聯合國對納米比亞領土及其人民所負之特殊責任，  
鑒於納米比亞之情勢因南非故意違抗聯合國，繼續非法留在該領土而日益惡化，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深感關切，  
認為南非仍然拒絕遵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項決議之態度，嚴重破壞並侵害聯合國權威，至感憂慮，

計及南非一貫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事實，並念及會員國依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之義務，

認為履行聯合國對納米比亞所負責任之基本條件厥在執行有效措施，確保南非離開該領土，

備悉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深表讚許，<sup>5</sup>

一 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又其反抗外國佔領該領土之鬭爭係屬正當合法；

二 請所有國家、大會各輔助機關及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遵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就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採取適當行動；

三 譴責南非政府堅持拒不遵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項決議，並撤出該領土；

四 並譴責南非政府將遭受國際譴責之種族隔離政策擴展至該領土，及其建立所謂各族“本土”，藉此破壞納米比亞人民團結及領土完整之政策；

五 譴責南非之友邦，特別是其主要貿易夥伴以及在該領土活動之財政、經濟與其他勢力對南非在納米比亞進行壓制政策所予支助；

---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四號（A/8024）。

六 促請有關政府立即停止對南非之任何協助與合作；

七 鑒於南非政府繼續拒絕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及二六九（一九六九），請安全理事會考慮採取有效措施包括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措施在內；

八 請所有各國，尤其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充分支持安全理事會應用並實施理事會為使南非撤出該領土所已決定或可能決定之一切措施；

九 籲請所有國家採取適當步驟，經由其所參加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之行動，停止與南非政府之任何合作；

一〇 重申與反抗外國佔領而從事合法鬭爭之納米比亞人民團結一致，並請所有國家，與非洲團結組織諮商，向鬭爭中之納米比亞人民提供更多之道義及物質協助；

一一 再請南非政府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sup>6</sup> 以戰俘對待在爭取自由之鬭爭中被俘之納米比亞人民，並遵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sup>7</sup>

一二 認可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為發給納米比亞人身份證及旅行證件所採之措施，並請尚未通知秘書長願意承認並接受此等證件之所有國家作此通知，以便使用此等證件前往各該國；

---

<sup>6</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sup>7</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一三 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繼續執行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所交付之任務，包括與納米比亞人民及非洲團結組織代表在非洲或在聯合國會所進行諮商在內；

一四 請秘書長繼續對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提供必要協助與便利，俾該理事會得以執行其職責及任務；

一五 促請所有國家與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充分合作，俾該理事會得以履行職責。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三次全體會議。

#### 二六七九（二十五）．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內開聯合國決定結束西南非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負直接責任至其獨立為止，

又按大會決心對該領土履行責任，

念及此項責任包括協助及輔導該領土人民自決及獨立之神聖義務，

鑒於聯合國為履行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所畀予之責任，應向該領土人民提供廣泛協助，

業已審議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中所作之請求：設置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對遭受迫害之納米比亞人提供協助，並供資辦理範圍廣大之納米比亞人教育及訓練方案，特別顧及其將來在該領土之行政責任，

計及聯合國各機關及基金，主要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及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目前對納米比亞人提供之協助，

一、 決定設立一範圍廣大之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

二、 請秘書長就自各方面協助納米比亞人之廣大方案之發展、設計、執行及管理事宜，作一詳細研究，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三、 復請秘書長計及在本屆大會期間各方對於設立此一方案所提之意見；

四、 請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設立之專設小組委員會、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非洲團結組織，在秘書長需要時，就上文第二段所稱研究及報告之編製提供意見及協助；

五、 決定：因鑒於秘書長將就此問題提出報告書，故關於方案所涉經費多寡問題應延至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始作決定；

六、 同時授權秘書長與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主席、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主席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諮商，自聯合國一九七一年度經常預算中提出總額在現有協助數額之外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之臨時補助，俾現有聯合國方案得視必要對納米比亞人提供更大協助。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六八〇（二十五）。關於納米比亞之請願書

大會，

念及聯合國對納米比亞所負之特殊責任，特別包括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二五一七（二十四）所列舉之責任，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根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第三段之規定並在實施宣言之意義範圍內，於一九七〇年曾經收受並審查關於納米比亞之請願書三件，

又悉此等請願書除其他事項外係述及納米比亞之一般情勢及最近發展，南非之拒不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五），並特別述及南非之繼續實施奧登達爾委員會<sup>8</sup>之建議，包括強迫非洲人離開其祖傳土地，

一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在實施宣言意義範圍內審議納米比亞情勢時業已計及此等請願書；

二 又悉此等請願書所引起之問題為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所關切，業經秘書處提請該理事會注意，並由理事會於執行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二三二五（二十二），二四〇三（二十三）及二五一七（二十四）所授職務時予以顧及；

---

<sup>8</sup> 西南非事務調查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南非政府所設，由奧登達爾先生（Mr. F. H. Odendaal）擔任主席。



請各有關請願人注意特設委員會所提關於該領土之報告書。<sup>9</sup>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所通過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各項決議案以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sup>10</sup>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〇〇（二十五）．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以及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

覆按其已往關於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決議案，尤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〇（二十四），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sup>11</sup> 以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一章，<sup>12</sup>

業已聽取管理國代表之陳述，<sup>13</sup>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sup>13</sup>

---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023/Rev.1）第五章。

<sup>10</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四號（A/8024）。

<sup>11</sup> 同上，補編第四號（A/8004）。

<sup>12</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8023/Rev.1），第十四章。

<sup>13</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九〇五次會議。

計及特設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對於巴布亞與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事態發展之意見，

念及聯合國有責對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自身前途之努力予以一切協助，

一 重申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託管協定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二 復重申其前此關於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各決議案；

三 備悉託管理事會依照決議案二五九〇（二十四）第五段規定，並諮商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就其定於一九七一年派赴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之人選所作安排；

四 請管理國與視察團充分合作，並提供該團執行任務所需之一切利便與協助；

五 請管理國與人民自由選舉之代表諮商，議定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人民自由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之確定日程表，並就此方面所採行動向託管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具報；

六 請管理國加緊努力，推進各該領土土著居民之教育以及技術與行政訓練，以及公務制度之地方化；

七 請託管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此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七〇一（二十五）。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㉟)款所遞非  
自治領土之情報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  
內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研  
究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㉟)款向秘書長遞送之情報，並於  
審查宣言實施情形時充分計及此種情報，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二（二  
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並促請特設委員會依據大  
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九（二十）  
中核定之程序，繼續執行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交付之  
任務，

復查大會於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八  
（二十四）第六段中再度促請有關管理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  
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㉟)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各有關領土內  
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業已審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㉟)款  
所規定情報之遞送以及該委員會就此項情報所採行動之一章，<sup>14</sup>

並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本項目之報告書，<sup>15</sup>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  
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㉟)款所遞非自  
治領土情報之一章；

---

<sup>14</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023/Rev.1），  
第二十一章。

<sup>15</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A/  
8134及Add.1。

三 茲查雖經大會及特設委員會迭次建議若干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竟仍未了解理應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規定之情報，或則遞送情報有欠週詳，或則遞送情報為時過遲，深為遺憾；

三 譴責葡萄牙政府不顧大會一再提出之要求，繼續拒絕就其統治下之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規定之情報；

四 認為在大會本身尚未作決定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各領土已臻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之充分自治時，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應繼續就該等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規定之情報；

五 再度促請各關係管理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各有關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六 重申大會之要求，即各關係管理國儘早遞送此種情報，至遲須於關係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提出之；

七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依照既定程序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交付之任務。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八次全體會議。

## 二七〇二(二十五)．渥曼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渥曼問題，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宜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

念及其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載列充分實施該宣言行動方案之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之有關規定，

關切渥曼領土之情勢，

惋惜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拒絕實施關於該領土之各項大會決議案，

一、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八（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〇二（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四（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三九（二十四）；

二、重申渥曼人民對於自決及其領土天然資源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並享有為其自身最高利益處置此等資源之權利；

三、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充分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四、建議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各自在其工作範圍以內，與關係區域組織合作，並經由該區域組織，研究提供協助之可能，以滿足該領土人民在教育、技術及保健方面之需要；

五、請秘書長商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加強廣泛散播關於該領土情況之情報；

六、請特設委員會密切注視該領土內殖民地情況之發展，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七〇三（二十五）。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大會，

業已審議“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一項目，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此一問題之報告書，<sup>16</sup>

覆按內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尤其其中前文第八段，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

復查其載有充分實施該宣言之行動方案之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內各項有關規定，

深信任何經濟或其他活動，倘妨害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實施，又倘在南部非洲與其他殖民地領土妨害一切旨在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皆違犯此等領土人民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權利與利益，因此抵觸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

<sup>16</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甲（A/8023/Rev. 1/Add. 1）。

鑒於管理國依照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負有義務確保其管制下領土之居民達成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並保障此等領土之人民及天然資源免受剝削，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此一問題之報告書；

二 重申附屬領土人民有自決及獨立與享用其天然資源之不可剝奪權利，以及為其本身最高利益處置此等資源之權利；

三 確認在殖民地領土活動之外國經濟金融及其他勢力對於土著居民實現政治獨立及享用此等領土之天然資源，構成重大障礙；

四 聲明任何管理國倘不許殖民地人民行使其權利或將外國經濟及金融利益置於殖民地人民權利之上，即係違反其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下所承擔之義務；

五 譴責殖民統治領土內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現有活動與營運方法；

六 特別譴責卡波拉巴薩建築計劃，該計劃抵觸莫桑比克人民之基本利益，是葡萄牙政府與南非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企圖永遠統治、剝削及壓迫此一非洲地區人民之陰謀，且將造成國際緊張局勢；

七 請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其公司有參加卡波拉巴薩建築計劃者，撤消其對該項計劃之支助並制止其公司參加該計劃；

八 促請各管理國廢除適用於其所管理之領土以及殖民與種族主義政權下所有其他領土、尤其南部非洲之居民之歧視性與不公平工資制度，並對一切居民無分軒輊適用一種工資制度；

九 請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就其國民在殖民地領土，尤其在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管各領土內擁有並經營企業者採

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制止其從事有損各領土居民利益之活動；

一〇 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對利用所得協助從事壓迫民族解放運動之殖民政權，停止供給資金及其他方式之協助，包括軍事裝備在內；

一六 請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其公司及國民有從事此等活動者，徹底遵行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四（二十四）之各項規定，並採取有效措施，制止違背上述各決議案之新投資，特別以在南部非洲為然；

一三 痛惜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實施大會各項決議案有關規定之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之態度；

一三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研究此項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四 請秘書長運用所有一切利便協助特設委員會從事此項研究。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七〇四（二十五）。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

大會，

業已審議題為“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



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之項目，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內所載充分實施該宣言之行動方案，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五（二十四）以及其他有關之大會決議案，

計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南部非洲之各有關決議案，尤其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之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

計及秘書長，<sup>1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sup>18</sup> 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sup>19</sup> 就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該宣言情形所提之有關報告書，

鑒悉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雖有若干已對來自非洲各殖民地領土之難民給予可觀之協助，但有甚多則未與聯合國通力合作，實施大會各有關決議案之其他方面，

---

<sup>17</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八及十二，文件 A/8143。

<sup>18</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A/8003 及 Corr.1）第十三章，D 節。

<sup>19</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8023/Rev.1）第四章。

深悉若干殖民地領土，尤其若干此等領土解放區內之人民及民族解放運動，迫切需要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協助，尤以在教育、訓練、衛生及營養諸方面爲然，

確認聯合國體系內所有各組織必需各就其職權範圍採取進一步及更有效之措施，以便迅速實施該宣言及其他有關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念及必須繼續不斷檢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實施聯合國有關廢除殖民制度之各項決議案方面之種種活動，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本項目之一章；<sup>19</sup>

二、向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曾在不同程度內與聯合國進行合作以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表示感謝；

三、促請尚未如此行事之專門機關及有關組織採取必要步驟，俾便充分實施各有關決議案內關於協助各地民族解放運動及停止與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以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一切合作關係之規定；

四、申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承認殖民地人民爲獲致自由及獨立而進行鬥爭，殊屬合法正當，由此推論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對各殖民地領土內，尤其包括各領土解放區內之民族解放運動，自當給予一切必要之道義及物質協助；

五、再度迫切籲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儘可能對掙脫殖民地統治而從事鬥爭之人民給予一切道義及物質協助，尤其與非洲團結組織——並經由非洲團結組織與各地民族解放運動——積極合作，擬訂具體方案，以便協助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管各領土人民，尤其包括各該領土解放區內之居民；

六 建議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尤其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計及秘書長報告書<sup>20</sup>內所載各項建議，各就其職權範圍採取措施以擴大其協助各殖民地領土難民之範圍，包括協助有關各國政府擬訂並執行對此等難民有利之計劃在內，並使有關程序儘量具有伸縮性；

七 促請所有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機構，尤其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萬國郵政聯盟、國際電訊同盟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着手急速考慮旨在便利切實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南部非洲殖民地領土之各項決議案有關規定，尤其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第九段(b)、第十一段及第二十三段及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第十四段等項規定之措施；

八 促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有關南部非洲殖民地領土之決議案之規定，停止其與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以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一切合作；

九 再度促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尤其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在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未放棄其種族歧視與殖民統治政策之前，不對兩國政府給予財政、經濟、技術及其他協助；

一〇 請各專門機關諮商非洲團結組織，審查可否於必要及適當時，提供機會俾便非洲殖民地領土解放運動領袖以適當身份參加各該機關舉辦之會議，研究班及其他區域性會議；

---

<sup>20</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八及十二，文件 A/8143。

一六 察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員國最近為實施該宣言及其他有關聯合國決議案而倡議之行動，至為感佩，並請所有各國政府在其所參加之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中加緊採取行動，以確保各該決議案之充分迅速實施；

一七 建議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為便利各會員國努力充分遵行上文第十一段起見，根據各該機關秘書處所提報告書，檢討各該機關努力實施本決議案及大會其他有關決議案可能遭遇之一切問題；

一八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繼續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協調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政策與工作以實施各有關大會決議案；

一九 請秘書長：

(a) 在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協助之下，編製一份綜合報告，向主管本項目各有關方面之關係機關提出，內中敘述各專門機關及關係組織在實施與本項目有關之各大會決議案方面迄今所從事之活動；

(b) 繼續協助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擬訂實施本決議案之適當措施，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二〇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本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七〇五（二十五）．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  
及訓練便利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六（二十四），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之規定所編製關於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sup>21</sup>

鑒於必須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更多之各級求學及訓練便利，

一、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

二、 向已爲非自治領土居民設置獎學金之各會員國表示感謝；

三、 請各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慷慨提供求學及訓練之便利；

四、 請已提供獎學金及今後可能提供獎學金各會員國將其依照本方案設置獎學金之詳情通知秘書長，並於可能時對未來領受獎學金學生供給旅費；

五、 請有關管理國將各會員國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在其所管領土內廣爲宣揚，並供給一切必需之便利，俾學生得享用此等便利；

六、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七、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八次全體會議。

---

<sup>21</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文件 A/8162。

二七〇六（二十五）。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九（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七（二十四），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sup>22</sup>

覆按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葡管領土問題之決議案二七〇七（二十五）第十四段請秘書長擬訂並擴充各該領土居民之訓練方案，

察悉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七九（二十五）其中決定設置綜合性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

察悉一九七〇年財政狀況僅略有改善，可以動用之資金仍遠不足以達成該方案之目標，

欣悉依照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第二段規定設立之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已於一九七〇年開始工作，

深信為有關各領土人民提供教育及訓練協助，仍至重要，因此亟宜進一步加強並擴充該方案，

一 對所有向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捐輸之各方表示感謝；

二 籲請所有國家、組織及私人向該方案慷慨捐輸；

---

<sup>22</sup> A/8151。

三 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在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第二段規定範圍內，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促使方案獲得充足之捐款；

四 決定於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第十二款下列入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款項作為又一過渡辦法，俾保證該方案在未收到充足志願捐款之前不致中斷；

五 欣悉該方案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間之合作已進一步加強，並悉秘書長擬與非洲團結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進行諮商，俾進一步加強與各該組織之合作；

六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該方案進展情形。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八次全體會議。

## 二七〇七（二十五）。葡管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問題，

業已聽取各請願人之陳述，<sup>23</sup>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問題之一章<sup>24</sup>及特設委員會派往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羅馬舉行之支

---

<sup>2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八八八、第一八八九、第一八九二及第一八九七各次會議。

<sup>24</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023/Rev.1）第七章。

持葡屬殖民地人民國際大會之觀察員團所提出之報告，<sup>25</sup>

鑒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民族解放運動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包括其於特設委員會專設小組一九七〇年訪問非洲與民族解放運動領袖接洽時向該小組表示之意見，<sup>26</sup>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以及特設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又覆按載有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行動方案之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之有關規定，

對於葡萄牙政府頑抗國際社會之態度及該國政府堅拒承認在其統治下之各領土人民具有自決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且拒不實施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嚴重關懷，

對於因葡萄牙政府實行壓迫措施，尤其因其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加緊進行之軍事行動所造成之日益接近爆發之情勢，深感不安，

對於外國經濟、財政及其他利益繼續並加緊之活動深感憂慮，因此等活動與有關大會決議案相反，妨碍此等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祈求自決與獨立之正當願望之實現，

深感葡萄牙政府仍自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之盟國及其他政府獲得協助，用以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之人民繼續推行其殖民統治與壓迫政策，

---

<sup>25</sup> 同上，附件貳。

<sup>26</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乙（A/8023/Rev.1/Add.2），附件貳。



一、重申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索）及其他葡萄牙統治下領土之人民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其為達成此項權利而用所有之一切必要手段進行之鬥爭亦屬合法；

二、嚴厲譴責葡萄牙政府堅拒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及該國政府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人民所進行之殖民地戰爭，此一戰爭亦威脅獨立非洲國家，尤其與此等領土毗鄰各國之安全，並違反其領土完整及主權；

三、譴責葡萄牙、南非及南羅德西亞少數種族主義非法政權之合作，因其目的乃在南部非洲永久維持殖民制度及壓迫行動；

四、譴責南非軍隊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之干涉；

五、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其他有關決議案，立即對其統治下各領土人民實行自決與獨立原則，不再延緩，尤其：

(a) 立即停止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人民之一切壓制行爲，並撤退一切爲此目的所使用之軍事及其他部隊；

(b) 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土著人民不可剝奪權利之辦法，包括將非洲人民橫加驅逐而安置移民於此等領土在內；

(c) 宣佈無條件政治大赦，恢復民主政治權利並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將權力移交自由選出之人民代議機關；

(d) 不得有任何攻擊與侵犯毗鄰主權國家安全與領土完整之行爲；

(e) 釋放在攻擊及侵犯此等主權國家之後，爲葡萄牙所扣留之此等國家人員及財產；

六 促請葡萄牙政府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sup>27</sup>對在爭取自由鬪爭期間俘獲之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之自由戰士予以戰俘待遇，並遵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sup>28</sup>

七 再度籲請所有國家，尤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會員國，停止給予葡萄牙足可使其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進行殖民地戰爭之任何協助，尤其應：

(a) 立即停止訓練葡萄牙軍事人員，因此舉足可鼓勵該國政府繼續在其統治下各領土壓制非洲人民；

(b) 阻止向葡萄牙政府出售或供應武器軍事設備及物資，包括飛機、直昇機及車輛，以及任何供應品，俾免得以製造或維持武器及軍火用以在非洲永保殖民統治；

(c) 停止與葡萄牙陸海空軍作任何合作，以免阻礙達成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各項目標；

八 籲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所有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及其人民進行剝削之辦法，並勸促本國國民及公司勿參加足可加強葡萄牙對此等領土之統治、及阻礙宣言對此等領土之實施之任何活動或安排；

九 促葡萄牙政府勿違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關於戰爭中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以細菌作戰方法議定書<sup>29</sup>所載公認之國際法規則及一九六九

---

<sup>27</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sup>28</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sup>29</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三（二十四），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人民使用化學及生物學作戰方法；

一〇 歡迎若干國家金融集團退出卡波拉巴薩 (Cabora Bassa) 計劃之舉動，但請尚未同樣辦理之政府退出有關莫桑比克境內卡波拉巴薩計劃及安哥拉境內古奈乃河川盆地 (Cunene River Basin) 計劃之活動，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受其管轄之任何公司或私人參加此類活動；

一一 請所有國家、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向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人民提供為繼續進行鬭爭，恢復其不可剝奪權利所必需之財政及物質援助；

一二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由於葡萄牙繼續違反其在聯合國憲章下之義務而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等領土所造成之嚴重情勢，並請注意葡萄牙、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少數種族主義政權之加緊合作，凡此均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一三 建議安全理事會繼續對非洲葡萄牙殖民主義及葡萄牙與南部非洲少數種族主義政權合作兩問題給予特別注意，並依照憲章之有關規定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安全理事會本身有關各決議案之完全實施；

一四 請秘書長參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五七（二十四），並諮商各專門機關及地主國政府，發展並擴充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土著人民之訓練方案，同時計及此等領土需要有合格之行政、技術及專業人員負起本國公共行政與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責任，並就辦理此類方案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遞送所有國家，並就各國爲實施本決議案所載各項規定而已採取或擬採取之步驟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六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各該領土之情勢。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七〇九（二十五）。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群島、汶萊、凱曼群島、椰子嶼（歧林）群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群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理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群島、托凱勞群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群島及美屬佛京群島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群島、汶萊、凱曼群島、椰子嶼（歧林）群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群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理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群島、托凱勞群島、土

克斯及凱喀斯群島及美屬佛京群島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sup>30</sup>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以及載有充分實施宣言之行動方案之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內各項有關規定，

對於若干管理國違反有關之大會決議案，在其所管若干領土內建立並維持軍事基地之政策，深感關懷，

惋惜若干管理國依然不許聯合國視察團視察其所管理領土之態度，

重申派遣視察團，藉以取得關於各領土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關於此等領土人民所抱意見、希望及心願之充足而直接之情報，實為一種極重要之方法，

念及此等領土需由聯合國繼續注意並予協助，俾其人民達成聯合國憲章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載目標，

深知此等領土在地理位置及經濟情況上之特殊情形，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

二 重申此等領土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

<sup>3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023/Rev.1），第十七章及第十八章。

三 促請管理國對此等領土迅速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各決議案，毋得遲延；

四 表示深信絕不得因領土面積狹小、地理位置孤立及資源貧乏諸問題而遲延對此等領土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五 重申其宣告，凡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壞殖民地領土民族團結與領土完整及在此等領土設置軍事基地與設施之企圖，皆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相抵觸；

六 力促管理國對於接受視察團前往上述領土一事，重新考慮其態度，並允許此種視察團進入其所管理之領土；

七 決定聯合國對此等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將來地位之努力，應予以一切協助；

八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此等領土，並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七一〇（二十五）。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徹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問題

大會，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並覆按其關於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

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之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決議案二五九三（二十四），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之一章，<sup>31</sup>

一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之一章；

二 請特設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五九三（二十四）對此問題之所有方面進行緊急審議，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九次全體會議。

#### 二七一—（二十五）．西屬撒哈拉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西屬撒哈拉領土之一章，<sup>32</sup>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其載有充分實施宣言之行動方案之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內各項有關規定，

念及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至四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第七屆常會及一九七〇年

---

<sup>31</sup> 同上，第十七章。

<sup>32</sup> 同上，第九章。

九月八日至十日在魯沙卡舉行之不結盟國家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會議第三屆會分別通過之各決議案，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七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四（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八（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一（二十四），

一 重申撒哈拉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對於自決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二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西屬撒哈拉領土之一章；

三 對管理國向未能就該領土舉行全民表決一事與關係各國政府進行諮商，表示遺憾；

四 宣告該領土內殖民地情勢之繼續存在有害非洲西北部之穩定與融諧；

五 憾悉一九七〇年六月該領土內發生之流血事件，請西班牙政府履行其為管理國所負之義務及責任，採取有效措施，造成必要之緩和空氣，俾依大會有關各決議案之規定順利舉行全民表決；

六 再度請管理國依照該領土土著人民之願望，商同茅利塔尼亞及摩洛哥兩國政府以及其他關係方面儘早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之程序，俾使撒哈拉土著人民能自由行使其自決權，並為此目的：

(a) 除其他事項外，准許流亡人士返回該領土，藉以造成有利氣氛，俾於完全自由、民主與公正之基礎上舉行全民表決；



(b) 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保證祇准該領土土著人民參加全民表決；

(c) 遵行大會關於在殖民地國家及領土內經營之外國經濟、金融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之各決議案，並避免採取足以遲延廢除該領土殖民制度過程之任何行動；

(d) 接待聯合國特派團並予以一切必要便利，俾能積極參加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五九一（二十四）規定籌組及舉辦全民表決之工作；

七 請所有各國勿在該領土內投資，以便加速促成撒哈拉人民之自決；

八 重申確認殖民地民族為行使其自決權及自由選擇權而從事之鬭爭為合法並請所有國家給予一切必要援助；

九 促請管理國依照聯合國憲章內規定自由諮商民意以臻自決之條件之原則，尊重並嚴格實施大會關於在聯合國主持及保證下自由諮商民意之各有關決議案之規定；

一〇 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立即委派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第五段規定之特派團，使其加速前往撒哈拉，俾就大會有關決議案之充分實施建議實際步驟，尤其藉以確認聯合國參加籌備及監督全民表決之工作，並向秘書長提送報告書，轉遞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一一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該領土之情勢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九次全體會議。

## 其他決定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項目二十三)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九二九次全體會議依第四委員會之建議，<sup>33</sup> 決定將直布羅陀，法管索馬利蘭及福克蘭群島（馬勒維斯群島）問題延至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 斐濟問題 (項目六十五)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第一八六三次全體會議備悉一九七〇年十月八日第四委員會主席來函，<sup>34</sup> 因此，本問題之審議已告結束。<sup>35</sup>

---

<sup>33</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8248，第二十段。

<sup>34</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8105。

<sup>35</sup> 參閱決議案二六二二（二十五）。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六二〇(二十五)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 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8111及Add. 1 及 2)			
	決議案A . . . . .	七六(a)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	310
	決議案B . . . . .	七六(a)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310
	決議案C . . . . .	七六(a)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11
六二九(二十五)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 懸缺(A/8112) . . . . .	七六(b)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312
六三〇(二十五)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 懸缺(A/8113) . . . . .	七六(c)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313
六三一(二十五)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以實懸缺(A/8115) . . . . .	七六(e)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313
六五三(二十五)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 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書(A/8189)			
	決議案A . . . . .	七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14
	決議案B . . . . .	七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15
	決議案C . . . . .	七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15
	決議案D . . . . .	七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16
	決議案E . . . . .	七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16
	決議案F . . . . .	七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17

二六五四(二十五)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A/8183) . . . . .	七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1
二六九三(二十五)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A/8222) . . . . .	七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2
二六九四(二十五)	認可秘書長所委派之人 選以實投資委員會懸 缺(A/8114) . . . . .	七六(d)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2
二六九五(二十五)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8116) . . . . .	七六(f)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2
二六九六(二十五)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 委員會報告書(A/8227) .	八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2E
二七二九(二十五)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追 加概算(A/8267) 決議案A . . . . .	七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28
	決議案B . . . . .	七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32
二七三〇(二十五)	聯合國發展方案專帳款 項合併狀況審計報告 書(A/8261) . . . . .	七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33
二七三一(二十五)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 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 政及預算之協調(A/ 8265) . . . . .	七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34

二七三二(二十五)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 (A/8226, A/L. 623/ Rev. 1) . . . . .	八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35
二七三五(二十五)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 機關財政專設專家 委員會所提各項建 議之實施(A/8266)			
	決議案A . . . . .	八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36
	決議案B . . . . .	八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37
二七三六(二十五)	秘書處之組成(A/8098)			
	決議案A . . . . .	八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38
	決議案B . . . . .	八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39
	決議案C . . . . .	八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0
二七三七(二十五)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 細則(A/8098) . . . . .	八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0
二七三八(二十五)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 預算(A/8099)			
	決議案A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1
	決議案B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4
	決議案C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5
二七三九(二十五)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A/8099)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6

二七四〇(二十五)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周 轉基金(A/8099)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7
二七四一(二十五)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 電子資料處理 (A/8099)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8
二七四二(二十五)	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薪 給表(A/8099)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9
二七四三(二十五)	聯合國薪給制度特設 審核委員會之設立 (A/8099)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51
二七四四(二十五)	萬國宮主要維持及改 良方案與萬國宮之 擴展(A/8099)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54
二七四五(二十五)	曼谷及阿的斯阿貝巴 之聯合國房舍 (A/8099)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55
二七四六(二十五)	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 大廈(A/8099)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56
二七四七(二十五)	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 合委員會之工作 (A/8099)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56
二七四八(二十五)	聯合國體系內方案與 預算之調和及增長 (A/8099)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58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60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概算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60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設計概算	七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60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			
政及預算之協調	七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61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			
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八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61
（事問題	八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61

---

二六二〇（二十五）．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以實懸缺

A

大會，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  
自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Mr. André Naudy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八六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  
三年，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

Mr. Paulo Lopes Corrêa,  
Mr. Ahmed Tewfik Khalil,  
Mr. C. S. M. Mselle,  
Mr. József Tardos.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八九八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Mr. Mario Majoli.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

\*  
\* \* \*

由於上述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如下：

Mr. Albert F.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Mr. Paulo Lopes Correa (巴西)，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Mr. Ahmed Tewfik Khalil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Mr. Mario Majoli (義大利)，Mr. C. S. M. Mselle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Mr. Andre Naudy (法蘭西)，Mr. V. K. Palamarchu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Jose Pinera (智利)，Mr. John I. M. Rhode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Salim A. Saleem (伊拉克) 及 Mr.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二六二九（二十五）。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

Mr. Seymour M. Finger ，

內藤武先生，

Mr. Stanislaw Raczkowski ●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八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會費委員會成員如下：Mr. Amjad Ali（巴基斯坦），Mr. Fakhreddine Mohamed（蘇丹），Mr. Seymour M. Finger（美利堅合衆國），Mr. Théodore Idzumbuir（剛果民主共和國），Mr. Santiago Meyer Picón（墨西哥），內藤武先生（日本），Mr. Stanislaw Raczkowski（波蘭），Mr. John I. M. Rhodes（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巴西），Mr. Maurice Viaud（法蘭西），Mr. A. V. Zakhar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Mr. Abele Zodda（義大利）。

二六三〇（二十五）。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加拿大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八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加拿大審計長，哥倫比亞審計長及巴基斯坦主計長兼審計長。

二六三一（二十五）。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

Mrs. Paul Bastid,  
Mr. Vincent Mutuale,  
Mr. R. Venkataraman.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八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如下：Mrs. Pual Bastid（法蘭西），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Francisco Forteza（烏拉圭），Mr. Vincent Mutuale（剛果民主共和國），Mr. Francis T. P. Plimpton（美利堅合眾國），Mr. Zenon Rossides（賽普勒斯），Mr. R. Venkataraman（印度）。

二六五三（二十五），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A

#### 聯合國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sup>1</sup>

二、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sup>2</sup>中所提意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九一七次全體會議。

---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A/8007）。

<sup>2</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一，文件A/8150，第一段至第九段。

## B

### 聯合國發展方案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發展方案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sup>3</sup>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sup>4</sup>中所提意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九一七次全體會議。

## C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sup>5</sup>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sup>6</sup>中所提意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九一七次全體會議。

---

<sup>3</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甲 ( A/8007/Add.1 )。

<sup>4</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一，文件 A/8150，第十段至第十二段。

<sup>5</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乙 ( A/8007/Add.2 )。

<sup>6</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一，文件 A/8150，第十三段至第十五段。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sup>7</sup>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sup>8</sup>中所提意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九一七次全體會議。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sup>9</sup>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sup>10</sup>中所提意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九一七次全體會議。

---

<sup>7</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丙 ( A/8007/Add.3 )。

<sup>8</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一，文件 A/8150，第十六段至第二十段。

<sup>9</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丁 ( A/8007/Add.4 )。

<sup>10</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一，文件 A/8150，第二十一段至第二十三段。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  
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

大會，

- 一 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sup>11</sup>
-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sup>12</sup>中所提意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九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五四(二十五)。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

茲決議：

- (a) 會員國對聯合國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各會計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

<sup>11</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戊(A/8007/Add.5)。

<sup>12</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一，文件A/8150，第二十四段至第二十六段。

<u>會 員 國</u>	<u>百 分 數</u>
阿富汗	0.04
阿爾巴尼亞	0.04
阿爾及利亞	0.09
阿根廷	0.85
澳大利亞	1.47
奧地利	0.55
巴貝多	0.04
比利時	1.05
玻利維亞	0.04
波扎那	0.04
巴西	0.80
保加利亞	0.18
緬甸	0.05
布隆堤	0.04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0
喀麥隆	0.04
加拿大	3.08
中非共和國	0.04
錫蘭	0.05
查德	0.04
智利	0.20
中國	4.00
哥倫比亞	0.19
剛果（民主共和國）	0.04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16
賽普勒斯	0.04



<u>會員國</u>	<u>百分數</u>
捷克斯拉夫	0.90
達荷美	0.04
丹麥	0.62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4
厄瓜多	0.04
薩爾瓦多	0.04
赤道幾內亞	0.04
衣索比亞	0.04
芬蘭	0.45
法蘭西	6.00
加彭	0.04
岡比亞	0.04
迦納	0.07
希臘	0.29
瓜地馬拉	0.05
幾內亞	0.04
蓋亞那	0.04
海地	0.04
宏都拉斯	0.04
匈牙利	0.48
冰島	0.04
印度	1.55
印度尼西亞	0.28
伊朗	0.22

會 員 國

百分數

伊拉克	0.07
愛爾蘭	0.15
以色列	0.20
義大利	3.54
象牙海岸	0.04
牙買加	0.04
日本	5.40
約旦	0.04
肯亞	0.04
高棉共和國	0.04
科威特	0.08
寮國	0.04
黎巴嫩	0.05
賴索托	0.04
賴比瑞亞	0.04
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	0.07
盧森堡	0.05
馬達加斯加	0.04
馬拉威	0.04
馬來西亞	0.10
馬爾代夫	0.04
馬利	0.04
馬耳他	0.04
茅利塔尼亞	0.04
模里西斯	0.04

<u>會員國</u>	<u>百分數</u>
墨西哥	0.88
蒙古	0.04
摩洛哥	0.09
尼泊爾	0.04
荷蘭	1.18
紐西蘭	0.32
尼加拉瓜	0.04
尼日	0.04
奈及利亞	0.12
挪威	0.43
巴基斯坦	0.34
巴拿馬	0.04
巴拉圭	0.04
也門人民民主共和國	0.04
剛果人民共和國	0.04
秘魯	0.10
菲律賓	0.31
波蘭	1.41
葡萄牙	0.16
羅馬尼亞	0.36
盧安達	0.04
沙烏地阿拉伯	0.07
塞內加爾	0.04
獅子山	0.04
新加坡	0.05

會 員 國

百分數

索馬利亞	0.04
南非	0.54
西班牙	1.04
蘇丹	0.04
史瓦濟蘭	0.04
瑞典	1.25
敘利亞	0.04
泰國	0.13
多哥	0.04
千里達及托貝哥	0.04
突尼西亞	0.04
土耳其	0.35
烏干達	0.04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8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4.18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0.18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5.90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0.04
美利堅合眾國	31.52
上伏塔	0.04
烏拉圭	0.07
委內瑞拉	0.41
也門	0.04
南斯拉夫	0.38
尚比亞	0.04
	<u>100.00</u>

(b)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會費委員會應於一九七三年檢討上文分段(a)所載攤款比額表，並應提具報告書，以供大會第二十八屆會審議；

(c) 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仍應授權秘書長於徵詢會費委員會主席意見後，斟酌情形，接受各會員國以美元以外之貨幣繳納一九七一年度、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會費之一部分；

(d)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應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之國家對此種工作之一九七一年度、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費用依下列比率繳納：

<u>非會員國</u>	<u>百分數</u>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6.80
教廷	0.04
列支敦斯登	0.04
摩納哥	0.04
大韓民國	0.11
越南共和國	0.07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84

茲請下列各國分攤各項費用：

- (i) 國際法院：  
列支敦斯登，  
聖馬利諾，  
瑞士；

- (i) 國際麻醉品管制：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列支敦斯登，  
摩納哥，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瑞士；
- (i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 (iv) 歐洲經濟委員會：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v)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教廷，  
列支敦斯登，  
摩納哥，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聖馬利諾，  
瑞士；
- (vi)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教廷，  
列支敦斯登，

摩納哥，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瑞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九一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六九三（二十五）。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sup>13</sup>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sup>14</sup>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第六段規定所要求之研究報告；

三 決定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第九段之各項規定仍於一九七一年繼續有效；

四 核可秘書長於其報告書<sup>15</sup>內提出之一九七一年聯合國會議日曆；

---

<sup>13</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 A/8138；A/8138/Add.1；並參閱 A/8138/Add.2。

<sup>14</sup> 同上，文件 A/8172。

<sup>15</sup> A/8138/Add.1 附件壹；並參閱 A/8138/Add.2。

五 請聯合檢查組由適當途徑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第十五段所規定之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九四（二十五）。認可秘書長所委派之人選以實投資委員會懸缺

大會

認可秘書長委派下列人員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a) 任期一年：

Mr. Eugene Black,  
Mr. Jacques Rueff;

(b) 任期二年：

Mr. Roger de Candolle,  
Mr. R. McAllister Lloyd;

(c) 任期三年：

Mr. George A. Murphy,  
Mr. B.K. Nehru.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

※  
※ ※

因此，投資委員會之組成如下：Mr. Eugene Black, Mr. Roger de Candolle, Mr. R. McAllister Lloye, Mr. George A. Murphy, Mr. B.K. Nehru and Mr. Jacques Rueff.



二六九五(二十五)。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  
懸缺

大會

一 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Mr. Albert F. Bender,

Mr. Guillermo J. McGough,

Mr. John I. M. Rhodes;

二 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候補委員，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Mr. Harry L. Morris,

內藤武先生，

Mr. Sven Refshal.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

\*  
\* \* \*

由於上述委派：大會選任為聯合國養卹金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如下：

委員：

Mr. Albert F.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

Mr. Guillermo J. McGough (阿根廷)，

Mr. John I. M. Rhode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候補委員：

Mr. Harry L. Morris (賴比瑞亞)，

內藤武先生(日本)，

Mr. Sven Refshal (挪威)。

二六九六（二十五）。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 一 鑒悉聯合國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sup>16</sup>
- 二 贊同委員會依照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與加拿大政府締訂之協定；<sup>17</sup>
- 三 核准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伍所載一九七一年度基金行政費用概算。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九（二十五）。一九七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 一 將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六一三A（二十四）所核撥之經費一六八，四二〇，〇〇〇美元增加五三六，九五〇美元如下：

---

<sup>1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A/8009）；  
A/8009/Add.1。

<sup>17</sup> A/8009/Add.1，附件。

款次	決議案			
	二六一三 A(二十四) 核撥數額	增加 (或減少)	訂正經費	
	(美元)			
<u>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u>				
<u>及各委員會屆會；</u>				
<u>特別會議</u>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 .	1,496,500	(94,150)	1,402,350
二	特別會議 . . . . .	2,091,000	(349,200)	1,741,800
	第一編合計	<u>3,587,500</u>	<u>(443,350)</u>	<u>3,144,150</u>
<u>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u>				
三	薪俸與工資 . . . . .	75,546,325	1,123,675	76,670,000
四	一般人事費 . . . . .	17,549,275	(66,275)	17,483,000
五	職員旅費 . . . . .	2,314,400	208,500	2,522,9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 . . . .	145,000	—	145,000
	第二編合計	<u>95,555,000</u>	<u>1,265,900</u>	<u>96,820,900</u>
<u>第三編 房舍、設備、用品及事務費</u>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 . .	5,202,600	(250,000)	4,952,600

八	永久設備 . . . . .	820,000	20,000	840,0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 租金 . . . . .	5,584,950	98,050	5,683,000
十	總務費 . . . . .	5,699,600	160,700	5,860,300
十一	印刷費 . . . . .	2,865,450	(32,150)	2,824,300
	第三編合計	<u>20,163,600</u>	<u>(3,400)</u>	<u>20,160,200</u>
	第四編 特別費			
十二	特別費 . . . . .	9,502,700	110,600	9,613,300
	第四編合計	<u>9,502,700</u>	<u>110,600</u>	<u>9,613,300</u>
	第五編 技術方案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 公共行政；人權諮詢事 務；麻醉品管制 . . .	5,408,600	—	5,408,600
十四	工業發展 . . . . .	1,500,000	—	1,500,000
	第五編合計	<u>6,908,600</u>	<u>—</u>	<u>6,908,600</u>
	第六編 聯合國貿易及 發展會議			
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8,911,200	(88,000)	8,823,200
	第六編合計	<u>8,911,200</u>	<u>(88,000)</u>	<u>8,823,200</u>
	第七編 聯合國工業發 展組織			
十六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10,433,000	(323,000)	10,110,000
	第七編合計	<u>10,433,000</u>	<u>(323,000)</u>	<u>10,110,000</u>
	第八編 特派團			
十七	特派團 . . . . .	7,618,300	50,200	7,668,500
	第八編合計	<u>7,618,300</u>	<u>50,200</u>	<u>7,668,500</u>

第九編 聯合國難民事

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

員辦事處 . . . . . 4,270,100 — 4,270,100

第九編合計 4,270,100 — 4,270,100

第十編 國際法院

十九 國際法院 . . . . . 1,470,000 (32,000) 1,438,000

第十編合計 1,470,000 (32,000) 1,438,000

總計 168,420,000 536,950 168,956,950

三 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 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既定程序及慣例；

五 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十一各款有關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經費共計二四九，四六〇美元，應統一處理；

六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另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九，〇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費用。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B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一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六一三B（二十四）所核定之收入概算應訂正如下：

收入款次	決議案		訂正概算
	二六一三 B(二十四) 核定概算	增加 (或減少)	
	(美元)		
<u>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u>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 . . . .	19,180,000	25,000	19,205,000
第一編合計	19,180,000	25,000	19,205,000
<u>第二編 其他收入</u>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 . . .	2,451,400	4,200	2,455,600
三 一般收入 . . . . .	4,173,500	589,610	4,763,110
四 生利事業 . . . . .	3,319,225	1,397,900	4,717,125
第二編合計	9,944,125	1,991,710	11,935,835
總計	29,124,125	2,016,710	31,140,835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參觀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

以及銷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支付。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七三〇（二十五）．聯合國發展方案專帳款項合併狀況審  
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發展方案專帳款項  
合併狀況審計報告書<sup>18</sup>及該方案特設基金項下及技術協助項下  
撥予各參加及執行機關款項狀況審計報告書<sup>19</sup>，以及行政及預  
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報告書之意見。<sup>20</sup>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

<sup>1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五號 (A/8025)。

<sup>19</sup> 同上，附件。

<sup>20</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文件 A/8236。

二七三一（二十五）．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大會

一 欣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般協調問題<sup>21</sup>及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七一年度行政預算<sup>22</sup>之報告書以及關於審查國際勞工組織<sup>23</sup>及世界衛生組織<sup>24</sup>方案及預算之行政及管理程序之報告書；

二 請秘書長將關於一般協調問題之報告書送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諮商機構轉遞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並提交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各委員，備供參考及核具意見；另分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聯合檢查組各檢查專員，供其參考；

三 復請秘書長將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七一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第三章所載諮詢委員會意見，連同第五委員會各委員表示之意見，分送各該機關行政首長；

四 並請秘書長將關於審查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方案及預算之行政及管理程序之報告書分送兩組織行政首長，俾各該首長得將報告書連同第五委員會各委員表示之意見提請立法機關注意。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

<sup>21</sup> A/8158 及 Corr. 1。

<sup>22</sup> A/8155。

<sup>23</sup> A/8140。

<sup>24</sup> A/8031。



## 二七三二（二十五）．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

### 大會

備悉秘書長<sup>25</sup>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26</sup>分別依照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之決議案二五三八（二十四）提送之報告書，

念及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決議案二六三二（二十五）已有規定，而同時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又已指派兩位專題報告員從事經濟及社會方面若干種報告及研究之調查，因此可對大會文件，會議及程序整個範圍作密切關聯之審查，

一 決定延緩至第二十六屆會再行審議“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一項目；

二 請秘書長斟酌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送關於決議案二五三八（二十四）實施狀況之更多情報；

三 請秘書長在無損於聯合國工作方案之條件下，繼續努力於其權限及權力範圍所及之各方面減少文件支出，同時注意第五委員會內關於此事特別提出期收更大摶節效果之各項建議；

四 請聯合檢查組，除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第十五段所述及者外，並參照其報告書<sup>27</sup>第十七段、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就聯合國經常出版物方案進行審查並具報，以提請注意出版物之已失去效用者，重複多餘者，或與費用相衡可能不值得

---

<sup>2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8126。

<sup>26</sup> 同上，文件 A/8212。

<sup>27</sup> 參閱 A/7576 及 Corr.1。

繼續刊印者，並將其所作結論及建議連同文件 A/C.5/1300 所述之報告書<sup>28</sup>，中所指之報告書提交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並重申其在決議案二五三八（二十四）正文第一段中之呼籲，請所有聯合國機關、機構及委員會考慮減少文件之方法。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七三五（二十五）。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設置與建立聯合檢查組之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及二三六〇（二十二），

鑒悉聯合檢查組之工作，至為感謝，

備悉秘書長<sup>29</sup>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30</sup>之有關報告書，

一、決定聯合檢查組應按現行試驗方式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設二年；

---

<sup>2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 A/C.5/1300。

<sup>29</sup> A/C.5/1304 及 CORR.1。

<sup>3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8128。

三 建議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參加組織採取適當措施按相同方式續設聯合檢查組；

三 決定於第二十七屆會檢討聯合檢查組問題，並為此目的請秘書長（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身份），各有關專門機關理事機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聯合檢查組本身表示意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實施情形之報告書，<sup>31</sup>

二 認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有關報告書<sup>32</sup>中提出之意見與建議，尤其是該報告書第六段及第七段中所載今後對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實施情形必須繼續加以嚴密檢討之意見與建議。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

<sup>31</sup> A/7999 及 Add.1。

<sup>3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8139。

二七三六(二十五)。秘書處之組成

A

大會

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三九(二十四)，欣悉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成之報告書，<sup>33</sup>尤其在使職位按國籍及區域達到較完善分配方面所作之努力，

確認秘書處職員在各區域間及每一區域內均有更求公勻地域分配之必要，

重申其對秘書長參酌長期職員退休及定期職員解職以後國籍分佈方面變動情形所擬長期徵聘計劃之關注，

一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使各部門所有各級職員，尤其高級職員，均能達成較完善之地域分配，並使所有會員國皆有人員參加，同時應顧到聯合國憲章所要求之效率、才幹與忠誠標準；

二 核可秘書處徵聘職員所當遵循之下列準則：

- (a) 徵聘職員擔任按照地域分配之職位時，一般應優先聘用名額不足國家之合格人員，尤以高級職員為然；徵聘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職員時，如在合理期間內無法聘到名額較為不足國家之合格人員，則應優先聘用同一地域內其他名額尚未全足國家之合格人員，充分顧到各區域彼此間職位之公勻地域分配；

---

33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8156。

- (b) 考慮人選擔任職責繁複之職位時，應優先聘用願意接受終身從業或不少於五年定期任用合約之人員，後者包括試用期間在內；
- (c) 奉派擔任某一職位之人員應於受聘後至少服務若干時期，方能轉調其他職位；
- (d) 為長期徵聘設計政策計，應特別努力釐訂較客觀之甄選方法，徵聘合格男女青年為聯合國服務，遇必要時可用公開考試甄選；本國語文並非聯合國秘書處應用語文之候選人應特予優待。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對秘書長為達成秘書處內較佳語文平衡而作之努力，備感欣慰；

請秘書長參照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〇B（二十三）繼續循此方向努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對秘書長報告書<sup>33</sup>表九及表十內載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職員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職員地域分配情形之資料，表示感謝；再度強調職位應按地域公勻分配之原則；

請秘書長經常在其報告書內載列有關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職員地域分配情形之資料，以反映其按區域及國家分配之情況。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三七（二十五）。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細則

大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sup>34</sup>內載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秘書長對於聯合國職員服務細則所作之各項修正。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

<sup>34</sup> 同上，文件 A/C. 5/1330。

二七三八（二十五）。一九七一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七一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一九二，一四九，三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美元)	
<u>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u>		
<u>特別會議</u>		
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 . . .	1,387,100	
二、特別會議 . . . . .	<u>3,317,800</u>	
		4,704,900
<u>第一編合計</u>		
<u>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u>		
三、薪俸與工資 . . . . .	86,158,700	
四、一般人事費 . . . . .	19,585,300	
五、職員旅費 . . . . .	2,598,300	
六、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 . . . .	<u>159,000</u>	
		108,501,300
		<u>第二編合計</u>

<u>第三編 房地、設備、用品</u>		
<u>及事務費</u>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 . . . .	9,040,900
八	永久設備 . . . . .	962,7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 . . .	6,318,000
十	總務費 . . . . .	5,349,900
十一	印刷費 . . . . .	3,112,300
	第三編合計	24,783,800
<u>第四編 特別費</u>		
十二	特別費 . . . . .	10,647,500
	第四編合計	10,647,500
<u>第五編 技術方案</u>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公共行政、人權諮詢事務及麻醉品管制 . . . . .	5,408,000
十四	工業發展 . . . . .	1,500,000
	第五編合計	6,908,000
<u>第六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		
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 . . .	10,072,300
	第六編合計	10,072,300
<u>第七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		
十六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 . . .	12,222,500
	第七編合計	12,222,500



<u>第八編 特派團</u>		
十七 特派團 . . . . .	<u>8,133,100</u>	
	第八編合計	8,133,100
<u>第九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u>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 . . .	<u>4,722,000</u>	
	第九編合計	4,722,000
<u>第十編 國際法院</u>		
十九 國際法院 . . . . .	<u>1,453,900</u>	
	第十編合計	<u>1,453,900</u>
	總計	<u>192,149,300</u>

三 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流用；

三 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既定程序及慣例；

四 第一、第三、第五、第十一各款所列有關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經費，共計二八一，〇〇〇美元，應統一處理；

五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另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九，〇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費用。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B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七一會計年度：

一 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之收入概算總額三一，七七七，〇〇〇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 美元 )	
<u>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u>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 . . . .	21,663,000	
第一編合計		21,663,000
<u>第二編 其他收入</u>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 . . .	2,436,400	
三 一般收入 . . . . .	4,755,400	
四 生利事業 . . . . .	2,922,200	
第二編合計		10,114,000
總計		<u>31,777,000</u>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參觀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以及銷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支付。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 C

###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七一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總計一九二，一四九，三〇〇美元，另加一九七〇年度追加經費總計五三六，九五〇美元<sup>35</sup>，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籌措如下：

(a) 上文決議案 B 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一〇，一一四，〇〇〇美元；

(b)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結存款項一，八六一，七二四美元；

(c) 一九七〇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訂正收入，一，九九一，七一〇美元；

(d) 依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關於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及一九七三各會計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之決議案二六五四(二十五)向會員國徵收之攤額一七八，七一八，八一六美元；

二、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共計二一，八九四，五二九美元，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准予抵充各會員國攤額，計開：

(a) 一九七一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二一，六六三，〇〇〇美元；

(b) 一九六九年度職員薪給稅實際收入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二〇六，五二九美元；

---

<sup>35</sup> 參閱決議案二七二九(二十五)。

(c) 一九七〇年度職員薪給稅訂正收入之增加額二五，〇〇〇美元。<sup>35</sup>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三九（二十五）．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担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a) 所承担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所承担之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由於下列情事：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担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而須承擔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 二七四〇（二十五）．一九七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七一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款項抵充上述分攤預繳數額：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而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共計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會員國依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六一五（二十四）向一九七〇年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如任何會員國名下帳款及向一九七〇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款項超出該會員國依上文第二段規定預繳之款項，則此項超出數額應抵充該會員國應繳之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會費；

五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未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依據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二七三九（二十五）規定，

正式核准承擔種種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連同前此墊充此種用途而尚未清償之淨數合計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墊款總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遇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應行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之款項，此種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應即歸還；

六 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足以應付周轉基金正常用途時，授權秘書長在一九七一年度內，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動用其所經營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四一（二十五）。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電子資料處理

大會

一 欣悉加拿大審計長關於“聯合國組織體系內電子資料處理”之報告書；<sup>36</sup>

---

<sup>36</sup> 參閱 A/8072。

三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有關報告書<sup>37</sup>內所載意見及建議；

四 授權秘書長着手實施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內所述建議，惟須由聯合國發展方案及世界衛生組織之立法機關採取適當行動；

五 邀請聯合國體系內所有其他機關認真考慮可否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衛生組織共同担任日內瓦國際電子計算中心之合辦人；

六 請秘書長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資格着手進行諮商，以期在秘書處階層上就擬設之情報系統及有關工作組織間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管理辦法，達成最後協議；

七 復請秘書長將實施上述建議之各方面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四二（二十五）。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薪給表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sup>38</sup>以及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sup>39</sup>

---

<sup>3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A/8008/Add.1-15），文件A/8008/Add.2。

<sup>38</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A/C.5/1303及Add.1。

<sup>39</sup> 同上，文件A/C.5/1303，附件壹。

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40</sup>之有關報告書，

一 決定：

(a) 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如下：

“ 附件壹，第一項——薪俸及津貼

“ 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與主要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地位相等，每年支薪四七，〇〇〇美元，副秘書長每年支薪四三，七五〇美元，助理秘書長每年支薪三九，一五〇美元，但須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職員薪給稅計劃及當地適用之服務地點調整數辦理。如條件符合，並應支領職員一般支領之津貼。 ”

“ 附件壹。第三項——薪給表

“ 除本附件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特等專員及主任職類以及專門人員職類職員之薪給表應規定如下（須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職員薪給稅計劃及當地適用之服務地點調整數辦理）：

“ （以美元計）

“ 特等專員及主任職類

“ 主任．．． \$ 31,200，每次加薪 \$ 840，至 \$ 33,720 止

“ 特等專員． \$ 26,000，每次加薪 \$ 840，至 \$ 31,040 止

“ 專門人員職類

“ 高等專員． \$ 22,700，每次加薪 \$ 650，至 \$ 28,550 止

---

<sup>40</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 A/8008/Add.1-15），文件 A/8008/Add.3。



- “ 一等專員 • \$ 18,120, 每次加薪 \$ 560, 至 \$ 24,280 止
- “ 二等專員 • \$ 14,690, 每次加薪 \$ 480, 至 \$ 20,450 止
- “ 協理專員 • \$ 11,820, 每次加薪 \$ 400, 至 \$ 15,820 止
- “ 助理專員 • \$ 9,010, 每次加薪 \$ 370, 至 \$ 12,340 止”

(b) 在適用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九項時：

- (i) 所有主要總部地區以及通常情形下所有其他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每遇生活費在新基準上下變動百分之五時，其增減數額應照秘書長報告書附件叁之規定；
- (ii) 日內瓦之聯合國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因服務地點調整數已有兩級併入基薪故不應仍以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為一〇〇，而應改用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為一〇〇；因此，所有其他服務地點之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均以 100/110 折算調整。

三 決定專門人員以上職類之基薪表在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七四三（二十五）所要求進行之檢討未完成，其結果未經大會核定之前，不再作任何調整。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四三（二十五）。聯合國薪給制度特設審核委員會之設立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薪給表之報告書<sup>41</sup>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sup>42</sup>

深信國際薪給制度所依據之諾貝爾梅耶原則在現今應用業已導致若干嚴重不正常現象，

備悉釐訂一般事務人員職類薪給之制度在若干方面亦會引起相當困難與關切，

計及聯合國薪給、津貼、補助金、養老金及其他福利共同制度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從未進行通盤檢討，

覆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五(十)設立薪給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曾在其報告書<sup>43</sup>中表示國際公務員制度趨於龐大複雜以後，該委員會當時所建議之制度亦須隨之更改，

一、決定設立聯合國薪給制度特設審核委員會，由大會主席適當顧及地域均衡，提名之十一個會員國之政府專家組成之，但各該國必須推薦公認為學識經驗豐富之人士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二、請該特設委員會對整個聯合國薪給、津貼、補助金、養老金及其他福利共同制度所應遵循之長期原則及標準作一徹底檢討，並除其他事項外報告其對下列事項所作之結論及建議：

---

<sup>41</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 / C.5/1303 及 Add.1。

<sup>42</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 ( A/8008/Add.1-15)，文件 A/8008/Add.3。

<sup>43</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 A / 3209(單行本)。

(a) 最能使國際公務員有效履行職責而又相當經濟之職類職等結構；

(b) 此種制度之基準；

(c) 釐訂各職類薪給表及其他服務條件時所應遵循之原則；

(d) 各職等之薪津數額及附加福利；

(e) 該委員會認為與此種制度有關之其他事項；

三 建議該特設委員會可以分設若干專家團及輔助小組，務使對於研究之事項均有充分時間加以考慮；

四 請秘書長商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該特設委員會，設法供給該特設委員會在職員或諮議方面所需要之額外協助；

五 請秘書長：

(a) 將前此各審核委員會之報告書，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及第五委員會之有關討論簡要紀錄遞送該特設委員會；

(b)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共同體系內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本身及各組織之職員協會對於薪給制度及其可以改革之處，發表評議及意見，並將此項評議及意見遞送該特設委員會；

六 請該特設委員會於認為有用時由其他方面搜集證據；

七 請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對該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意見；

八 請該特設委員會將其報告書，連同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評議，送由秘書長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資格轉遞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宣佈業已依據上開決議案第一段提名下列會員國：阿根廷、法蘭西、印度、日本、尼日、奈及利亞、秘魯、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大會於同次會議核可此項提名。

二七四四（二十五）。萬國宮主要維持及改良方案與萬國宮之擴展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日內瓦萬國宮主要維持及改良方案之報告書<sup>44</sup>，及其關於擴展萬國宮之報告書<sup>45</sup>；

二 核可秘書長報告書所載萬國宮主要維持及改良方案，該報告書所載償還貸款辦法<sup>46</sup>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擬定關於擴展萬國宮之措施<sup>47</sup>。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

<sup>44</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C.5/1332。

<sup>45</sup> 同上，文件 A/C.5/1331。

<sup>46</sup> 同上，文件 A/C.5/1332，第三十段。

<sup>47</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A/8008/Add.1-15），文件 A/8008/Add.8，第三十段。

二七四五（二十五）．曼谷及阿的斯阿貝巴之聯合國房舍

大會

-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曼谷<sup>48</sup>及阿的斯阿貝巴<sup>49</sup>聯合國房舍問題之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sup>50</sup>，至感欣慰；
- 二 接受地主國政府之慷慨獻議<sup>51</sup>，並表感謝；
- 三 贊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sup>52</sup>；
- 四 授權秘書長計及此等意見及建議，依照其報告書所載之建議<sup>53</sup>行事；
- 五 請秘書長就該兩計劃之建築進度逐年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

<sup>48</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C.5/1325；A/C.5/1325/Add.1。

<sup>49</sup> 同上，文件 A/C.5/1328；A/C.5/1328/Add.1。

<sup>50</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A/8008/Add.1-15)，文件 A/8008/Add.12。

<sup>51</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C.5/1325，第二十一段(b)及 A/C.5/1328，第十七段(b)。

<sup>52</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A/8008/Add.1-15)，文件 A/8008/Add.12，第二十七段至第三十六段。

<sup>53</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C.5/1325，第二十一段及第二十二段，及 A/C.5/1328，第十七段及第十八段。

二七四六（二十五）．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所提關於智利桑提亞哥現有房舍改造與改良方案及計擬增建一辦公大樓事之報告書<sup>54</sup>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sup>55</sup> ；

二 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提出之建議 ；

三 授權秘書長將一九七〇年爲桑提亞哥現有聯合國大廈改造與改良方案及爲計擬增建之辦公大樓擬訂初步計劃及費用概數所撥經費之未支配餘額轉入一九七一年度帳戶。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四七（二十五）．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六一八（二十四），內請秘書長重新組織並經常召開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俾外交團體、秘書處及地主國政府得就有共同利益之事項不斷交換意見，探討問題，並將此種商討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並於嗣後逐年具報，

<sup>54</sup>

同上，文件 A/C. 5/1349。

<sup>55</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 (A/8008/Add. 1-15)，文件 A/8008/Add. 13。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該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sup>56</sup>，

鑒悉該委員會已成為對於會員國所關切之各種問題表示意見之場合，

歡迎地主國政府批准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

認為該委員會應繼續並加緊考慮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及地主國所關切之事項，

復認為目前應就紐約外交人員及秘書處人員之特權、豁免及生活情況進行有系統之檢討，

業已聆悉各方對地主國與派駐聯合國各外交代表團之關係至表關切之意見，

鑒悉地主國政府與紐約市已採取若干步驟，處理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所關切之事項，並悉地主國已對將來提出保證，

一 促請地主國政府務使其為外交代表團及外交人員之保護與安全所採措施確屬充分，俾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能妥適執行其本國政府所付託之職務；

二 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並於嗣後斟酌情形隨時召開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俾該委員會可審慎檢討其任務規定<sup>57</sup>所載明之事項，並對於地主國關係廣義範圍內之問題尋求解決辦法；

三 建議該委員會就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及聯合國與美

---

<sup>56</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C.5/1319。

<sup>57</sup> 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第一次會議核定。

利堅合衆國間關於聯合國總部之協定<sup>58</sup>之實施情形，以及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團員之生活情況與義務，從事有系統之審議；

四 授權該委員會製備並分發其議事情形之簡要紀錄；

五 請秘書長商同該委員會就委員會之工作進展情形，特別是現有各項問題已獲解決之程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詳盡報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四八（二十五）。聯合國體系內方案與預算之調和及增長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六一七（二十四），內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聯合國工作、職員及預算增加之性質之經濟及財政分析，其中明白區別貨幣數額上與實際價值之增加，並除其他事項外，計及對各專門機關經常預算繳款之增加，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本問題之報告書<sup>59</sup>，

深信值此聯合國慶祝二十五週年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伊始之際，各會員國應重申其對本組織之財務承擔，

一 備悉秘書長所擬研究報告書<sup>59</sup>；

二 請秘書長檢討可否於適當時期增編與大會決議案二六

---

58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二）。

59

A/C. 5/1307。



一七（二十四）有關之資料；

三 根據此項研究報告，確認貨幣數額上增長之一大部分已耗於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增加，應用語文數目之增加，物品與服務費用普遍上漲及現有編制之維持而有之增加費用；

四 認為由於通過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sup>60</sup>之結果，聯合國體系所承擔之工作實宜有適當之擴增；

五 認為聯合國體系內處理實質問題各機關與處理財務及預算問題各機關因此務須在工作上建立更密切之聯繫，使其方案擬訂與預算政策兩者之間有更好之調和，俾除其他事項外，各會員國提供聯合國體系之資源可獲較為合理與更為有效之運用；

六 促請所有會員國政府，依其相對支付能力，考慮根據既定方案需要增加其資源數量供給聯合國體系預算及志願方案，俾該體系各機關能以更有效之方式繼續其目前工作，並承擔新工作以利整個世界社會；

七 又請全體會員國政府，一本對聯合國及憲章所載原則愈益效忠之精神，在不妨礙對志願方案及基金增加捐款之情形下，維持其對聯合國體系各機關經常預算之繳款，使無中斷。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

60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  
\* \*

## 其他決定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61</sup>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A、B及C節)。

###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概算 (項目七十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62</sup>第八十八段所載該委員會之決定。

###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設計概算 (項目七十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大會第一九一七次全體會議循第五委員會之建議<sup>63</sup>，決定再延緩一年實施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七〇(十二)第七段。

---

<sup>6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A/8003及Corr.1)。

<sup>62</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A/8099。

<sup>63</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A/8190，第七段。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  
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項目七十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備悉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64</sup>第十三段所載該委員會之決定。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  
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項目八十)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核可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65</sup>第十八段所載該委員會關於聯合檢查組之  
建議。

人事問題  
(項目八十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備悉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66</sup>第三十一段所載該委員會關於秘書處雇用  
婦女之決定。

---

<sup>64</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九，文件 A/8265。

<sup>65</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8266。

<sup>66</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8098。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六二五(二十五)	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A/8082) . . . . .	八五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365
二六三四(二十五)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A/8147) . . . . .	八四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376
二六三五(二十五)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A/8146) . . . . .	八六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378
二六四四(二十五)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8171) . . . . .	八七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80
二六四五(二十五)	空中劫持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A/8176) . . . . .	九九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81
二六六九(二十五)	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A/8202)	九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383
二六九七(二十五)	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A/8219) . . . . .	八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85
二六九八(二十五)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A/8213) . . . . .	九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86
二七二三(二十五)	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A/8238) . . . . .	九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387
其他決定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並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 . . . .				
		八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388

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九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38
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	九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38
空中劫持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	九九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8

---

二六二五（二十五）。 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  
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其中大會確認逐漸發展與編纂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至屬重要，

業經審議會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五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

強調聯合國憲章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及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發展，極為重要，

深信在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際通過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將有助於加強世界和平，並將在國際法與各國間關係之發展、各國間法治之促進、尤其是憲章所載原則之普遍應用上，構成一重要標誌，

---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8018）。

認爲宣言全文允宜予以廣泛傳播，

一 核可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該宣言全文附載於本決議案；

二 對關係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完成宣言之擬訂工作表示感佩；

三 建議各方盡心竭力使宣言舉世周知。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 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

#### 弁 言

大會，

重申據聯合國憲章之規定，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國際友好關係及合作，乃係聯合國之基本宗旨，

覆按聯合國人民決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

念及維持及加強基於自由、平等、正義及尊重基本人權之國際和平，以及不分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或發展水平發展國際友好關係之重要，

復念及聯合國憲章在促進國際法治上至為重要，

鑒於忠實遵守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並一秉誠意，履行各國依憲章所擔負之義務，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及聯合國其他宗旨之實現至關重要，

念及自憲章訂立以來世界上所發生之重大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遷與科學進步，使此等原則更見重要，並亟須將此等原則對國家在任何地方實施之行爲作更切實之適用，

覆按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不得由國家以主權之主張使用或佔領、或任何其他方法據爲己有之既定原則，並念及聯合國刻正考慮基於同樣精神制定其他適當規定之問題，

深信各國嚴格遵守不干涉任何他國事務之義務，爲確保各國彼此和睦相處之一主要條件，因任何形式之干涉行爲，不但違反憲章之精神與文字，抑且引致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之造成，

覆按各國負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政治獨立或領土完整之目的，使用軍事、政治、經濟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脅迫，

認為所有國家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確屬必要，

認為各國應依憲章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同屬必要，重申主權平等依據憲章所具有之基本重要性，並強調唯有各國享有主權平等並在其國際關係上充分遵從此一原則之要求，聯合國之宗旨始克實現，

深信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對於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乃係一大障礙，

深信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對現代國際法之重要貢獻，其切實適用對於促進國際間以尊重主權平等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至為重要，

因此深信凡以局部或全部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為目的之企圖，均與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不相容，

鑒於全部憲章之規定並計及聯合國各主管機關關於各項原則之內容所通過各有關決議案之作用，

鑒於逐漸發展與編纂下列原則：

-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 (b) 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

(c) 依照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

(d) 各國依照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

(e)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

(f)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g) 各國應一秉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

以確保其在國際社會上更有效之實施，將促進聯合國宗旨之實現，

業已審議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一、茲鄭重宣佈下列原則：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每一國皆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此種使用威脅或武力構成違反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之行爲，永遠不應用為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

侵略戰爭構成危害和平之罪行，在國際法上須負責任。

依聯合國宗旨與原則，各國皆有義務避免從事侵略戰爭之宣傳。

每一國皆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以侵犯他國現有之國際疆界，或以此作為方法，解決國際爭端，包括領土爭端及國際疆界問題在內。

每一國亦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以侵犯國際界線，諸

如經由該國爲當事一方或雖非當事一方亦必須尊重之國際協定所確立或依此種協定確立之停火線。以上所述不得解釋爲妨礙有關各方對此等界線在其特殊制度下之地位及影響所持之立場，或解釋爲影響此等界線之暫時性質。

各國皆有義務避免涉及使用武力之報復行爲。

每一國皆有義務避免對闡釋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原則時所指之民族採取剝奪其自決、自由及獨立權利之任何強制行動。

每一國皆有義務避免組織或鼓勵組織非正規軍或武裝團隊，包括傭兵在內，侵入他國領土。

每一國皆有義務避免在他國發動、煽動、協助或參加內爭或恐怖活動，或默許在其本國境內從事以犯此等行爲爲目的之有組織活動，但本項所稱之行爲以涉及使用威脅或武力者爲限。

國家領土不得作爲違背憲章規定使用武力所造成之軍事佔領之對象。國家領土不得成爲他國以使用威脅或武力而取得之對象。使用威脅或武力取得之領土不得承認爲合法。以上各項不應解釋爲影響：

(a) 憲章規定或在憲章制度以前所訂而在國際法上有效之任何國際協定之規定；或

(b) 憲章授予安全理事會之權力。

所有國家皆應一秉誠意從事談判，俾早日締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之世界條約，並努力採取緩和國際緊張局勢及加強國際信心之適當措施，

所有國家皆應一秉誠意履行其依國際法公認原則及規則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並應努力使基於憲章之聯合國

安全制度更為有效。

以上各項不得解釋為對憲章內關於合法使用武力情形所設規定之範圍有何擴大或縮小。

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  
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

每一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與其他國家之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各國因此應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辦法之利用或其所選擇之他種和平方法尋求國際爭端之早日及公平之解決。於尋求此項解決時，各當事方應商定與爭端情況及性質適合之和平方法。

爭端各當事方遇未能以上開任一和平方法達成解決之情形時，有義務繼續以其所商定之他種和平方法尋求爭端之解決。

國際爭端各當事國及其他國家應避免從事足使情勢惡化致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任何行動，並應依照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而行動。

國際爭端應根據國家主權平等之基礎並依照自由選擇方法之原則解決之。各國對其本國為當事一方之現有或未來爭端所自由議定之解決程序，其採用或接受不得視為與主權平等不合。

以上各項絕不妨礙或減損可適用之憲章規定，尤其有關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各項規定。

依照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  
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之原則

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均無權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或外交事務。因此，武裝干涉及對國家人格或其政治、經濟及文化要素之一切其他形式之干預或試圖威脅，均係違反國際法。

任何國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經濟、政治或任何其他種措施強迫另一國家，以取得該國主權權利行使上之屈從，並自該國獲取任何種類之利益。又，任何國家均不得組織、協助、煽動、資助、鼓動或容許目的在於以暴力推翻另一國政權之顛覆、恐怖或武裝活動，或干預另一國之內爭。

使用武力剝奪各民族之民族特性構成侵犯其不可移讓之權利及不干涉原則之行爲。

每一國均有選擇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之不可移讓之權利，不受他國任何形式之干涉。

以上各項不得解釋爲對憲章內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有關規定有所影響。

各國依照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

各國不問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上有何差異均有義務在國際關係之各方面彼此合作，以期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增進國際經濟安定與進步、各國之一般福利、及不受此種差異所生歧視之國際合作。

爲此目的：

- (a) 各國應與其他國家合作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 (b) 各國應合作促進對於一切人民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

重與遵行，並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及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c)各國應依照主權平等及不干涉原則處理其在經濟、社會、文化、技術及貿易方面之國際關係；

(d)聯合國會員國均有義務依照憲章有關規定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聯合國合作。

各國應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以及在科學與技術方面並為促進國際文化及教育進步，彼此合作。各國應在促進全世界尤其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增長方面彼此合作。

###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

根據聯合國憲章所尊崇之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各民族一律有權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並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發展，且每一國均有義務遵照憲章規定尊重此種權利。

每一國均有義務依照憲章規定，以共同及個別行動，促進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之實現，並協助聯合國履行憲章所賦關於實施此項原則之責任，俾：

(a)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

(b)妥為顧及有關民族自由表達之意旨，迅速剷除殖民主義；並毋忘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即係違背此項原則且係否定基本人權，並與憲章不合。

每一國均有義務依照憲章以共同及個別行動，促進對於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行。

一個民族自由決定建立自主獨立國家，與某一獨立國家自由結合或合併，或採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均屬該民族實施自決權之方式。

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對上文闡釋本原則時所指之民族採取剝奪其自決、自由及獨立權利之任何強制行動。此等民族在採取行動反對並抵抗此種強制行動以求行使其自決權時，有權依照憲章宗旨及原則請求並接受援助。

殖民地領土或其他非自治領土，依憲章規定，享有與其管理國之領土分別及不同之地位；在該殖民地或非自治領土人民依照憲章尤其是憲章宗旨與原則行使自治權之前，此種憲章規定之分別及不同地位應繼續存在。

以上各項不得解釋為授權或鼓勵採取任何行動，局部或全部破壞或損害在行為上符合上述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及自決權原則並因之具有代表領土內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之全體人民之政府之自主獨立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統一。

每一國均不得採取目的在局部或全部破壞另一國國內統一及領土完整之任何行動。

####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各國一律享有主權平等。各國不問經濟、社會、政治或其他性質有何不同，均有平等權利與責任，並為國際社會之平等會員國。

主權平等尤其包括下列要素：

- (a) 各國法律地位平等；
- (b) 每一國均享有充份主權之固有權利；
- (c) 每一國均有義務尊重其他國家之人格；
- (d) 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不得侵犯；
- (e) 每一國均有權利自由選擇並發展其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制度；



(f)每一國均有責任充份並一秉誠意履行其國際義務，並與其他國家和平相處。

#### 各國應一秉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

每一國均有責任一秉誠意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

每一國均有責任一秉誠意履行其依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與規則所負之義務。

每一國均有責任一秉誠意履行其在依公認國際法原則與規則係屬有效之國際協定下所負之義務。

遇依國際協定產生之義務與聯合國憲章所規定聯合國會員國義務發生抵觸時，憲章規定之義務應居優先。

#### 總結部分

二 茲宣佈：

以上各原則在解釋與實施上互相關聯，每一原則應參酌其他各原則解釋，

本宣言不得解釋為對憲章之規定，或憲章所規定會員國之權利與責任，或憲章所規定各民族之權利，並計及本宣言內對此等權利之闡釋，有任何妨礙，

三 並宣佈：

本宣言所載之各項憲章原則構成國際法之基本原則，因之籲請所有國家在其國際行為上遵循此等原則，並以嚴格遵守此等原則為發展其彼此關係之基礎。

二六三四（二十五），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sup>2</sup>

強調國際法繼續編纂與逐漸發展之需要，俾使其成爲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宗旨與原則之更有效工具，並使其在國際關係中發揮愈益重要之作用，

欣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依照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一（二十四）之建議擬妥各國與國際組織間關係之臨時條款草案，繼續審議與關於條約方面之國家繼承及國家責任之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有關之問題，並將各國與國際組織間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間締結條約之問題列入其工作方案，

復悉國際法委員會業已建議於一九七一年舉行爲期十四週之屆會，以便於其現任委員任期屆滿前，能將各國與國際組織間關係條款草案完成二讀，關於條約方面之國家繼承條款草案完成初讀，

又悉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曾於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期間舉辦第六期國際法研究班，至爲欣慰，

一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值茲聯合國慶祝二十五週年之際，對國際法委員會在此期間對本組織各項成就之卓越貢獻，特別是在擬具草案作爲

---

<sup>2</sup> 同上，補編第十號 (A/8010/Rev. 1)。

通過重要編纂公約之基礎方面，表示至深感謝，並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所完成之有價值工作表示謝意；

三 認可國際法委員會所計劃之一九七一年屆會之方案與工作安排，及修訂其長期工作方案之意向；

四 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繼續進行其有關各國與國際組織間關係之工作，計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二十四屆會及第二十五屆會上所發表之意見，及各國政府可能提出之評語，冀於一九七一年提出有關此問題之定稿；

(b) 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繼承問題之工作，計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內所提及之意見及考慮，以期在一九七一年內完成關於條約方面之國家繼承條款草案之初讀，並推進關於條約以外事項之國家繼承問題之審議工作；

(c) 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責任問題之工作，計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四〇〇（二十三）所提及之意見及考慮；

(d) 繼續其有關最惠國條款之研究；

(e) 繼續審議各國與國際組織間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間所訂條約問題；

五 贊同國際法委員會之決定，請秘書長將題為“國際法委員會之工作”<sup>3</sup>之出版物及題為“秘書長擔任多邊條約保管

---

<sup>3</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V.4。

人辦法概要”<sup>4</sup>之文件編印新修訂本；

六 希望國際法委員會可在其未來屆會期間舉辦其他研究班，繼續確保發展中國家國民參加者與日俱增，並支持委員會報告書所載關於使用西班牙文為研究班一種應用語文之建議；<sup>5</sup>

七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對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討論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九〇三次全體會議。

#### 二六三五（二十五）．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sup>6</sup>

覆按大會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並訂定其宗旨與任務規定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之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〇二（二十四），其中建議委員會經常檢討其工作方案，同時計及逐漸協調與統一國際貿易法對一切人民間之經濟合作，因而對其福利所能作出之重要貢獻，

---

<sup>4</sup> ST/LEG/7。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號（A/8010/Rev.1），第一〇九段。

<sup>6</sup>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A/8017）。

備悉文書登記冊<sup>7</sup>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第一卷即將出版，<sup>8</sup>

備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會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感佩，<sup>9</sup>

一、欣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及其工作上之進展；

二、欣悉決議案二五〇二（二十四）中所表示之願望，即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委員應儘量參加由工作小組進行之籌備工作，業經實現，且此種參加已使委員會之工作大有進展；

三、贊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表示之願望，即於必要時借重對委員會所處理技術問題具有專門知識之諮議或組織，惟委員會應了解僅於特殊情況下始可如此辦理；

四、希望可能依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表示之願望，使委員會秘書處獲得適當之職員，俾可應付處理委員會事務在工作量上之任何增加，但以無須追加經費為限；

五、建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a) 繼續就其決定優先處理之專題，即國際銷售貨物、國際支付、國際商事公斷及國際航運立法，進行工作；

(b) 繼續注意促進國際貿易法方面訓練與協助事宜之手段與方法；

---

<sup>7</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V.3。

<sup>8</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V.1，第一卷。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015/Rev.1及Rev.1/Corr.1），第二編，第二三二段。

(c) 繼續與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致力之國際組織充分合作；

(d) 繼續擬訂可增加工作小組效率並確保充分慮及各區域商業慣例及需要之工作方法；

(e) 於促進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時，繼續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及陸鎖國家之利益。

六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討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之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九〇三次全體會議。

#### 二六四四（二十五）．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屆會之工作情形報告書，<sup>10</sup>

鑒悉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述該委員會在審議侵略定義問題及草擬定義方面所獲之進展，

鑒於特設委員會不克完成其任務，尤其對於向該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舉行之屆會所提關於侵略定義草案之各項提案，尙未完成審議，

---

<sup>10</sup> 同上，補編第十九號（A/8019）。

鑒於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〇（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四九（二十四）均曾承認關於亟需迅速訂立侵略定義之普遍信念，

鑒於亟須圓滿結束特設委員會之工作，且宜儘速訂立侵略之定義，

復鑒悉特設委員會各委員擬依據已獲致之結果繼續其工作並完成定義草案之共同意願，

一 決定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應儘早於一九七一年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之規定繼續工作；

二 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必要便利與服務；

三 決定將題為“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二六四五（二十五）. 空中劫持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

大會，

確認國際民用航空為促進及保持各國友好關係之重要一環，其業務之安全順利進行，實與所有人民之利益攸關，

對於空中劫持及其他非法干預民用航空旅行之行爲，深感憂慮，

確認此種行爲危害旅客及機務人員之生命與安全，且構成對其人權之侵犯，

深知國際民用航空唯有在其業務安全及空中旅行自由之妥善行使獲有保障之情形中，始能順利執行業務，

贊同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蒙特利奧爾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非常屆會之鄭重宣言，<sup>11</sup>

念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五一（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五五二次會議以共同意見通過之決議案二八六（一九七〇），

一 譴責一切空中劫持行爲或其他以威脅或使用武力干預原爲國內或國際民用航空旅行之行爲，及一切以民用航空旅客、機務人員及飛機以及所用航空設備及航空通訊爲對象之暴力行動，毋有例外；

二 請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在其管轄範圍內，對此種行爲，於其每一執行階段加以阻止、防範或鎮壓，並對於此種行爲人規定與其罪行之嚴重性相稱之訴究及懲處辦法，或在不妨礙各國依現行有關此事項之國際文書所有之權利與義務情形下，對此種行爲人規定引渡以便訴究及懲處之辦法；

三 宣告對爲獲取人質利用非法奪取飛機之行爲，應予譴責；

四 並宣告對從事民用航空旅行之旅客及機務人員，於其過境時或在其他情形下加以非法扣留，係屬對自由無阻航空旅行之另一種形式之非法干預行爲，應予譴責；

五 促請各國於飛機被劫改道至其領土時，對該飛機旅客及機務人員予以照料及保護，於可能範圍內儘早使彼等得以繼

---

<sup>11</sup>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所通過決議案，第十七屆會（非常屆會）（蒙特利奧爾，一九七〇年），決議案 A 17-1。



續旅程，並將飛機及載貨歸還依法有權占有之人；

六 請各國依照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東京簽訂之飛機內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為公約<sup>12</sup>之規定，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七 請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採取一致行動，以謀鎮壓一切危及國際民用航運安全順利發展之行為；

八 促請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與聯合國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合作，採取聯合或單獨行動，確保民用航空旅客、機務人員及飛機不被用作進行任何勒索之工具；

九 促請充分支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目前依其職權就民用航空旅行遭受干預問題制定並協調有效措施之努力；

一〇 請各國竭力使一九七〇年十二月為通過非法奪取飛機問題公約在海牙召開之外交會議獲得圓滿結果，俾一項有效公約得以早日施行。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 二六六九（二十五）．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一（十四）認為允宜發動關於利用與使用國際河川之法律問題之初步研究，為此秘書長曾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提送之報告書<sup>13</sup>中彙集有用之法律資料，

<sup>12</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〇四卷，一九六九年，第一〇一〇六號。

<sup>13</sup> A/5409。

鑒於因人口增長及人類需要與要求逐漸繁多，人類對水之關切日益加深，而世界現有之淡水資源有限，故此等資源之保存與防護對所有國家均至關重要，

深知關於國際水道之使用之法律問題，其中尤其是有關國際水源之開發之法律問題，頗關重要，

案查雖有大批雙邊條約及其他區域規章以及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在巴塞隆納簽訂之國際通航水道制度公約<sup>14</sup>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涉及一國以上之水力開發之公約，<sup>15</sup> 國際河川及湖泊之使用一部分仍以習慣法之一般原則與規則為根據，

鑒悉若干政府間及非政府間之國際機關業已採取措施並進行有價值之工作，以期促進國際水道法之發展與編纂，

確信必須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促進國際水道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工作，並在聯合國體系內集中致力此項工作，

一、建議國際法委員會先行研究國際水道非航行使用之法律，以期逐漸發展與編纂該項法律，並參照該委員會預定之工作方案，一俟於其認為適當時即考慮可否採取必要行動；

二、請秘書長：

(a) 繼續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一（十四）所發動之研究，以便編製關於利用與使用國際水道法律問題之補充報告書，工作

---

<sup>14</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七卷（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第一七二號。

<sup>15</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三十六卷（一九二五年），第九〇五號。

時須計及最近國家慣例與國際裁決方面對國際水道法之適用以及政府間及非政府方面對於此項問題之研究；

(b) 將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討論本項目之紀錄，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一（十四）所編製之報告書，以及本決議案及國際法委員會工作所需之一切其他文件，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〇次全體會議。

二六九七（二十五），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大會，

覆按其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程序之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二八五（二十二），

並覆按其題為“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之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二（二十四），

業已聽取大會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兩屆會審議本項日期間所表示各種不同意見，

一、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前向其提出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意見與建議；

二、並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具一件報告書，內載各會員國遵照以上第一段規定向其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三、決定在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一個項目，題為“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九八（二十五）．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

大會，

鑒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sup>16</sup> 至為感謝，

一 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進行其報告書內所列舉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a) 應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設置研究金十五名；

(b) 以聯合國現有法律出版物供給以前已依本方案獲得聯合國法律出版物之發展中國家各機關，並於經關係會員國提出請求時將此項出版物供給發展中國家其他機關；

二 復授權秘書長對被邀參加將在非洲舉行之區域座談會及將在拉丁美洲辦理之區域訓練班之每一發展中國家參與人一名以旅費補助金方式給予協助；

三 請秘書長在本方案範疇內繼續致力於促進國際貿易法之訓練與協助，以應加強此方面法律專門知識之需要，尤其發展中國家之此種需要；

四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參加此項方案，特別對其致力於發展國際法之講授，表示感謝；

五 對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參加此項方案，尤其是籌辦區域座談會與訓練班及推行聯合國與訓研所聯合創辦之國際法研究金方案，表示感謝；

六 察悉迦納政府願為一九七一年在非洲舉行區域座談會提供便利，深表感荷；

---

<sup>16</sup> A/8130 及 Corr.1。

七 再請各會員國及各有關團體與個人對方案經費作自動捐助，並向已爲此目的自動捐助之會員國表示感謝；

八 請秘書長就一九七一年方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於諮商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後提具關於一九七二年及其後各年方案執行辦法之建議；

九 決定將題爲“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之項目列入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

#### 二七二三（二十五）．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

大會，

查國際法院爲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

認爲允宜尋求方法與途徑，以增進法院之效能，

鑒於對法院之檢討絕不致損害法院之權威，而當謀求利便法院對增進法治與提倡國際正義作出最大可能之貢獻，

一 請各會員國與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以前根據秘書長擬具之問題單，向秘書長提出關於法院任務之意見及建議；

二 請秘書長將第六委員會關於本項目之討論紀錄與提案，遞送法院；

三 請法院提具其所欲表示之任何意見；

四 請秘書長參照各國表示之意見，以及法院所欲表示之任何意見，撰具詳盡報告書；

五 決定在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入題爲“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之項目，以便大會可採取其認爲似屬需要之適當措施。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一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  
並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項目八十九）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九二〇次全體會議依第六委員會之建議，<sup>17</sup> 決定暫緩審議題爲“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並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項目，並請秘書長將此項目列入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項目九十一）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九二〇次全體會議備悉第六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段所載之決議。<sup>18</sup>

---

<sup>1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8201，第六段。

<sup>18</sup>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一，文件 A/8202。

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

(項目九十六)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九三一次全體會議備  
悉第六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十一段所載之決議。<sup>19</sup>

空中劫持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

(項目九十九)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備悉第六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九段所載之決議。<sup>20</sup>

---

<sup>19</sup>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 A/8238。

<sup>20</sup>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九，文件 A/8176。





## 各機關之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以及大會所設置各機關之組成，編列索引以供參考。各該機關之組成，請閱本表屆會欄下以數字表示之該屆會決議案，右欄阿拉伯數字則為其頁次。

機 關	屆 會	頁 次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 . . . . .	二十	84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諮詢委員會 ( 委員由大會委派 ) . . . . .	四	21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 . . .	二十五	311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 . . . . .	二十四	78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 . . . . .	二十三	109
審計委員會 . . . . .	二十五	313
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 . . . . .	二十四	2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委員會 . . . . .	二十	20
申請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事宜委員會 <sup>a</sup> . . . . .	十	33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 . . . . .	十	55
會費委員會 . . . . .	二十五	312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 . . . .	{十四 十六, 卷一	5 8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 . . . .	二十五	87
裁軍委員會會議 . . . . .	二十四	16
裁軍委員會 . . . . .	十四	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 . . .	二十五	xxiii
工業發展理事會 . . . . .	二十五	xxiv
國際法院 . . . . .	二十四	xvi

<sup>a</sup> 由出席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總務委員會委員國組成，參閱第xx頁。

機 關	屆 會	頁 次
國際法委員會	二十一	xiii
投資委員會	二十五	326
和平觀察委員會	二十四	9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	50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	二十三	7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	48
安全理事會	二十五	xxi
聯合國薪給制度特設審核委員會	二十五	354
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 <sup>b</sup>	二十五	107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	二十四	29
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	{ 十八 二十	79 108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	二十二，卷二	9
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	二十五	19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二十五	32
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	二十四	60
託管理事會 <sup>c</sup>	二十二	52
聯合國行政法庭	二十五	313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五	9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二十五	xxvi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	三，第一期	27

<sup>b</sup> 前“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參閱第一一五頁。

<sup>c</sup> 由於賴比瑞亞任期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該國應自理事會理事國名單中刪去。

機 關	屆 會	頁 次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 <sup>d</sup> . . . . .	特五	2
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 <sup>e</sup> . . . . .	九	3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 . . . . .	十	5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委員由大會委派 ) . . . . .	二十五	327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 小組 . . . . .	二十五	94

<sup>d</sup> 該理事會原係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 ( 特五 ) 之規定成立，定名為：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嗣遵大會決議案二三七二 ( 二十二 ) 之規定，改命本名。

<sup>e</sup> 該委員會係遵大會決議案一三四四 ( 十三 ) 之規定改命本名。



## 公約及宣言

本表開列各卷決議案內刊載案文之各項公約、宣言、協定、盟約及條約，以供參考。

標 題	決議案編號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 之協定 . . . . .	二三四五 (二十二)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公約 . . .	三一七 (四)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	一七六三 A (十七)
特種使節公約及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 . .	二五三〇 (二十四)
國際更正權公約 . . . . .	六三〇 (七)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 . . . .	一〇四〇 (十一)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 . . . .	二三九一 (二十三)
婦女參政權公約 . . . . .	六四〇 (七)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 . . . . .	二六〇 A (三)
各專門機關之特權及豁免公約 . . . . .	一七九 (二)
聯合國之特權及豁免公約 . . . . .	二二 A (一)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 . . .	一九六二 (十八)
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原則 宣言 . . . . .	二七四九 (二十五)
兒童權利宣言 . . . . .	一三八六 (十四)
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 原則之宣言 . . . . .	二六二五 (二十五)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 . . . . .	二五四二 (二十四)
領域庇護宣言 . . . . .	二三一二 (二十二)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 . . . .	二二六三 (二十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 . . . .	一五一四 (十五)
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 .	二一三一 (二十)

標 題

決議案編號

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宣言 . . . . .	二六二七 ( 二十五 )
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瞭解 等理想之宣言 . . . . .	二〇三七 ( 二十 )
加強國際安全宣言 . . . . .	二七三四 ( 二十五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 . . .	二一〇六 A ( 二十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任擇議定書 . . . . .	二二〇〇 A ( 二十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 . . . .	二二〇〇 A ( 二十一 )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 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 . . . . .	二二二二 ( 二十一 )
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 . . . . .	二三七三 ( 二十二 )
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 模毀滅武器條約 . . . . .	二六六〇 ( 二十五 )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 . . . .	一九〇四 ( 十八 )
世界人權宣言 . . . . .	二一七 A ( 三 )

## 決議案及決定索引

本索引係根據議程項目，依次編列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及其所採其他行動，以供參考。

議程項目	頁次
一 賴比瑞亞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三 出席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xx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六三六(二十五) 20
四 選舉主席	xx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	xxi
六 選舉副主席	xx
七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提送之通知書	決定 30
八 通過議程	決定 30
九 一般辯論	
十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決定 31
十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六九九(二十五) 24
	決議案二六四三(二十五) 213
	決議案二六五九(二十五) 159
	決議案二六八一(二十五) 161
	決議案二六八二(二十五) 163
	決議案二六八三(二十五) 166
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六八四(二十五) 168
	決議案二六八五(二十五) 170
	決議案二六八六(二十五) 172

議程項目

頁次

		決議案二六八七(二十五)	173
		決議案二七一四(二十五)	241
		決議案二七一五(二十五)	247
		決議案二七一六(二十五)	248
		決議案二七一七(二十五)	254
		決定	31, 201, 360
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七〇〇(二十五)	279
十四	國際法院報告書	決定	31
十五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決議案二六五五(二十五)	23
十六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xxii
十七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xxiii
十八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xxiv
十九	選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十四 委員國		xxvi
二十	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第四屆國際會 議：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六五一(二十五)	22
二十一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決議案二六二七(二十五)	10
		決定	32
二十二	中東之情勢	決議案二六二八(二十五)	16
		決定	32
二十三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 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七〇八(二十五)	25
		決議案二七〇九(二十五)	298
		決議案二七一〇(二十五)	300
		決議案二七一〇(二十五)	301
		決定	304
		委派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實 懸缺	32



議程項目	頁次
二十四 有關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十週年紀念之特別活動方案：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 4
二十五 (a)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 之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專供 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 福利之問題：各國管轄範圍 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 委員會報告書	
(b) 探測與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 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可能 產生之海洋污染及其他危險 與有害影響：秘書長報告書	
(c) 各會員國關於宜否早日召開 海洋法會議之意見：秘書長 報告書	決議案二七四九(二十五) 76
(d) 領海寬度問題及有關事項·	決議案二七五〇(二十五) 80
	委派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 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四十 三新增委員國 87
二十六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 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七三三(二十五) 61
二十七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裁軍委員 會會議報告書·	決議案二六六〇(二十五) 38
	決議案二六六一(二十五) 44
二十八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 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決議案二六六二(二十五) 46

議程項目	頁次
二十六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六六三 ( 二十五 ) 49
三六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之實施：秘書長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六六四 ( 二十五 ) 52
三十一 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六六五 ( 二十五 ) 54
三十二 考慮加強國際安全辦法：秘書長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七三四 ( 二十五 ) 71
三十三 原子輻射之影響：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六二三 ( 二十五 ) 91
三十四 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六二四 ( 二十五 ) 92
	決議案二六七一 ( 二十五 ) 97
	決定 115
	委派特設委員會五新增委員國 107
	委派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107
三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六五六 ( 二十五 ) 94
	決議案二六七二 ( 二十五 ) 108
	決議案二七二八 ( 二十五 ) 29
三十六 維持和平方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維持和平方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六七〇 ( 二十五 ) 95
三十七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七二四 ( 二十五 ) 195
	決議案二七二五 ( 二十五 ) 197
	決議案二七二六 ( 二十五 ) 200

議程項目	頁次
三十八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 . . .	146
{ 決議案二六三七 (二十五)	150
{ 決議案二六三八 (二十五)	151
(a)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 . . .	202
(b) 認可執行主任之委派 . . . . .	202
三十六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報告書 . . . . .	153
四六 發展方面之業務工作 . . . . .	174
{ 決議案二六八八 (二十五)	203
{ 決定	
(a) 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工作：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 . . . .	189
(b) 秘書長進行之工作	
四十一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 . . .	190
四十二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 . . . .	120
{ 決議案二六二六 (二十五)	153
{ 決議案二六四一 (二十五)	
四十三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秘書長報告書 . . . . .	154
四十四 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 . . . .	191
四十五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秘書長報告書 . . . . .	193
四十六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秘書長報告書 . . . . .	265
四十七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秘書長報告書 . . . . .	225
{ 決議案二六七三 (二十五)	227
{ 決議案二六七四 (二十五)	230
{ 決議案二六七五 (二十五)	232
{ 決議案二六七六 (二十五)	234
{ 決議案二六七七 (二十五)	

議程項目	頁次
四十八 住宅、建築及設計：秘書長報告書	258
四十六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秘書長報告書	239
五十六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237
五十一 新聞自由	264
(a)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b)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五十二 年長與年老人問題	265
五十三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214
(a) 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秘書長報告書	218
(b) 切實打擊南部非洲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秘書長報告書	
(c)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所提報告書	220
(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五十四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266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b)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及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議程項目	頁次
五十五 青年：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六三三 (二十五) 209
	{ 決定 266
五十六 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七二一 (二十五) 263
五十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決議案二六五〇 (二十五) 223
六十八 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七一九 (二十五) 261
	{ 決議案二七二〇 (二十五) 262
五十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決定 266
六十 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及遵行人權之重要·	決議案二六四九 (二十五) 221
六十一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同)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決議案二七〇一 (二十五) 281
(a) 秘書長報告書	
(b)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六十二 納米比亞問題·	
	{ 決議案二六七八 (二十五) 273
	{ 決議案二六八〇 (二十五) 278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	頁次
(b)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	
(c) 設置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	決議案二六七九(二十五) 276
(d)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之任命	決定 33
六十三 葡管領土問題	決議案二七〇七(二十五) 293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六十四 南羅德西亞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六五二(二十五) 270
六十五 斐濟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定 304
六十六 渥曼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七〇二(二十五) 282
六十七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七〇三(二十五) 284

議程項目	頁次
六十八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系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 . . . . .	決議案二七〇四 (二十五) 286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六十九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七〇六 (二十五) 292
七十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七〇五 (二十五) 291
七十一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六五三 (二十五) 314
(a) 聯合國	
(b) 聯合國發展方案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捐款	
七十二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 . . . .	決議案二七二九 (二十五) 328
	決議案二七三八 (二十五) 341
	決議案二七三九 (二十五) 346
	決議案二七四〇 (二十五) 347
	決議案二七四一 (二十五) 348

議程項目	頁次
	決議案二七四二(二十五) 349
	決議案二七四三(二十五) 351
七十三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概算 . . .	決議案二七四四(二十五) 354
	決議案二七四五(二十五) 355
	決議案二七四六(二十五) 356
	決議案二七四七(二十五) 356
	決議案二七四八(二十五) 358
	決定 360
	委派聯合國薪給制度特設審核委員會委員 354
七十四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設計概算 . .	決定 360
七十五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六九三(二十五) 325
七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決議案二六二〇(二十五) 310
(b) 會費委員會 . . . . .	決議案二六二九(二十五) 312
(c) 審計委員會 . . . . .	決議案二六三〇(二十五) 313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所委派之人選 . . . . .	決議案二六九四(二十五) 326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 . . .	決議案二六三一(二十五) 313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決議案二六九五(二十五) 327
七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六五四(二十五) 317
七十八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七三〇(二十五) 333
(a)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項下撥款	



議程項目

頁次

	(b) 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 下撥款		
七十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 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 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七三一(二十五) 決定	334 361
八十六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 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 施 . . . . .	{ 決議案二七三五(二十五) 決定	336 361
	(a) 秘書長報告書		
	(b)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報告書		
八十一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秘書長報 告書 . . . . .	決議案二七三二(二十五)	335
八十二	人事問題 . . . . .	{ 決議案二七三六(二十五) 決議案二七三七(二十五) 決定	338 340 361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 告書		
	(b) 其他人事問題		
八十三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 告書 . . . . .	決議案二六九六(二十五)	328
八十四	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工作 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六三四(二十五)	376
八十五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 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議程項目	頁次
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 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六二五 ( 二十五 )	365
八十六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 會工作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六三五 ( 二十五 )	378
八十七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六四四 ( 二十五 )	380
八十八 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 之需要 · · · · · 決議案二六九七 ( 二十五 )	385
八十九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 ( 法院所在地 ) ，並因之修正第 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 · · · 決定	388
九十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 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秘書長 報告書 · · · · · 決議案二六九八 ( 二十五 )	386
九十一 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之逐 漸發展與編纂 · · · · ·	決議案二六六九 ( 二十五 ) 383 決定 388
九十二 大會程序及組織之合理化 · · · 決議案二六三二 ( 二十五 )	18
	委派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 問題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19
九十三 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 武器條約 ( 特拉德婁固條約 ) 增 訂議定書貳之大會決議案二四五 六 B ( 二十三 ) 之實施現況 · ·	決議案二六六六 ( 二十五 ) 55
九十四 軍備競賽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及其 對世界和平安全極端有害之影響	決議案二六六七 ( 二十五 ) 58
九十五 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各國發展中之 任務與加強國家間經濟及科技合 作之需要 · · · · ·	決議案二六五八 ( 二十五 ) 156

議程項目	頁次
九十六 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 . . . . .	387
{ 決議案二七二三 (二十五)	389
{ 決定	
九十七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 合法權利 . . . . .	21
決議案二六四二 (二十五)	
九十八 韓國問題 . . . . .	60
(a) 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 韓之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 隊	
(b) 裁撤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 員會	
(c)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報告書	
九十九 空中劫持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 . . . . .	381
{ 決議案二六四五 (二十五)	389
{ 決定	
一〇〇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 . . . .	9
決議案二六二二 (二十五)	
一〇一 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 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 . . .	112
決議案二七二七 (二十五)	

## 決議案及決定一覽表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 第二十五屆會期  
間大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及其他決定悉列於本表內。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六二〇(二十五)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決議案A . . . . .	七六(a)	一九七〇年十月 十二日	310
	決議案B . . . . .	七六(a)	一九七〇年十一 月九日	310
	決議案C . . . . .	七六(a)	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十一日	311
二六二一(二十五)	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行動方案	二四	一九七〇年十月 十二日	4
二六二二(二十五)	准許斐濟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〇〇	一九七〇年十月 十三日	9
二六二三(二十五)	原子輻射影響 . . . . .	三三	一九七〇年十月 十三日	91
二六二四(二十五)	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月 十三日	92
二六二五(二十五)	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 . . . . .	八五	一九七〇年十月 二十四日	365
二六二六(二十五)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 . . . . .	四二	一九七〇年十月 二十四日	120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 次
二六二七(二十五)	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宣言	二一	一九七〇年十月 二十四日	10
二六二八(二十五)	中東之情勢 . . . . .	二二	一九七〇年十一 月四日	16
二六二九(二十五)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 缺 . . . . .	七六(b)	一九七〇年十一 月九日	312
二六三〇(二十五)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 缺 . . . . .	七六(c)	一九七〇年十一 月九日	313
二六三一(二十五)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 實懸缺 . . . . .	七六(e)	一九七〇年十一 月九日	313
二六三二(二十五)	大會程序及組織之合理化 .	九二	一九七〇年十一 月九日	18
二六三三(二十五)	青年：其尊重人權及基本 自由之教育，其問題及 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 展工作 . . . . .	五五	一九七〇年十一 月十一日	209
二六三四(二十五)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 .	八四	一九七〇年十一 月十二日	376
二六三五(二十五)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報告書 . . . . .	八六	一九七〇年十一 月十二日	378
二六三六(二十五)	出席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各 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 數
	決議案A . . . . .	三(b)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20
	決議案B . . . . .	三(b)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0
二六三七(二十五)	修訂有當選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資格國家之名單 .	三八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146
二六三八(二十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 . . . . .	三八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150
二六三九(二十五)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	三八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151
二六四〇(二十五)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 . . . .	三九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153
二六四一(二十五)	國際發展策略目標與政策之檢討及評估 . . . . .	四二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153
二六四二(二十五)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九七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21
二六四三(二十五)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巴基斯坦氣旋怒潮成災特予協助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213
二六四四(二十五)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 . . .	八七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80
二六四五(二十五)	空中劫持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 . . . . .	九九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81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 次
二六四六(二十五)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	五三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214
二六四七(二十五)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	五三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218
二六四八(二十五)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書	五三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220
二六四九(二十五)	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及遵行人權之重要· · · · · ·	六〇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221
二六五〇(二十五)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 · · ·	五七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223
二六五一(二十五)	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第四屆國際會議· · · · · ·	二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日	22
二六五二(二十五)	南羅德西亞問題· · · · ·	六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日	270
二六五三(二十五)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A· · · · ·	七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14
	決議案B· · · · ·	七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15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
	決議案C . . . . .	七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
	決議案D . . . . .	七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1
	決議案E . . . . .	七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1
	決議案F . . . . .	七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1
二六五四(二十五)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 .	七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1
二六五五(二十五)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 .	一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21
二六五六(二十五)	設置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 . . . . .	三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94
二六五七(二十五)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 . .	四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154
二六五八(二十五)	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各國發展中之任務與加強國家間經濟及科技合作之需要 . .	九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156
二六五九(二十五)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159
二六六〇(二十五)	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條約 . . . .	二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38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六六一(二十五)	普遍及澈底裁軍			
	決議案A . . . . .	二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44
	決議案B . . . . .	二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44
	決議案C . . . . .	二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45
二六六二(二十五)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 . . . . .	二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46
二六六三(二十五)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決議案A . . . . .	二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49
	決議案B . . . . .	二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51
二六六四(二十五)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之實施 . . . . .	三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52
二六六五(二十五)	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 . . . . .	三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54
二六六六(二十五)	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之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
	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六 <sup>B</sup> (二十三)之實施現況·	九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5
二六六七(二十五)	軍備競賽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及其對世界和平安全極端 有害之影響· . . . . .	九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5
二六六八(二十五)	韓國問題· . . . . .	九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6
二六六九(二十五)	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 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 .	九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3
二六七〇(二十五)	維持和平方動整個問題所有 方面之全盤檢討· . . . .	三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二六七一(二十五)	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決議案A·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決議案B·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決議案C·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決議案D·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決議案E·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決議案F·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六七二(二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決議案A . . . . .	三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108
	決議案B . . . . .	三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110
	決議案C . . . . .	三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111
	決議案D . . . . .	三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112
二六七三(二十五)	對在戰區履行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之保護 . . . . .	四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25
二六七四(二十五)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 . . . .	四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27
二六七五(二十五)	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之基本原則 . . . . .	四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30
二六七六(二十五)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 . . . .	四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32
二六七七(二十五)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 . . . .	四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34
二六七八(二十五)	納米比亞問題 . . . . .	六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73
二六七九(二十五)	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 . . . . .	六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76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六八〇(二十五)	關於納米比亞之請願書 . . .	六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278
二六八一(二十五)	國家發展中經濟及社會設計之統籌辦法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61
二六八二(二十五)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63
二六八三(二十五)	世界人口年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66
二六八四(二十五)	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68
二六八五(二十五)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70
二六八六(二十五)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72
二六八七(二十五)	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任務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73
二六八八(二十五)	聯合國發展體系之能量 . . .	四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74
二六八九(二十五)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 . . . .	四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89
二六九〇(二十五)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 . . .	四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90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六九一(二十五)	國際大學 . . . . .	四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91
二六九二(二十五)	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之永久 主權及本國經濟發展資金 積聚來源之擴展 . . . . .	四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193
二六九三(二十五)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 . . . .	七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25
二六九四(二十五)	認可秘書長所委派之人選以 實投資委員會懸缺 . . . . .	七六(d)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26
二六九五(二十五)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 會委員以實懸缺 . . . . .	七六(f)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27
二六九六(二十五)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 會報告書 . . . . .	八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28
二六九七(二十五)	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 建議之需要 . . . . .	八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85
二六九八(二十五)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 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 方案 . . . . .	九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86
二六九九(二十五)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 . . . .	一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24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七〇〇 (二十五)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 問題 . . . . .	一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十四日	279
二七〇一 (二十五)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庚) 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六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十四日	281
二七〇二 (二十五)	渥曼問題 . . . . .	六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十四日	282
二七〇三 (二十五)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 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 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 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 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南部 非洲妨害消除殖民制度、 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 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 之活動 . . . . .	六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十四日	284
二七〇四 (二十五)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 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 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之情形 . . . . .	六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十四日	286
二七〇五 (二十五)	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 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 . . . .	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十四日	291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七〇六 (二十五)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 方案 . . . . .	六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十四日	292
二七〇七 (二十五)	葡管領土問題 . . . . .	六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十四日	293
二七〇八 (二十五)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宜言之實施 . . . . .	二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十四日	25
二七〇九 (二十五)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 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群 島、汶萊、凱曼群島、椰 子嶼 ( 歧林 ) 群島、多明 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 斯群島、格林奈達、關島、 蒙特塞拉特、新赫布理地、 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 納、聖基茨尼徹斯安圭拉、 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 歇爾、所羅門群島、托凱 勞群島、土克斯及凱喀斯 群島及美屬佛京群島問題	二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十四日	298
二七一〇 (二十五)	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 奈達、聖基茨尼徹斯安圭 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 問題 . . . . .	二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十四日	300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七一—(二十五)	西屬撒哈拉問題· · · · ·	二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301
二七一二(二十五)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 · · · ·	五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37
二七一三(二十五)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 · · ·	四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39
二七一四(二十五)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與其他附屬國家及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41
二七一五(二十五)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秘書處僱用合格婦女擔任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47
二七一六(二十五)	國際一致行動促進婦女地位方案·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48
二七一七(二十五)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54
二七一八(二十五)	住宅、建築及設計· · · ·	四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58
二七一九(二十五)	管制麻醉品濫用方面之技術協助· · · · ·	五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61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七二〇(二十五)	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	五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62
二七二一(二十五)	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	五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63
二七二二(二十五)	新聞自由·····	五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64
二七二三(二十五)	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	九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387
二七二四(二十五)	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	三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95
二七二五(二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三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97
二七二六(二十五)	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	三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
二七二七(二十五)	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12
二七二八(二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	三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9
二七二九(二十五)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 次
	決議案 A . . . . .	七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28
	決議案 B . . . . .	七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32
二七三〇(二十五)	聯合國發展方案專帳款項合併狀況審計報告書 . . .	七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33
二七三一(二十五)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 . . . .	七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34
二七三二(二十五)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 . . .	八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35
二七三三(二十五)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決議案 A . . . . .	二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61
	決議案 B . . . . .	二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64
	決議案 C . . . . .	二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66
	決議案 D . . . . .	二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70
二七三四(二十五)	加強國際安全宣言 . . . .	三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71
二七三五(二十五)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決議案 A . . . . .	八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36
	決議案 B . . . . .	八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37
二七三六(二十五)	秘書處之組成			
	決議案 A . . . . .	八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38
	決議案 B . . . . .	八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39
	決議案 C . . . . .	八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0
二七三七(二十五)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細則·	八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0
二七三八(二十五)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預算			
	決議案 A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1
	決議案 B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4
	決議案 C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5
二七三九(二十五)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6
二七四〇(二十五)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7
二七四一(二十五)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電子資料處理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8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七四二(二十五)	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薪給表·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49
二七四三(二十五)	聯合國薪給制度特設審核委員會之設立·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51
二七四四(二十五)	萬國宮主要維持及改良方案與萬國宮之擴展·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54
二七四五(二十五)	曼谷及阿的斯阿貝巴之聯合國房舍·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55
二七四六(二十五)	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56
二七四七(二十五)	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之工作·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56
二七四八(二十五)	聯合國體系內方案與預算之調和及增長·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58
二七四九(二十五)	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原則宣言· . . . . .	二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76
二七五〇(二十五)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以及召開海洋法會議之問題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決議案 A . . . . .	二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80
	決議案 B . . . . .	二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81
	決議案 C . . . . .	二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83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				
	通知書 . . . . .	七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	30
	通過議程 . . . . .	八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	30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 . . . .	一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3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 . . .	一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201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1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60
	國際法院報告書 . . . . .	一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31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 . . . .	二一	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	32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	32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32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中東之情勢 . . . . .	二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2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 . . . .	二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304
委派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 . . . .	二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2
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 . . . .	三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115
認可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之委派 . . . . .	三八(b)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202
發展方面之業務工作 . . . . .	四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203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 . . . . .	四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65
年長與年老人問題 . . . . .	五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65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 . . . .	五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66
青年：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 . . . . .	五五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266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 . . . . .	五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66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委派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 . . . . .	六二(d)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33
斐濟問題 . . . . .	六五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	304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概算 . . . . .	七三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60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設計概算 . . . . .	七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360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 . . . .	七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61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 . . . .	八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61
人事問題 . . . . .	八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61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 並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 . . . .	八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388
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 . . . .	九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388
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 . . . . .	九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389
空中劫持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 . . . . .	九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89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х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